



请直接打印，已按字母排版

已整理 700 个国开科目，有需要请直接微信 Wj585858-，说明要购买的试卷号及科目名称即可

ps: 资料考前整理，只供大家复习使用！已和最新历届试题核对，有新题并已整合，以此版为准

伯仲教育 1001《中国法制史》开放大学期末考试笔试+机考试题库（按拼音）（1706）

适用：【笔试+机考】【课程号：02025】

总题量（1706）：单选（513）多选（315）简答（251）名词解释（248）判断（147）填空（232）

作者：伯仲教育（任何问题可微信留言，搜微信：Wj585858-）

单选(513)—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1、“八议”中有“议宾”一项，指的是（）。-->前朝皇帝的后代

2、“八议”最早规定在（）。-->魏律

3、“被庐之法”是（）国制定的。-->晋国

4、“昏、墨、贼，杀”中的刑名是（）。-->杀

5、“昏、墨、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杀人不忘为（）”-->贼

6、“君权神授”理论的最早提出者是（）。-->董仲舒

7、“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是（）定罪量刑的原则。-->西周

8、“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最早规定在（）。-->西周

9、“威海五刑，怠弃三正是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运动员令

10、“刑名从商”是（）总结商朝的刑事法律制度而总结的。-->荀子

11、“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最早作为（）断案的依据。-->西周

12、“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保暖”的理想规定（）。-->《天朝田亩制度》

13、“云梦秦简”发现于（）年。-->C.1975

14、“重罪十条”始于（）。-->北齐律

15、“重罪十条”是“十恶”的基础，确立“重罪十条”的法典是（）-->北齐律

16、“重罪十条”最早规定在（）-->北齐律

17、“昏、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己恶而掠美为（）”-->昏

18、“昏贼。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杀人不忘为（）”-->杀

19、1923 年颁布的（）又被称作贿选宪法。-->D.《中华民国宪法》

20、1946 年 5 月 4 日党中央发布指示，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这个指示即为（）-->“五四指示”

21、“刘巧儿”婚姻上诉案是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审理的一个典型案例，审判人员是（）。D.马锡五

22、“夏有乱政，而作（）。-->A.魏律

23、《大明律》编修体例上的一大变化是（）-->A.篇目改为七篇

24、《大明律》编修体例上的一大变化是（）。-->禁榷制度

25、《大清民律草案》依照了（德国式民法）。-->

26、《大中刑律统类》共（）门-->121

27、《法经》的作者是（）。-->A.李悝

28、《法经》共（）。-->C.六篇

29、《法经》共（）篇。作者是（-->六、李悝

30、《法经》共六篇，第一篇是（）-->盗

31、《开皇律》的篇章体例主要依据（）。-->《北齐律》

32、《开皇律》规定的笞刑分（）等。-->五

33、《临时约法》规定的立法机关是（参议院）。-->

34、《吕刑》的作者是（）。-->吕侯

35、《吕刑》的作者是（）。-->吕侯

36、《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臣民权

37、《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D.臣民权利义务

38、《钦定宪法大纲》的正文是（）-->君上大权

39、《十九信条》公布于（）。-->C.1911 年

40、《史记·殷本纪》说“紂囚西伯（）”-->美里

41、《史记·殷本纪》说“紂囚西伯（）”-->B.美里

42、《唐律》在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中规定，两个不同国籍的外国人相互侵犯时，则按（）的法律处理。-->C.唐朝

43、《唐律疏议》/唐律的第十一篇是（）-->捕亡

44、《唐律疏议》的第十二篇的篇名为（）。-->断狱律

45、《唐律疏议》第二篇的篇名是（）-->卫禁

46、《唐律疏议》第十二篇的篇名是（）。-->D.断狱

47、《唐律疏议》共十二篇，其中第一篇是（）。-->A.《名例》

48、《唐律疏议》规定：债务人负债不偿时，债权人可以强制扣押债务人的财物，这叫做（）-->牵掣

49、《唐律疏议》中相当于现代法典总则的篇名为（）。-->名例律

50、《天朝田亩制度》根据“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处处平均，人人保暖”的原则，规定了此制度。凡参加起义的人必须把个人的财产统一上交，在战争中缴获的财物也必须归公。每个人的生活资料则统一供给。从天王到士兵都不领俸银。米、盐、油、衣等均有定量。-->A.圣库制度

51、《天朝田亩制度》根据“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原则，废除了（）。-->私有制

52、《荀子·正名》说：“刑名从（）”。-->B.商

53、《永徽律疏》的篇目共（）。-->C.十二篇

54、《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颁布于（）。-->解放战争时期

55、《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于（）。-->A.1947 年

5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采取的政体是（）。-->B.责任内阁制

57、《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限制袁世凯的权力，规定国家的政治体制为（）。-->B.责任内阁

58、《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采取的政体是（）。-->总统制

59、《中华民国约法》采取的政体是（）。-->A.总统制

60、《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61、《周礼》规定，丈夫可以多种理由休弃妻子，称之为（）。-->B.七出

62、《竹书纪年》记载：“夏后芬三十六年作（）”。-->圜土

63、《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64、《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65、八议最早规定在（）。-->A.《魏律》

66、把《具律》改为《刑名》，并置于律首的法典是（《新律》）。-->

67、把犯罪者捣成肉酱的刑罚称作（）。-->A.醢

68、保存至今一部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大唐六典》

69、北京国民政府主管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是（）。-->D.平政院

70、北京政府的审判机构除了有特别法院、普通法院外，还有（）。-->兼理司法法院

71、北京政府主管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是（）-->平政院

72、北魏律规定：“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及五品以上官，可用官爵折当徒刑二年。免官三年后，仍可降原阶一等再任官职。”-->A.官当

73、北周的中央审判机关叫做（）。-->秋官大司寇

74、编赦和以赦代律是（）立法活动的主要特点。-->D.宋朝

75、采用“重典治乱世”的开国皇帝是（）-->大权

76、采用重典治乱世开国皇帝是（朱元璋）。-->

77、充军创始于（）朝。-->C.明

78、春秋时期，我国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是郑国的（）-->子产

79、春秋时期楚国楚文王仿照周文王“有亡荒阅”制定的一部法律，即追捕逃亡的法律。严禁奴隶逃亡，有逃亡者要大力搜捕；同时规定隐匿盗之赃物，与盗同罪。-->A.仆区法

- 80、春秋时期楚国楚庄王制定的一部法律。此法是关于宫廷保卫的法律。规定诸侯、大夫、公子入朝时，车不得进入宫门，以保障国君的安全。-->**B.茆门法**
- 81、春秋时期对晋国铸刑鼎提出反对意见是（）。-->**D.孔子**
- 82、春秋时期晋国赵鞅公布成文法时/春秋时期晋国铸刑鼎，遭到（）的反对-->**孔子**
- 83、春秋时期首次公布成文法事件，郑国贵族子产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遭到叔向的反对。-->**A.荅刑书于鼎**
- 84、春秋时期叔向反对郑国铸刑书于鼎，铸刑鼎的人是（）-->**子产**
- 85、春秋时期在晋国铸刑鼎的是（）-->**赵鞅**
- 86、春秋时期郑国的邓析将刑罚条写在（）上。-->**竹筒**
- 87、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将刑罚条写在（）上。-->**铜鼎**
- 88、春秋时期最早公布成文法的是（）。-->**郑国**
- 89、春秋时郑国贵族。公元前543年他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他是我国首次公布成文法的人。-->**A.子产**
- 90、春秋时郑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他把刑法条文写在竹简上，被当时的执政杀害。-->**B.邓析**
- 91、春秋时郑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邓析所作，邓析将刑书写在竹简上。它便于宣传和携带。-->**B.竹刑**
- 92、此理论的最早提出者是董仲舒，目的是把皇帝神秘化。意思是说皇帝受天之命，所以皇帝被称为“天子”。-->**A.君权神授**
- 93、此种继承制度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指的是父亲死后，将王位传给正妻生的长子。它是中国古代的主要继承制度。-->**A.嫡长继承制**
- 94、第一次将儒家的“服制”列入律典的封建法典是（）。-->**晋律**
- 95、典卖法律关系制度化，始于（）。-->**宋朝**
- 96、定的典章制度的那个人是（）。-->**周公**
- 97、法典体例在宋朝发生了变化，采用（）作为法律形式。-->**刑统**
- 98、封建法典中“十恶”源于（）-->**重罪十条**
- 99、封建建行政法典之大成的法典是（）。-->**大清会典**
- 100、封建五刑和十恶最早确立于（《开皇律》）。-->
- 101、改“法”为“律”是战国时期的（）。-->**C.商鞅**
- 102、工农民主政权时期，主要的司法机关是（）-->**肃反委员会**
- 103、工农民主政权时期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 104、工农民主政权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刑事法规是（）。-->**A.《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 105、官员若犯徒刑，允许其依法以官品与爵位抵罪的制度。这种制度进一步赋予封建官僚以法律特权，使他们可以犯徒刑而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制最早规定在北魏律和南朝陈律里。北魏律规定：“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及五品以上官，可用官爵折当徒刑二年。免官三年后，仍可降原阶一等再任官职。”-->**A.官当**
- 106、汉朝把被告人宣读判词叫做（）。-->**读鞫**
- 107、汉朝的几部主要法典的总称，包括《九章律》九篇；《傍章律》十八篇；《越官律》二十七篇；《朝律》六篇。-->**A.汉律六士篇**
- 108、汉朝的罪名，指给农民起义军通情报、当向导、供给饮食。汉律严格镇压此种行为，犯者处死刑。-->**D.通行饮食罪**
- 109、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公侯及其嗣子和官吏三百石以上者在法律上皆享受有罪先请皇帝裁断的特权。凡经上请，一般都要得到减刑或免刑。-->**A.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 110、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允许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对于一定的犯罪，除谋反、大逆外，可以互相隐匿犯罪行为，而不受法律追究或减免刑罚。-->**A.亲亲得相首匿**
- 111、汉朝规定，吏民如知有人犯法，必须举告，否则就是（）。-->**见知故纵**
- 112、汉朝律典的代表是（）。-->**D.九章律**
- 113、汉朝首次下诏废除肉刑的皇帝是（）。-->**汉文帝**
- 114、汉朝以典型判例作为法律形式的一种，称作（）。-->**决事比**
- 115、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此法律形式为（）。-->**比**
- 116、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可以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此法律形式为（）。-->**D.比**
- 117、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针对某类事情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此法律形式为（）-->**科**
- 118、汉朝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叫做（）。-->**科**
- 119、汉朝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同秦朝一样，叫做（）。-->**廷尉**
- 120、汉初至文景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的主导是（）。-->**黄老思想**
- 121、汉代把对被告人进行审讯称为（）-->**鞫狱**
- 122、汉代的买卖契约叫做（）。-->**券书**
- 123、汉代的起诉叫（）。-->**告劾**
- 124、汉代的一种法律形式，是针对某类事情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A.科**
- 125、汉代的一种法律形式，是指可以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也叫“决事比”。-->**D.式**
- 126、汉代的罪名，即凡以邪道蛊惑民众者依律处以死刑。-->**B.左道罪**
- 127、汉代对被告人进行审讯叫（）。-->**A.鞫狱**
- 128、汉代对当事人进行判决叫（）。-->**断狱**
- 129、汉代对利率曾有明确规定，超过法定利率这叫做（）。-->**取息过率**
- 130、汉代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叫做（）。-->**征辟**
- 131、汉代经过审讯，得到口供，三日后再行复审，叫做（）。-->**传复**
- 132、汉代死刑执行方式，汉律规定，除对谋反、谋大逆等重要犯罪立即处死外，其他死囚的处决须待秋季霜降后、冬至前进行。-->**A.秋冬行刑**
- 133、汉代选任官吏的一种方式，或者由皇帝诏令各郡推举并皇帝面试后任用，或者皇帝直接征用有才能之人。-->**B.征召**
- 134、汉代选任官吏的一种方式，也叫辟除，是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上郡守以上的官吏在其辖区境内对有名望又有统治才能的人，向中央推荐人才或自选属吏的制度。-->**C.辟举**
- 135、汉代曾明确利率，超过法定利率这叫做（），以缓解社会矛盾-->**取息过率**
- 136、汉代致仕的年龄是（）。-->**七十**
- 137、汉代诸侯百官的器用、服饰、乘舆各有规制，如有“逾制”，即构成（）。-->**僭越罪**
- 138、汉高祖时萧何制订，共九篇。萧何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又吸收了秦律，增加了《户律》、《厩律》、《兴律》三篇，合为九篇，这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典。-->**A.九章律**
- 139、汉律规定，女子犯罪量刑，可以不亲自服徒刑，每个月出钱三百以顾人，此刑罚叫做（）。-->**女徒顾山**
- 140、汉律规定，如果官吏不执行而且阻碍皇帝诏令，侵犯皇权，则定为（）。-->**废格诏书罪**
- 141、汉武帝之后，法制指导思想的核心是（）。-->**德主刑辅**
- 142、汉武帝之后，汉朝的法律指导思想的核心主导是（）。-->**儒家思想**
- 143、皇帝制度的理论化、神秘化，开始于（）。-->**汉朝**
- 144、昏、墨、贼，杀中的刑名是（）。-->**D.杀**
- 145、昏、贼、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己恶而掠美为（）。-->**A.昏**
- 146、昏、贼、贼，杀是夏朝法律内容，其中杀人不忌为（贼）。-->
- 147、即以刑律为主，将其它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从秦商鞅“改法为律”，直到唐律，历代法典无不称律，它的出现是法典编纂上的一个变化。-->**A.刑统**
- 148、加役流作为死刑的减刑始于（）。-->**《贞观律》**
- 149、建隆年间在宫中设置司法机关。宋律规定：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此院详议，再奏请皇帝批准。此院是为了加强皇帝对司法权的直接控制而建立的。-->**A.审刑院**
- 150、将“八议”制度最早规定在法典里的是（）。-->**魏律**
- 151、将“法”改为“律”，是在（）。-->**战国时期的秦**
- 152、将“八议”制度最早规定在法典里的是（）-->**魏律**
- 153、蒋介石借助（）登上了总统的宝座。-->**《中华民国宪法》**
- 154、洁白主管审判的中央司法机关是（）。-->**A.刑部**
- 155、解放战争时期，揭开土地改革运动序幕的文件是（《五四指示》）。-->
- 156、解放战争时期创设的刑种是（）。-->**A.管制**
- 157、解放战争时期创造了一种新的刑种，即（）。-->**B.管制**
- 158、晋国的“常法”是（）制定的。-->**赵盾**
- 159、晋国公布成文法时遭到（）的反对。-->**孔子**
- 160、晋国赵鞅公布成文法时遭到（）的反对。-->**孔子**
- 161、晋律的特点是纳礼入律，将儒家的（）列入律典，作为定罪量刑的原则。-->**服制**
- 162、晋律规定买卖田宅牛马要向国家缴纳总价值的4%的税，称为（）。-->**B.散估**
- 163、旧中国起草的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民法典是（）。-->**《大清民律草案》**
- 164、清国起草的第一部近代结构的民法典是（）。-->**D.《大清民律草案》**
- 165、均田制始自（北魏）。-->
- 166、开始区分律和令的是（）。-->**晋律**
- 167、抗日民主政权调解工作的范围是（）。-->**C.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 168、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土地立法的中心内容是（减租减息）。-->

- 169、两汉的立法活动始于汉朝建立前的（）。-->**D.约法三章**
- 170、律以正刑名，令以存事制的观点出自（杜预）。-->
- 171、民国北京政府主管行政诉讼的司法机关是（）。-->**D.平政院**
- 172、民国时期在政权组织方面实行三三制原则的宪法性文件是（）。-->**B.《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173、明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唐宋时期称为御史台。-->**A.都察院**
- 174、明朝仿照《大唐六典》体例编制的，它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和事例，是明朝调整封建国家各机关权力职责的行政法典。-->**C.《大明会典》**
- 175、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包括重典治吏和重典治民。-->**A.重典治乱世**
- 176、明朝一部重要法典，共4编，汇集了当时用严刑峻法惩治官民犯罪的典型案例，制定了新的法律规范，兼有朱元璋对臣民的训诫，反映了朱元璋重典治天下的主张、实践和措施。-->**B.明《大诰》**
- 177、明朝最根本的法典，经过三十多年的修订最后于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将《钦定律诰》附后并颁布，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隋唐以来沿袭已久的封建法律篇目至此一变。-->**A.《大明律》**
- 178、明代创设一种刑罚方法，近似流刑但比流刑重。清律有所发展，按远近分为“五军”。-->**A.充军**
- 179、明代刑罚除死刑外，以（）为最重。-->**充军**
- 180、明律规定，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所谓“风宪官”的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他官吏加重（）处罚。-->**二等**
- 181、明清时期遇有重大案件，由御史台、大理寺官员和刑部官员共同审理的活动。-->**C.大三法司会审**
- 182、明朱元璋以（）为立法指导思想制定明律。-->**重典治乱世**
- 183、模仿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我国第一个单行法院组织法规是（）。-->**《大理寺审判编织法》**
- 184、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机关是（）。-->**立法院**
- 185、南京国民政府训政的核心是（以党治国）。-->
- 186、南京国民政府制定民法的原则是（民商法合一）。-->
- 187、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历史约法》宫（）章。-->**七**
- 188、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指示，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这个指示即为（五四指示）。-->
- 189、年担任军师的洪仁玕总理朝政后制定的，是太平天国后期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施政纲领。在政治方面主张“权归于—”，加强中央集权；在经济方面主张兴办近代化的工矿交通事业；在改良社会方面主张发展近代文化卫生和福利事业，革除封建陋习；在法律方面主张“宜立法以为准”、“先教以天条而后齐以国法”、“罪人不辜”、“善待清犯”、改革刑罚制度，等等。但由于缺乏阶级条件和经济基础，加之处于战争状态，没有能够实行。-->**C.《太平刑律》**
- 190、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制定颁布的纲领性文件。它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描绘了农民理想社会的蓝图，并提出了太平天国的其他一些重要制度。-->**A.《天朝田亩制度》**
- 191、奴隶制五刑的一种，就是割鼻子的刑罚。此刑比墨刑重一等。-->**B.劓刑**
- 192、奴隶制五刑的一种，破坏犯罪者生殖器官，进而残害机能的刑罚。此刑最初适用于淫乱行为，所以也叫作淫刑。此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重刑。-->**D.宫刑**
- 193、奴隶制五刑的一种，也叫作黥刑。即在犯罪者的面部或额上刺刻后，涂以墨色，从此犯罪就带有了永久性的标记。此刑在四种肉刑中是最轻的。-->**A.墨刑**
- 194、奴隶制五刑的一种，也叫作刖刑。即断足的刑罚。此刑比劓刑重一等。-->**C.刖刑**
- 195、炮烙之刑出现于（）。-->**商朝**
- 196、乾隆五年完成，它是经过近一百年的多次修订而成的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其结构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律文436条，律后分别附以奏准的“条例”。-->**D.《大清律例》**
- 197、秦朝的（），就是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时的各项政策和制度。-->**D.以古非今罪**
- 198、秦朝的法律形式之一，叫做（）。-->**廷行事**
- 199、秦朝的法廷成例叫做（）。-->**廷行事**
- 200、秦朝的鬼薪适用于男犯，它的刑期为（）。-->**三年**
- 201、秦朝的判案成例叫做（）。-->**廷行事**
- 202、秦朝的最高司法机关。其职责有二：一是负责审理“诏狱”；二是审理地方移送的疑难案件以及重大案件的复审。-->**A.廷尉**
- 203、秦朝的死刑适用方法，是活着将罪犯投入水中使其淹死。在秦朝，它是专门针对患有麻风病的犯罪者使用的刑罚。-->**B.定杀**
- 204、秦朝的一个罪名，指偷偷移动田界的标志而侵犯他人的土地所有权。对此罪要判处“耐”刑，但允许出钱赎罪。这种罪的基本精神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A.盗徙封罪**
- 205、秦朝的一种法律形式，指秦朝国家官吏统一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条文、术语以及立法意图所做的解释。-->**A.法律答问**
- 206、秦朝的一种酷刑，即对一个囚犯几乎同时施用五刑。《汉书·刑法志》记载：“当三族者，皆先默、剔、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罪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A.具五刑**
- 207、秦朝的一种罪名，就是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实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在秦朝，此罪处以族刑。-->**A.以古非罪**
- 208、秦朝的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的长官叫（）。-->**廷尉**
- 209、秦朝的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
- 210、秦朝的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及其长官的名称为（）。-->**廷尉**
- 211、秦朝的最高司法机关对1（）。-->**A.魏律**
- 212、秦朝的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叫（）。-->**C.廷尉**
- 213、秦朝对官吏考课的内容是（）。-->**五善五失**
- 214、秦朝对麻风病人犯罪所适用的刑罚是（）。-->**定杀**
- 215、秦朝法律规定，调查和勘验完毕后，要写出的调查或勘验笔录。-->**A.爰书**
- 216、秦朝关于案件的调查、勘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件程式的法律形式是（）。-->**式**
- 217、秦朝规定，当事人不服判决，可以在法定时间内请求复审的制度。-->**B.乞鞫**
- 218、秦朝强制男犯白天修筑城的徒刑叫做（）。-->**A.城旦**
- 219、秦朝选任官吏的制度。一重客士，即重用国外的贤人；二重军功，起用有军事才能的人；三重法律，选用懂法的人作官。-->**A.三重选官法**
- 220、秦朝有一种将罪犯活着投入水中使其淹死的刑罚，叫做（）。-->**C.定杀**
- 221、秦朝有一种将罪犯活着投入水中使其淹死的刑罚，是（）。-->**定杀**
- 222、秦朝有一种徒刑，即强制男犯白天修筑长城。这种刑罚是（）。-->**城旦**
- 223、秦朝有一种以极端残忍的死刑与肉刑并用的刑罚，叫做（）。-->**D.具五刑**
- 224、秦朝有一种罪名，即偷偷地移动田界的标志，此罪叫作（）。-->**B.盗徙封罪**
- 225、秦朝有一种罪名，即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时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此罪叫作（）。-->**以古非今罪**
- 226、秦代分别适用于男犯和女犯的徒刑，刑期为四岁刑。即男犯白天筑城；女犯舂米以供刑徒口粮。-->**A.城旦、舂**
- 227、秦简中关于审判原则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勘验审讯查封等方面和文书程式的规定是（封诊式）。-->
- 228、秦律规定，禁止偷偷地移动田界的标志，否则构成（）。-->**A.盗徙封罪**
- 229、秦律规定，宣判后，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上诉，秦朝叫做（）。-->**乞鞫**
- 230、秦律规定，宣判后，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上诉，称作（）。-->**C.乞鞫**
- 231、秦穆王曾命（）作刑。-->**吕侯**
- 232、秦始皇和李斯等人取消了世卿世禄分封制，在全国实行了（）。-->**C.郡县制**
- 233、清朝负责复核重大案件的中央司法机关是（）。-->**大理寺**
- 234、清朝复审各省死刑案件的司法制度叫做（）。-->**A.秋审**
- 235、清朝三法司会同其他官员于每年霜降后复审刑部或京师附近监候死刑案件的制度。-->**B.朝审**
- 236、清朝文字狱判例绝大多数比照（谋大逆）。-->
- 237、清朝中央司法机关专掌复核的是（）。-->**修订法律馆**
- 238、清朝主管审判的中央司法机关是（）。-->**刑部**
- 239、清代遇特别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同吏、户、礼、兵、工、各部尚书及通政使共同审理，是清朝中央的最高审级，但判决仍须奏请皇帝核准。-->**A.九卿会审**
- 240、清末成立（），进行大规模的修律。-->**修订法律馆**
- 241、清末进行大规模的修律，成立了（）。-->**B.修订法律馆**
- 242、清末修订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是（《大清新刑律》）。-->
- 243、清末预备立宪的一部宪法性文件，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中国法制史上首部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大纲的内容基本抄自1898年日本帝国宪法。共二十三条，分正文和附录两部分。-->**A.《钦定宪法大纲》**
- 244、清末《钦定宪法大纲》的附录是（）。-->**D.臣民权利义务**
- 245、清雍正年间在全国推广的赋役改革是（地丁合一）。-->
- 246、清政府改革中央官制的原则，即“军机处事不议”，“内务府事不议”，“旗事不议”，“翰林院事不议”，“太监事不议”。-->**A.五不议**
- 247、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官吏选任采取（九品中正制）。-->

- 248、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建立的皇帝直接领导的独立的监察机关，对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司法机关和官吏进行监督。御史大夫为长官，唐朝的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A.御史台**
- 249、三国时期魏国一部主要法典。公元 229 年（魏明帝太和三年）陈群、刘劭等增删汉律而成，在汉九章律的基础之上增加九篇，并改汉之具律为刑名，列于全律之首，增加了八议制度。-->**A.魏律**
- 250、商鞅人秦国变法改革，携带了李悝的（）。-->**D.法经**
- 251、商朝“立纣为太子案”进一步说明了王位继承实行严格的（）。-->**嫡长继承**
- 252、商朝初期王位继承实行（），辅以父死子继。-->**兄终弟及**
- 253、商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神权法）。-->**刑事**
- 254、商朝的立法指导思想的主要特点是（）。-->**A.神权法**
- 255、商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A.神权法**
- 256、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即把犯罪者捣成肉酱。-->**B.醢**
- 257、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即把犯罪者晒成肉干。-->**C.脯**
- 258、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即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加热，令有罪者行其上，很快就会坠入炭中烧死。-->**A.炮烙**
- 259、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并非商汤时所作，而是商朝统治者为了追溯他们的祖先而以汤来命名。其内容已不可考。-->**A.汤刑**
- 260、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叫做（）。-->**九刑**
- 261、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叫做（）。-->**B.汤刑**
- 262、商朝法律中有利于周统治者的某些内容在西周被称做（），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殷彝**
- 263、商朝立纣为太子案进一步说明了王位继承实行严格的（嫡长继承）。-->
- 264、商朝有一种罪名相当于后世的诈伪、内乱、谋反等罪名，这个罪叫做（）。-->**暂遇奸宄**
- 265、商汤灭夏之后，吸取夏桀灭亡的教训，告诫他的诸侯们，禁止（）。-->**不有功于民**
- 266、商汤讨伐夏桀时，宣布了夏桀的一条罪名，即（）。-->**舍弃鬻事**
- 267、商汤讨伐夏桀时发布的命令是（）。-->**《汤誓》**
- 268、商鞅入秦国变法改革，携带了李悝的（）。-->**法经**
- 269、商纣王曾囚周文王于（）。-->**羑里**
- 270、史料记载，商朝的九侯触犯了商王，而受到（）的刑罚。-->**醢**
- 271、史书上记载：“吕命穆王，训夏（）。”-->**贋刑**
- 272、首次{最早规定}制定封建五刑制度的法典是（）-->**开皇律**
- 273、首次将“亲亲得相首匿”原则规定下来的法律是（）。-->**汉律**
- 274、首次确立传统法典十二篇体例的法典是（）。-->**D.《北齐律》**
- 275、宋朝初年出现了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凭证，称做（）。-->**A.红契**
- 276、宋朝规定了一种法律，即在开封府诸县加重处罚犯罪，强化京畿地区的治安，这种法律叫做（）。-->**重法地法**
- 277、宋朝将历史上最残酷的生命刑正式纳入法典，即（）。-->**凌迟刑**
- 278、宋朝将判案的成例叫做（）-->**断例**
- 279、宋朝将中央主管官署就某项法令所作的解释叫做（）。-->**C.申明**
- 280、宋朝尚书省和中央其他官署对某事所作的指示或决定，对以后同类事件具有约束力，与敕、令并行，这种法律形式叫做（）。-->**申明**
- 281、宋朝受理直诉案件的专门机关是（）。-->**B.审刑院**
- 282、宋朝中央官署根据过去敕文或其他案卷所作出的决定，叫做（）。-->**看详**
- 283、宋朝中央官署可依据某项法令作解释，所作的解释叫做（）。-->**申明**
- 284、宋朝最重要、最经常的立法活动。由于宋朝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高度发展的朝代，因而皇帝发布的诏敕是最有效力的法律形式，可以随时补充、修改甚至取代法律，也可以对特定的案件作出裁决而置律于不顾。但由于敕通常对特定之事或特定之人而发，为一时之权制，起初并未成为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普遍性的法律。把日积月累的单行敕令，加以分类整理，删去重复矛盾之处，然后再颁布，使之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A.编敕**
- 285、宋代初年出现的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凭证，叫做（）-->**红契**
- 286、宋太祖统治后期以有怨死罪为借口，推行此法，即赦免犯死罪者的死刑，而处以“决杖、流配、刺面”三种合用的代用刑。此法的施行，实际上是古代肉刑之一--黥刑的复活。-->**A.刺配之法**
- 287、宋太祖为了巩固新建立的政权，缓和阶级矛盾，取得民心，制定了旨在改革“五刑之苛”、减轻刑罚的（）。宋太祖统治后以宽恕死罪为借口，为了赦免死罪者的死刑，而用其它刑代替，推行（-->**刺配之法折杖法**
- 288、隋《开皇律》废除前代车裂、枭首等酷刑，确立了刑名为死、流、徒、杖、笞新的五刑，从而取代了旧五刑，标志着我国古代刑制的历史进步。新五刑作为法定刑，为以后历代律典所沿用。-->**A.封建制“五刑”**
- 289、隋朝以（）为中央审判机关-->**大理寺**
- 290、隋朝以（）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刑部**
- 291、隋唐时期最高行政机关是（）。-->**三省六部**
- 292、太平；天国的结婚证书叫（）。-->**A.合挥**
- 293、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制定的刑事法典是（）。-->**太平刑律**
- 294、太平天国后期的纲领性文件是（）。-->**B.《资政新篇》**
- 295、太平天国后期的施政纲领是（）。-->**B.《资政新篇》**
- 296、太平天国遴选补充各级乡官的一种制度，每年补充一次乡官，没有资格限制，以尊“条命”及“力农”为条件。-->**A.保举制度**
- 297、太平天国前期的纲领性文件是（）。-->**A.《天朝田亩制度》**
- 298、太平天国提升降免各级官员的一种制度。具体而言，就是 3 年为限，以能否遵守天国的法律命令，“尽忠报国”还是“受贿舞弊”作为升贬的标准。-->**B.保升奏贬制度**
- 299、太平天国早期的革命纲领是（）。-->**《天朝田亩制度》**
- 300、太平天国的结婚证书叫（）-->**合挥**
- 301、唐朝两税法的基本原则是（量出制入）。-->
- 302、唐朝全国设十个监察区，监察区的名称叫（）。-->**道**
- 303、唐朝时逢大案，常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A.三司推事**
- 304、唐代官吏退休年龄为（）-->**七十岁**
- 305、唐律关于户籍、赋役、土地、婚姻方面的内容规定（）律。-->**《户婚》**
- 306、唐律关于户籍、赋役、土地、婚姻方面的内容规定在《户婚》律。唐代官吏退休的年龄是（）。-->**七十**
- 307、唐律规定，不同国家侨居中国的外国人相犯，处理的原则适用（）。-->**B.唐朝的法律**
- 308、唐律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允许其扣押债务人的财产抵债。-->**A.牵掣**
- 309、唐律中的五刑制度分为（）等。-->**C.二十**
- 310、唐律中凡是不列入其他“分则”篇的犯罪，都归于（）。-->**《杂律》**
- 311、唐宣宗时期，将刑律分类为门，附以有关的令、格、式、编成（）。-->**《大中刑律统类》**
- 312、唐宣宗时期编成的《大中刑律统类》共（）门。-->**121**
- 313、唐玄宗开元年间由李林甫主持编定，详细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各机关的组织与职权，是保存至今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官修政书。-->**D.《永徽律疏》**
- 314、通过胡惟庸案，可以总结朱元璋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之一是（）。-->**A.重典治吏**
- 315、威侮五刑，怠弃三正是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B.战争动员令**
- 316、为“预备立宪”过程中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构，于 1909 年开始在各省设立。-->**B.谘议局**
- 317、为防止臣下结党，最早设置奸党罪名的法典的（）。-->**C.《大明律》**
- 318、为防止臣下结党，最早设置奸党罪名的是（）。-->**大明律**
- 319、我国春秋时期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人是郑国的（）。-->**B.子产**
- 320、我国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是（）-->**《宋刑统》**
- 321、我国第一部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制定，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纲领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322、我国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人是春秋郑国（）。-->**子产**
- 323、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帝王是（）-->**尧**
- 324、我国封建社会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D.禁榷制度**
- 325、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初具体系的法典是（）。-->**《法经》**
- 326、我国古代首次公布的成文法是在（）。-->**鼎上**
- 327、我国古代赎刑最早出现在（）-->**夏朝**
- 328、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是（《法经》）。-->
- 329、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是（）-->**宋刑统**
- 330、我国奴隶制国家的第一个国王是（）。-->**启**
- 331、我国首次公布成文法是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
- 332、我国首次公布的成文法写在（）上-->**铜鼎**
- 333、武昌起义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四章（）条-->**21**
- 334、西周有一种刑罚是把犯罪者晒成肉干，这种刑罚叫做（）-->**脯**
- 335、西周成文文书的统称。《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A.九刑**
- 336、西周出现了契约关系，买卖契约称为（）-->**质剂**

337、西周初期，为了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巩固宗法等级制度，将夏商原有的礼加以补充、厘定使之成为（）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是（--> **明德慎罚与以德配天**）

338、西周初期，为了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巩固宗法等级制度，将夏商原有的礼加以补充、厘定使之成为法定的典章制度的那个人是（）。--> **周公**

339、西周初期土地所有权的一种制度，天下土地的所有权归周天子一人所有，诸侯和臣属对分封的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 **A. 田里不鬻**

340、西周的成文刑书是（）。--> **九刑**

341、西周的婚姻管理机关叫做（）。--> **媒氏**

342、西周的借贷契约叫（）。--> **傅别**

343、西周的拘役来于（）。--> **坐嘉石**

344、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 **A. 质剂**

345、西周的民事诉讼叫做（）。--> **讼**

346、西周的民事起诉书状叫（）。--> **剂**

347、西周的判例叫（）。--> **成**

348、西周的刑罚，指对于有罪过但尚不够判处徒刑的人，要给他们戴上刑具，强迫他们在官府门外左侧的石头旁坐一定的时间反省自己的罪过，然后把刑具去掉，由司空监督他们服一定期限的劳役。--> **A. 坐嘉石**

349、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即针对国内不同地区，不同的情势选择最适宜的刑罚手段来对付社会犯罪，反对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刑杀的方法。--> **B. 义刑义杀**

350、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在对付社会犯罪问题上，提倡德治，也就是提倡伦理道德的强行灌输，以期在人们头脑中构筑预防犯罪的精神堤坝，有效地预防可能发生的犯罪。同时在镇压时，采取审慎的方针，即区分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的界限，对一般犯罪采取宽缓的原则；对严重犯罪才施以重刑。--> **A. 明德慎罚**

351、西周的刑事诉讼叫做（）。--> **狱**

352、西周的已经出现了买卖契约，其中买卖人民马牛之类的东西用（）。--> **质**

353、西周的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所谓的“（）”。--> **田里不鬻**

354、西周缔结婚姻的六道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A. 六礼**

355、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意思是说刑罚手段的运用要以形势而定，要视社会治安状况的优劣而分别实施。--> **A. 刑罚世轻世重**

356、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意思是说刑罚手段的运用要以形势而定，要视社会治安状况的优劣而分别实施。即以刑律为主，将其它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从秦商鞅“改法为律”，直到唐律，历代法典无不称律，它的出现是法典编纂上的一个变化。--> **A. 刑统**

357、西周法律规定，民事案件要缴纳（）作为诉讼费。--> **束矢**

358、西周法律规定，民事案件要缴纳诉讼费，形式为（）。--> **B. 束矢**

359、西周法律规定，刑事案件要缴纳（）作为诉讼费。--> **钧金**

360、西周法律规定，在几种情况，丈夫不得休弃妻子，叫作（）。--> **三不去**

361、西周规定了“寇攘与杀越人于货罪”，即后世的（）。--> **强盗罪**

362、西周将故意称为（）。--> **非眚**

363、西周将惯犯称为（）。--> **惟终**

364、西周将过失称为（）。--> **眚**

365、西周将结婚程序叫做（）。--> **六礼**

366、西周将偶犯称为（）。--> **非终**

367、西周结婚要遵循“六礼”的程序。其中男方纳采之后，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和生年、月、日，然后卜于祖庙，占其吉凶，卜得吉兆之后，再往下进行的程序是（）。--> **问名**

368、西周结婚要遵循“六礼”的程序。其中男家请媒人到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之后，男家用一只大雁并备上其它礼物前去求婚，请求女家收下的程序是（）。--> **纳采**

369、西周开始出现的审判方法，即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几种方法来断案，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 **A. 五听**

370、西周穆王时期命令司寇吕侯所制定的有关刑法和赎刑的规定。--> **A. 吕刑**

371、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根本法，即成文刑书是（）。--> **《九刑》**

372、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根本法是（）。--> **周礼**

373、西周时出现的买卖契约。把两份买卖的内容写在一片竹筒上，然后一分为二。竹筒有两种，长的用来买卖奴隶或牛马；短的用来买卖兵器或珍品。--> **A. 质剂**

374、西周时吕刑制定了赎刑和有关刑法原则的内容，吕刑的作者是（）--> **吕侯**

375、西周时期，对公族施用的死刑方法为（）。--> **绞**

376、西周时期，国都之内的司法官吏叫做（）。--> **士师**

377、西周时期，刑事案件的文书状叫（剂）。-->

378、西周时期，中央直辖地区的司法机关为（）。--> **小司寇**

379、西周时期全国最高司法机关。辅佐周王“掌建邦之三典”。--> **A. 大司寇**

380、西周实行的九种刑罚，即墨、劓、剕、宫、大辟、流、赎、鞭、扑。--> **A. 九刑**

381、西周王位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

382、西周有一种法律形式，是指商代法律规定有利周朝统治的那些内容即（）。--> **殷彝**

383、西周有一种刑罚是把犯罪者晒成肉干，这种刑罚叫做（）。--> **脯**

384、西周自后成王以后，王位继承开始实行（）。--> **嫡长继承制**

385、狭义上的唐律，指（）。--> **《唐律疏议》**

386、夏、商、西周监狱的名称。因其在地下挖成圆形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土墙而得名。--> **C. 圜土**

387、夏、商、周三代的法律以（）命名。--> **刑**

388、夏朝出现了一种制度，可以用财物折抵刑罚，这种制度叫做（）。--> **C. 赎刑**

389、夏朝法律制度“昏、墨、贼，杀”中规定的刑名是（）。--> **杀**

390、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它虽然以禹命名，但并不是大禹所作，而是夏朝统治者制定的，为了追念其祖先而名为“禹刑”。文献记载，禹刑规定了五刑，共三千条。--> **A. 禹刑**

391、夏朝奴隶制国家的第一个国王是（）--> **启**

392、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己恶而掠美为（）”。--> **昏**

393、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杀人不忘为（）”。--> **贼**

394、夏朝有“昏、墨、贼，杀”的制度。据叔向解释：“贪以败官为（）”。--> **墨**

395、夏朝有五种刑罚，共（）条。--> **三干**

396、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动员令叫做（），它也是夏朝的法律。--> **甘誓**

397、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在“甘”（陕西省户县西南）发布的战争动员令。里面规定了“威侮五刑，怠弃三正”的内容。--> **B. 甘誓**

398、夏启作为夏朝第一个帝王，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确立了（）--> **王位世袭制**

399、夏商时期将死刑称为（）。--> **大辟**

400、夏商周三代监狱的通称是（）。--> **D. 圜土**

401、先王发布的誓命，在西周称作（）。--> **遗训**

402、相传夏桀时，曾把商汤“囚之（）”。--> **夏台**

403、辛亥革命发生后，清政府用了三天便制订和通过了（）--> **《十九信条》**

404、辛亥革命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四章（）条--> **21**

405、鸦片战争后清朝的专门负责司法行政的机关是（）--> **法部**

406、鸦片战争后清朝专门负责来公司行政的机关是（）。--> **法部**

407、鸦片战争后专门负责司法行政的机关是（）--> **法部**

408、一部保存至今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 **《大唐六典》**

409、依唐律，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论）。-->

410、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是（）-->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411、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作为断案的依据，最早规定的（）。--> **C. 西周**

412、以下确定封建制法典十二篇体例的是（）。--> **北齐律**

413、英国（根据《中央五口通商章程》）获得在华领事裁判权是于（1843年）。-->

414、元朝地方政府纂集的各方面圣旨、条画的汇编，简称为（）。--> **C. 《元典章》**

415、元朝官营外贸最主要的方式是（官本船）。-->

416、原始社会部落首领的继承实行（）。--> **禅让制**

417、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的时间是1912年（）。--> **3月10日**

418、在“十恶”中，将侵犯皇帝尊严的行为称为（）。--> **大不敬**

419、在《大清律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篇目、内容仍不脱旧律窠臼，但作为近代社会产物，已具有过渡性法典的性质。--> **A. 《大清现行刑律》**

420、在《法经》的基础上增加了户律。厥律。兴律三篇的是（）--> **察律**

421、在朝堂外悬挂大鼓，臣民有进谏或重大冤案可击鼓以闻。这是一种直诉制度。--> **C. 登闻鼓**

422、在汉朝，如为农民起义通风报信、提供饮食，则构成（）。--> **C. 通行饮食罪**

423、在历史上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人是（）。-->**董仲舒**

424、在民国时期发生了“金树仁不法案”，以金树仁“因公获罪，情有可矜”，明令予以特任的总统是（）。-->**蒋介石**

425、在奴隶制五刑中，破坏犯罪者的生殖器官，进而残害机能的刑罚是（）。-->**宫刑**

426、在秦朝，多用于惩罚轻微犯罪官吏的刑罚是（）。-->**谪**

427、在秦朝中央的三公中，掌管军事的是（）。-->**太尉**

428、在商朝参与司法并伪托神意断罪的是（商王）。-->

429、在太平天国的法律中，主张发展近代经济，提倡修铁路。造轮船的法典是（-->**《资政新篇》**）

430、在唐朝遇重大案件，常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叫做（）。-->**三司推鞠**

431、在太平天国的法律中，主张发展近代经济、提倡修铁路、造轮船的法典是（）。-->**《资政新篇》**

432、在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初步分开始于（）。
B.清朝末年

433、在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分开，始于（）。-->**鸦片战争后清朝**

434、在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分开是始于（）。-->**B.清朝末年**

435、在我国，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是郑国的（子产）。-->

436、在我国，首次以年龄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是（）-->**汉朝**

437、在我国，首次以年龄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是（汉朝）。-->

438、在我国，首次制定赎刑是在（）。-->**A.夏朝**

439、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把“十恶”纳入法典中的是（）-->**开皇律**

440、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把“重罪十条”纳入法典的是（）-->**北齐律**

441、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把十恶纳入法典中的是（开皇律）。-->

442、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把重罪十条纳入法典的是（北齐律）。-->

443、在我国法制史上，正式将八议“纳入法典的是（）。-->**A.魏律**

444、在西周，初了刑作为法律存在以外，还有一种重要的规范作为法律存在，是（）。-->**礼**

445、在西周的“六礼”中，纳吉之后，男家以玄纁（）束帛（音勋，玄，黑色；纁，绛色）。-->**五匹为束、纳徵**

446、在西周的“六礼”中，纳徵之后，男家择定吉日作为婚期，备礼往告女家，求其同意的程序是（）。-->**请期**

447、在西周的“六礼”中，男家问名之后，已经卜得吉兆，男家仍以雁作为礼物请媒人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的程序，被称做（）。-->**纳吉**

448、在西周的“六礼”中，新郎亲至女家迎娶的程序叫做（）。-->**亲迎**

449、在修订《大清新刑律》、《大清民事刑事诉讼律》过程中，“礼法之争”的一派，即沈家本主持的修订法律馆经常运用西方国家的“通行法理”来对抗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保守派的攻击。-->**A.法理派**

450、在修订《大清新刑律》、《大清民事刑事诉讼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对变法修律持反对、消极的态度，后

又要求修订新律应“浑道德与法律于一体”，尤不应偏离中国数千年相传的“礼教民情”一派。-->**B.礼教派**

451、在政权组织方面实行“三三制”原则的宪法性文件是（）。-->**B.《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452、在中国法制史上，“八议”最早规定在（）-->**北齐律**

453、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纲领是（）。-->**A.《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54、在中国历史上，将典卖制度化的朝代不是（）。-->**西周**

455、在中国历史上，首先下诏废除肉刑，着手改革刑制的皇帝是（）-->**汉文帝**

456、在中国历史上我国第一部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制定，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纲领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57、曾命吕侯作《吕刑》的是（）。-->**周穆王**

458、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的一部封建法典，叫做（）-->**法经**

459、战国时期，在秦国进行二次变法改革的人物是（）。-->**商鞅**

460、战国时期《法经》的作者是魏国的（）。-->**李悝**

461、战国时期楚国在悼王时任用（）任令尹，实行变法。-->**吴起**

462、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中心是（）。-->**取消旧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享受的特权**

463、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鼻祖。力主变法改革，提倡法治，在总结各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著《法经》。-->**C.李悝**

464、战国时期改“法”为“律”的人是（）。
C.商鞅

465、战国时期李悝所作，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共六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C.法经**

466、战国时期任秦国的宰相，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在秦国时期主持变法，改“法”为“律”。-->**D.商鞅**

467、战国时期魏国制定了一部法典，其作者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这部法典是（）。-->**法经**

468、战国时期子产首次公布成文法，它将法律铸刻在（）。-->**B.铜鼎上**

469、这是古代对丈夫休弃妻子的限制。西周法律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丈夫不得休弃妻子。即“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A.三不去**

470、这是汉武帝之后汉代的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以儒家的德为主，并辅以法家的刑，采取刚柔相济的治国之道。-->**A.德主刑辅**

471、这是荀子对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结。意思是说后世历朝历代的刑事法律制度大体上沿袭商朝的，说明商朝的刑罚种类多且残暴。-->**A.刑名从商**

472、正式确定封建制五刑的法典是（）-->**开皇律**

473、中国帝制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商品实行专营的制度，称作（）。-->**A.禁榷制度**

474、中国帝制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集中体现于（）。-->**C.《大清会典》**

475、中国法制史上，最早规定八议制度的法典是（）。-->**A.《曹魏律》**

476、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的专管制度，最早两汉时实行盐铁官营。-->**A.禁榷**

477、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禁榷制度**

478、中国封建社会掌管刑法和狱讼的中央官署，隋朝时开始有此称呼，以后历朝相沿，直至清末。在唐、宋，它是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并负责复核，复审大理寺和地方的徒罪以上的案件。在明、清，它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和重大案件，受理地方的上诉案件。至清末，它改称“法部”，又作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D.刑部**

479、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典是（）。-->**B.《清会典》**

480、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及行政立法总汇的法典不包括（）-->**《崇德会典》**

481、中国古代设置“登闻鼓”始于（）。-->**西晋**

482、中国古代社会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卖的制度，叫做（）。
D.禁榷制度

483、中国古代休弃妻子的理由。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A.七去**

484、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从草订到颁布，历经五年。分总则和分则两编，并附《暂行条例》5条。-->**B.《大清新刑律》**

485、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是（）-->**《大清新刑律》**

486、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是（）-->**《钦定宪法大纲》**

487、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文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88、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共五编，按其特点分两部分，总则、债权、物权前三编和亲属、继承后两编。-->**A.《大清民律草案》**

489、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人民民主政权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90、中国历史上公布的第一部正式宪法是（贿选宪法）。-->

491、中国历史上起草的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民法典是（）。-->**C.《大清民律草案》**

492、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刑罚当属（）。-->**D.凌迟**

493、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帝制法典是（）。-->**A.《大清律例》**

494、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是（）。-->**B.唐律疏议**

495、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是（）。-->**《唐律》**

496、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

497、重罪十条是十恶的基础，确立重罪十条的法典是（）。-->**C.北齐律**

498、重罪十条最早规定在（北齐律）。-->

499、周朝统治者吸取商场灭亡的教训，要求官吏勤于政务，不要饮酒，规定了一条罪名叫做（）。-->**群饮罪**

500、周初，周公为了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巩固宗法等级制度，用以加强统治奴隶的力量，将夏商原有的礼加以补充、厘定而成的法定的典章制度。-->**A.周礼**

501、周礼的根本原则是（亲亲、尊尊）。-->

502、周礼的特点之一。一方面是说作为统治阶级特权的“礼遇”，庶人百姓不得享有或无从享有；另一方面是说作为禁忌用的“礼”，无论是贵族与平民、百姓，一律具有约束力，如违礼则入于刑。-->**A.礼不下庶人**

503、朱元璋编制大诰的主要目的是（）。-->**A.重典治吏**

- 504、朱元璋将重典治乱世的重点放在（）。-->A.重典治吏
- 505、朱元璋进行法制宣传、预防平民犯罪，亲自编定了（）。
A.明大浩
- 506、朱元璋提出重典治乱世的指导思想，其重点放在（）。-->A.重典治吏
- 507、竹刑的作者是春秋郑国的（）。-->邓析
- 508、子产是春秋时期（）的贵族。-->郑国
- 509、最先改具律为刑名，并冠于律首的是（）。-->北魏律
- 510、最早规定“封建五刑”的法典是（）。-->《开皇律》
- 511、最早将亲亲得相首匿入律条的是（汉代）。-->
- 512、最早确立“十恶”罪名的封建制法典是（）。-->《开皇律》
- 513、最早确立封建法典十二篇体例的法典是（）。
北齐律

多选(315)-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1、“春秋决狱”的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罚、首恶者从重惩治、主观上无恶念者从轻处理)
- 2、“悼执念有罪不加刑”是西周定罪量刑原则之一，其中“悼”分别指（）。-->(7岁以下；80、90岁以上)
- 3、“法者，编著之图籍，设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的意思包含（）。-->(要制定成文法、要公布成文法)
- 4、“昏、墨、贼，杀中的罪名是（）。-->(昏；墨；贼)
- 5、“毫mào悼之年有最不加刑”是西周定罪量刑原则之一，其中“毫”、“悼”分别指（）。-->(7岁以下、80、90岁以上)
- 6、“刑罚世轻世重”的具体含义是指（）。-->(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
- 7、“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除了辞听和色听外，还包括有（）。-->(气听、耳听、目听)
- 8、“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包括有（）。-->(A.辞听 B.耳听 C.气听 D.色听 E.目听)
- 9、“约法三章”的内容包括（）。-->(A.杀人者死 B.伤人抵罪 C.盗抵罪)
- 10、1911年公布的《十九信条》（）。-->(B.缩小了皇权 D.扩大了国会权力)
- 11、“昏、墨、贼，杀”中的罪名是（）。
A.昏 B.墨 C.贼
- 12、“刑罚世轻世重”的具体含义是指（）。
A.刑新国用轻典 B.刑平国用中典 C.刑乱国用重典
- 13、“约法三章”的内容包括（）
A.杀人者死
B.伤人抵罪
C.盗抵罪
- 14、《大明律》将唐律的篇目改为例律、工律、吏律等各律，此外还有（）。-->(A.户律 B.礼律 C.兵律 D.刑律)
- 15、《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的起草者是（）。-->(C.修订法律馆 D.礼学馆)
- 16、《大清民律草案》的亲属和继承两篇由两个部门共同起草，这两个部门分别是（）。
C.资政院 D.礼学馆
- 17、《大清新刑律》共对有编，分别是（）。-->(A.总则 B.分则)

- 18、《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除了死刑外，还有（）。-->(A.无期徒刑 B.有期徒刑 C.拘役 D.罚金)
- 19、《大清新刑律》所规定的主刑有（）。-->(A.死刑 B.无期徒刑 C.有期徒刑 D.拘役 E.罚金)
- 20、《大清新刑律》中的从刑包括（）。-->(褫夺公权；没收)
- 21、《大中刑律统类》是将（）。-->(B.令 C.格 D.式)
- 22、《法经》的历史意义在于（）。-->(A.它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的基本原则 B.它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体系 C.它对当时魏国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23、《九章律》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A.户律 B.兴律 C.厩律)
- 24、《开皇律》最早确定封建制五刑，除死刑、流刑外，还包括（）。-->(A.徒刑 B.杖刑 C.笞刑)
- 25、《六法全书》主要包括（）。-->(A.宪法(约法)。B.刑、民、商法 C.诉讼法 D.法院组织法)
- 26、《明律》与《唐律》相比，在量刑上表现为（）。-->(B.重其重者 C.轻其轻者)
- 27、《南京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行政机关是-->(A.临时大总统 B.副总统 C.行政各部)
- 28、《睡虎地秦墓竹简》经后人整理，内容包括（）。-->(《秦律 18种》；《效率》；《秦律杂抄》；法律问答)
- 29、《唐律》规定承审官如与当事人有（）关系者，须回避。-->(B.亲属 C.师生 D.仇隙)
- 30、《唐律疏议》的结构包括（）。-->(A.律文 B.疏议 C.问答 D.注)
- 31、《唐律疏议》规定承审官如与当事人有（）关系者，须回避。
B.亲属 C.师生 D.仇隙
- 32、《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有（）。-->(A.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 B.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三权分立原则 C.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体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
- 3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行使统治权的机构有（）。-->(A.参议院 B.临时大总统 C.国务员 D.法院)
- 34、《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四条规定，由下列（）机构行使统治权。-->(法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
- 3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的行使统治权的有（）。-->(A.临时大总统 B.国务员 C.法院 D.参议院)
- 3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了限制袁世凯专权而做出的具有针对性的规定包括（）。-->(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扩大参议院职权；实行责任内阁制)
- 37、《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是（）。-->(A.基本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 B.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 C.采取一院制的议会制体制)
- 38、《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的刑罚种类除了死刑外还有（）。-->(B.没收财产 C.剥夺公民权 D.驱逐出境)
- 39、《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A.性质 B.政治制度 C.公民权利义务 D.外交政策)
- 40、《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的主要内容有（）。-->(A.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B.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C.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D.中华民族完全自由独立，不承认不平等条约)

- 41、北朝的法律主要有（）。-->(A.《麟趾格》 C.《北齐律》 D.《北魏律》)
- 42、北京政府的审判机构大体分为（）。-->(普通法院；平政院；特别法院；兼理司法法院)
- 43、北京政府恢复了封建法制，重新使用（）。-->(遣刑；笞刑)
- 44、北京政府普通法院系统包括（）。-->(A.大理院 B.高等审判厅 C.地方审判厅 D.初等审判厅)
- 45、北齐律在魏律、晋律基础上又有所发展，主要体现在（）。-->(确定了重罪十条；确定了死、流、徒、鞭、杖五刑；定律十二篇)
- 46、楚国在楚文王和楚庄王时两次指定法律，分别称作（）。-->(仆区法；茆门法)
- 47、春秋时候楚国曾两次制定法律，分别是（）。-->(A.仆区法)
- 48、春秋时期（政治经济的）基本特点是（）。-->(A.井田制被破坏 B.王权旁落 C.宗法制松弛 D.法治取代礼治)
- 49、春秋时期，批评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的是（）。-->(A.孔丘 D.叔向)
- 50、春秋时期，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受到（）的批评-->(A.孔丘 D.叔向)
- 51、春秋时期楚国制定的法制有（）。-->(B.《仆区法》 C.《茆门法》)
- 52、春秋时期当郑国和晋国分别公布成文法时，坚决反对的人有（）。-->(孔子、叔向)
- 53、春秋时期基本特点是（）。-->(井田制被迫坏、王权旁落、宗法制松弛、法治取代礼治礼不下庶人)
- 54、春秋时期社会制度基本特点是（）。-->(A.井田制被迫坏 B.王权旁落 C.宗法制松弛 D.法治开始取代礼治)
- 55、春秋时期郑国和晋国分别公布成文法时，反对的人有（）。-->(C.孔子 D.叔向)
- 56、春秋时期政治经济的基本特点是（）。-->(井田制被破坏；王权旁落；宗法制松弛；法治取代礼治)
- 57、根据宋朝法律规定，典卖与一般卖的区别是（）卖不可以收-->(A.典卖是活卖，一般卖是绝卖 B.典卖可以收赎，一般卖不可以收赎 C.典价比卖价低得多)
- 58、工农民主政权的刑罚种类有（）。-->(死刑；监禁；没收财产；褫夺公权)
- 59、古代法字有多种含义，其中包括（）。-->(公正、不偏不倚；限制、强制)
- 60、古代封建官吏犯罪可以利用“杂抵罪”减免罪刑，可以用来抵罪的有（）。-->(A.夺爵 B.除名 C.免官)
- 61、汉《九章律》在秦律六篇的基础上增加了（）。-->(A.户律 B.既律 C.兴律)
- 62、汉朝的“三公”分别是（）。-->(A.丞相 B.太尉 C.御史大夫)
- 63、汉朝的法律形式有（）。-->(A.律 B.令 C.科 D.比)
- 64、汉朝的三公分别是（）。-->(A.丞相 B.太尉 C.御史大夫)
- 65、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有（）。-->(A.亲亲得相首匿 B.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 66、汉朝定罪量刑原则“亲亲得相首匿”规定，一定亲属之间可以互相隐匿犯罪，但两种罪除外，这两种分别是（）。-->(谋反、大逆)
- 67、汉朝官吏的选拔途径包括以下几种（）。-->(A.从开国功臣中选拔 B.通过中央的“太学”培养 C.征辟 D.察举)

- 68、汉朝重农抑商的措施是（）。
A.不准商人穿丝绸衣服 B.不许商人购买土地 C.不许商人及其子孙到政府做官 D.颁布“告缗令”，奖励人们告发不纳税的商人
- 69、汉朝重农抑商的措施有（）。-->(不准商人穿丝绸衣服、不许商人购买土地、不许商人及其子孙到政府做官、颁布“告缗令”，奖励人们告发不纳税的商人)
- 70、汉初的“约法三章”内容包括（）。
A.杀人者死 B.伤人抵罪 C.盗抵罪
- 71、汉代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套自成体系的监察组织，分别是（）-->(A.中央的御史台 C.地方的司隶校尉 D.地方的州刺史)
- 72、汉代的书面遗嘱叫做（）。-->(先令书、遗令)
- 73、汉代的征辟分为（）。-->(征召、辟举)
- 74、汉代地方监察机关有（）。-->(司隶校尉、州刺史)
- 75、汉律六十篇包括（）-->(A.九章律 B.越官律 C.朝律 D.傍章律)
- 76、汉律六十篇包括的法典有（）-->(A.《九章律》 B.《朝律》 C.《傍章律》 D.《越官律》)
- 77、汉武帝时国家运用行政干预市场，调剂物件的两项措施是（）。-->(均输、平准)
- 78、后人记述的夏朝的法律制度有（）。
A.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B.威侮五行，怠弃三正 C.昏、墨、贼，杀 D.吕命穆王，训夏赎刑
- 79、昏、墨、贼，杀”中的罪名是（）。-->(A.昏 B.墨 C.贼)
- 80、晋国公布成文法的人是（），他们把刑书铸在鼎上。-->(赵鞅、荀寅)
- 81、晋律较魏律的重大发展是（）-->(A.严格区别律令的界限 B.法律概念进一步规植化 C.礼律并重，如第一次将“服制”列入律典 D.规定了保护地主阶级特权的法律，如专门规定了“杂抵罪”)
- 82、据东汉郑玄述，夏刑除墨外，还有（）。-->(大辟；箠；宫；劓)
- 83、抗口根据地刑罚措施主要有（）。-->(A.死刑 B.无期徒刑 C.有期徒刑 D.拘役)
- 84、抗日民主政权调节制度的原则是（）。-->(自愿；合法；不是诉讼必经程序)
- 85、抗日民主政权调解制度的调解种类有（）。-->(A.民间调解 B.群众团体调解 C.政府调解 D.司法调解)
- 86、抗日民主政权调解制度的原则是（）。-->(A.自愿 B.合法 C.不是诉讼必经程序)
- 87、抗日民主政权时期，陕甘宁边区刑法的主刑包括（）
A.死刑 C.有期徒刑 B.无期徒刑 D.拘役
- 88、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基本原则是（）-->(A.扶助农民 B.减轻封建剥削 D.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
- 89、抗日民主政权刑罚中的从刑包括（）。-->(训诫；褫夺公权；罚金)
- 90、抗日民主政权刑事立法规定的主要罪名有（）。-->(汉奸罪；破坏坚壁财物罪；盗匪罪)
- 91、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刑罚分主刑与从刑，其中从刑有（）-->(A.没收 D.褫夺公权)
- 92、孔子反对晋国公布成文法的理由是（）-->(B.民在鼎矣，何以尊贵 C.贵贱元序，何以为国)
- 93、两汉时，妾的名称有（）-->(A.小妻 B.小妇 C.外妇 D.下妻)
- 94、两周的婚姻制度有（）。-->(A.六礼 B.七去 C.三不去)
- 95、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机关体系大体分为（）-->(A.普通法院 B.兼理司法法院 C.特别法院 D.平政院)
- 96、明《大浩》包括（）。-->(A.《御制大浩》 B.《御制大浩续编》 C.《御制大浩三编》 D.《御制大浩武臣》)
- 97、明《大浩》偏重于打击（）。-->(A.贪官 B.豪强)
- 98、明朝的中央司法机关分别为（）-->(A.大理寺 B.刑部 C.都察院 D.御史台)
- 99、明朝时期的会审制度包括（）-->(秋审；朝审；热审)
- 100、明朝特有的特务司法审判机构是指（）-->(A.锦衣卫 B.东厂 C.西厂 D.内行厂)
- 101、明朝统治者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在明律中详列（）-->(A.钞法 B.钱法 C.盐法 D.茶法)
- 102、明朝制定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如在明律中详列（）。
A.钞法 B.钱法 C.盐法 D.茶法
- 103、明律规定了封建国家的专卖制度，包括（）-->(B.钞法 C.盐法)
- 104、明清大三法司会审是由（）组成。-->(A.都御史 B.大理寺卿 D.刑部尚书)
- 105、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压制表现在（）。-->(A.推行“禁榷制度”，限制商业发展 B.重征商税，压制私人商业的发展 C.加强对矿业的管禁，限制民间自由开矿 D.奉行海禁政策，阻挠对外贸易)
- 106、明清时期的会审有（）-->(A.九卿会审 B.小三法司会审 C.大三法司会审)
- 107、明清时期的会审制度包括（）-->(A.秋审 B.朝审 C.热审)
- 108、明清时期中央司法机关是（）-->(A.大理寺 B.刑部 C.督察院)
- 109、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包括（）-->(A.制定法 B.判例 C.解释例 D.党规党法和蒋氏手谕)
- 110、南京国民政府法院系统包括（）-->(B.普通法院 C.特别法庭)
- 111、南京国民政府普通法院分为三级，包括（）。-->(B.地方法院 C.高等法院 D.最高法院)
- 112、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等法令以草除封建恶习。
A.禁绝鸦片 B.禁止赌博 C.劝禁缠足 D.限期剪辮
- 113、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措施有（）。-->(A.建立新型的司法机关 B.禁止刑讯 C.禁止体罚 D.采用律师制度)
- 114、奴隶制肉刑包括（）-->(A.墨 B.劓 C.刖 D.宫)
- 115、奴隶制五刑包括（）。-->(B.劓 C.墨 D.宫)
- 116、奴隶制五刑包括以下的（）。-->(墨刑；劓刑；刖刑；宫刑)
- 117、奴隶制五刑除了有墨和劓外，还有（）。-->(A.刖 B.宫 C.大辟)
- 118、秦朝按照是否在审理时刑讯逼供，将审判结果划分为三等，分别是（）。-->(A.上 B.败 C.下)
- 119、秦朝把审讯效果分为三类，分别是（）。-->(B.上 C.下 D.败)
- 120、秦朝的“以刑杀为威”的意思是（）-->(A.法网严密 C.严刑重罚)
- 121、秦朝的法律思想有（），-->A.法令由一统 B.事皆决于法 C.以刑杀为威
- 122、秦朝的法律形式有（）。-->(春秋经义；法律答问；廷行事)
- 123、秦朝的经济立法包括（）-->(A.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 B.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立法 C.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D.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法)
- 124、秦朝的经济立法已相当丰富，内容涉及（）。-->(A.自然资源保护 B.农业生产管理 C.官营手工业管理 D.市场贸易管理)
- 125、秦朝的立法形式有（）-->(A.律 B.式 C.法律答问 D.廷行事)
- 126、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包括（）。-->(A.法令由一统 C.事皆决于法 D.以刑杀为威)
- 127、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有（）-->(B.法令由一统 C.事皆决于法 D.以刑杀为威)
- 128、秦朝的以刑杀为威的意思是（）-->A.法网严密 C.严刑重罚
- 129、秦朝分别将故意和过失称为（）。-->(端、不端)
- 130、秦朝规定的罪名有（）。-->(A.以古非今罪 B.妄言罪 C.非所宜言罪 D.盗徙封罪)
- 131、秦朝规定的作刑（徒刑）有（）。-->(A.城旦 B.鬼薪 C.司寇 D.罚作)
- 132、秦朝规定选择官吏要符合以下条件（）-->(A.具备胜任该职位的能力 B.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素质 C.必须忠君 D.必须通晓法律)
- 133、秦朝立法指导思想包括（）。-->(法令由一统；事皆决于法；以刑杀为威)
- 134、秦朝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三公指（）-->(A.丞相 B.太尉 C.御史大夫)
- 135、秦始皇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专制主义国家后，统一了（）。
A.文字 B.货币 C.度量衡 D.车轨
- 136、清朝的死刑监候会审制度包括（）。-->(B.秋审 C.朝审)
- 137、清朝法律规定，秋审后死刑案件的处理结果有（）。-->(A.情实 B.缓决 C.可矜 D.留养承祀)
- 138、清朝将明朝的会审制度发展为（）。-->(A.九卿会审 B.秋审 C.朝审 D.热审)
- 139、清朝将死刑的会审制度发展为（）。-->(B.秋审 C.朝审)
- 140、清朝统治者认为立宪有三大好处（）-->(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弥)
- 141、清朝统治者认为立宪有三大利（）。-->(A.皇位永固 B.外患渐轻 C.内乱可弥)
- 142、清朝制定的法律有（）-->(A.大清律集解附例 B.大清律集解 C.大清律例 D.大清会典)
- 143、清朝专门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有（）。-->(A.《苗族例》 B.《蒙古律》 C.《回疆则例》 D.《西宁番子治罪条例》)
- 144、清代在明代会审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B.秋审 C.朝审 D.热审)
- 145、清末“礼法之争”中的“礼教派”代表人物是（）。-->(C.张之洞 D.劳乃宣)
- 146、清末发生的“杨月楼案”捞及了当时诸多法律制度，包括（）-->(A.良贱不能通婚 B.母亲无权主持女儿的婚事 C.获取证据的主要手段是刑讯逼供 D.杖、充军和发配都是当时的刑罚)
- 147、清末立法的特点是（）。
A.封建性 B.买办性
- 148、清政府司法权半殖民地化的表现是确立（）。-->(A.领事裁判权 B.会审公廨)
- 149、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有（）。-->(A.八议入律 B.官当入律 C.确立重罪十条 D.准五服以制罪)

- 150、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有了重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八议入律;确立了重罪十条;确立了封建制五刑;"官当"入律)
- 151、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事立法发展主要表现为()。-->(A.八议入律 B.官当入律 C.确立重罪十条 D.准五服以制罪)
- 152、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事立法有了重大发展,主要表现在()。-->(A.八议入律 B.官当入律 C.确立了重罪十条 D.改革刑罚制度)
- 153、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表现在()。-->(八议入律;官当入律;确立重罪十条;准五服以治罪)
- 154、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表现在()。-->(A.八议入律 B.官当入律 C.确立重罪十条 D.准五服以制罪)
- 155、商鞅在秦国第二次变法的内容包括()。-->(A.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取消分封制,建立郡县制 C.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 D.统一度量衡)
- 156、商鞅在秦国第一次变法的内容主要包括()。
A.整顿户籍,设立连作法,防止隐匿坏人 B.奖励告奸 C.奖励农业生产 D.奖励军功
- 157、商朝的监狱称作()。-->(A.圜土 B.羑里 C.圜圉)
- 158、商朝的监狱称作圜土、圜里、圜圉。西周的中央除三公外,还有众多官吏,组成()。-->(卿事寮、太史寮)
- 159、商朝的监狱叫做()。-->(A.圜圉 B.圜土 D.圜里)
- 160、商朝的监狱有多种称呼,分别是()。-->(A.圜土 B.羑里 C.圜)
- 161、商朝的立法主要有()。-->(A.《汤刑》 B.《汤誓》 C.《汤造》)
- 162、商朝的肉刑有()。-->(A.墨刑 B.剕刑 C.荆刑 D.宫刑)
- 163、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有()。-->(戮;炮烙;醢;脯)
- 164、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先后实行()。-->(B.嫡长继承制 C.兄终弟及 D.父死子继)
- 165、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先后实行了()。-->(B.父死子继 C.兄终弟及 D.嫡长继承制)
- 166、商朝的罪名主要有()。-->(不吉不迪;暂遇奸宄;不从誓言)
- 167、商朝适用的死刑有()。-->(A.戮 B.炮烙 C.醢 D.脯)
- 168、商朝先后适用了三种继承制度,分别是()。-->(A.兄终弟及制 B.父死子继制 C.兄终弟及制 D.父死子继制)
- 169、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内容包括()。-->(A.整顿户籍,设立连作法,防止隐匿坏人 B.奖励告奸 C.奖励农业生产 D.奖励军功)
- 170、商鞅第二次变法的内容主要有()。-->(A.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取消分封制,普遍建立郡县制 C.必须忠君 D.必须通晓法律)
- 171、商鞅第二次变法的内容主要有()。-->(A.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取消分封制,普遍建立郡县制 C.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 D.统一度量衡制度)
- 172、商鞅第一次在秦国变法的主要内容有()。-->(A.设立连坐法 B.奖励告奸 C.奖励农业生产 D.奖励军功)
- 173、商鞅两次变法的重点分别是()。-->(打击努力著贵族的政治势力;废除奴隶制的土建制度)
- 174、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内容包括()。-->(A.整顿户籍,设立连作法,防止隐匿坏人 B.奖励告奸 C.奖励农业生产 D.奖励军功)
- 175、商鞅在秦国第二次变法的内容包括()。
A.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B.取消分封制,建立郡县制 C.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 D.统一度量衡
- 176、商鞅在秦国两次变法的重点分别是()。-->(B.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 D.废除奴隶主的土地制度)
- 177、蜀国共同制定“蜀科”的有()。-->(A.诸葛亮 B.刘巴 C.法正 D.李严)
- 178、睡虎地秦墓竹简共 1155 枚,整理成几部分,除《秦律十八种》外,还有()。-->(A.《效律》 B.《秦律杂抄》 C.《杂爰》 D.《法律答问》)
- 179、四周的婚姻制度有()。-->(A.六礼 B.七去 C.三不去)
- 180、宋朝初年,意在减轻刑罚而收刑平政盛之功,指定了()。-->(折杖法;刺配之法)
- 181、宋朝初年,制定了旨在改革五刑之苛、减轻刑罚的()。-->(B.折杖法 C.刺配之法)
- 182、宋朝的法律形式除了敕、令、格、式外,还有()。-->(A.断例 B.指挥 C.看详 D.申明)
- 183、宋朝的刑罚有()。-->(B.折杖法 C.刺配法 D.凌迟)
- 184、宋朝法律制度主要有()。-->(A.盗贼重法和重法地法 B.田宅典卖制度 C.折杖法.刺配之法与凌迟人律 D.皇帝加强了对司法权的控制,建立了刑刑院)
- 185、宋朝立法的主要特点是()。-->(编敕;以敕代律)
- 186、宋朝为加强对盗贼的处刑,所立的专门法规有()。-->(盗贼重法、重法地法)
- 187、宋朝为了加重对盗贼犯罪的处罚,先后制定了()。-->(A.盗贼重法 B.重法地法)
- 188、隋朝颁布的法典有()。-->(B.开皇律 C.大业律)
- 189、隋朝的主要立法有()。-->(A.《新律》 B.《开皇律》 C.《大业律》 D.《大业令》)
- 190、隋唐时期最高行政机关是三省六部,其中三省即()。-->(B.中书省 C.门下省 D.尚书省)
- 191、所谓的杂抵罪,就是以()来抵罪的总称。-->(A.夺爵 B.除名 C.免官)
- 192、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规定了选拔、提升和降免各级职官的制度,分别是()。-->(C.保升奏贬制度 D.保举制度)
- 193、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A.龙凤合拜 B.圣库制度 C.保升奏贬制度 D.保举制度)
- 194、太平天国的立法指导思想()。-->(朴素的平等平均思想;基督教义;封建主义思想)
- 195、太平天国的死刑执行方式包括()。-->(A.点天灯 B.五马分尸 C.剥皮 D.杖沙)
- 196、太平天国的刑事立法包括()。-->(A.《太平刑律》 B.《十款天条》 C.《太平条规》 D.天王及各王的诏令)
- 197、太平天国法制的局限性表现在以下方面()。-->(立法上没有先进的指导思想;法律中存在着落后的内容;司法上有神明裁判的落后表现)
- 198、太平天国时期的刑罚有()。-->(A.杖刑 B.枷刑 D.死刑)
- 199、太平天国时期的主要法律有()。-->(A.《天朝田亩制度》 B.《资政》)
- 200、太平天国刑事立法包括()。-->(《太平刑事》;《十款天条》;《太平条规》;天王及各王的诏令)
- 201、太平天国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镇压反革命分子;打击刑事犯罪分子;间距取缔妖书邪说;实行严刑峻法)
- 202、唐朝财政立法主要有()。-->(租庸调法;两税法)
- 203、唐朝初年立法指导思想可以归纳为三点,即()。-->(A.礼刑并用 B.法令简约 C.宽仁慎刑)
- 204、唐朝从积极放慢规定行为准则的法律形式有()。-->(令;式;格)
- 205、唐朝的法律形式包括()。-->(A.律 B.令 C.格 D.式)
- 206、唐朝的立法形式有()。-->(A.律 B.令 C.格 D.式)
- 207、唐朝的主要立法包括()。-->(A.《唐六典》 B.《武德律》 C.《贞观律》 D.《永徽律》)
- 208、唐朝规定告诉的形式有()。-->(自诉、越诉、直诉、亲属代诉)
- 209、唐朝监察机关御史下设()。-->(察院;殿院;台院)
- 210、唐朝御史台下设三院,包括()。-->(A.台院 B.殿院 D.察院)
- 211、唐朝中央司法机关包括()。-->(A.大理寺 B.刑部 D.御史台)
- 212、唐代官吏犯罪主要有三种情况,分别是()。-->(A.受财枉法赃 B.受财不枉法赃 C.受所监临赃)
- 213、唐代吏部考试科举生的标准是()。-->(A.体貌丰伟 B.言词辨正 C.楷学美 D.文理优秀)
- 214、唐代御史台下设()。-->(A.台院 B.殿院 C.察院)
- 215、唐代御史台在御史大夫和中丞下设()。-->(A.台院 B.殿院 C.察院)
- 216、唐律把盗罪分为()。-->(窃盗、强盗)
- 217、唐律除了规定八议特权外,还规定了()法律特权。-->(A.请 B.减 C.赎 D.官当)
- 218、唐律除了规定八议特权以外,还规定了()免官等法律特权。-->(请、减、赎、官当)
- 219、唐律规定承审如与当事人有()关系者,须回避。-->(仇隙;师生;亲属)
- 220、唐律规定物权取得条件有()。-->(买卖、继承、埋藏物的发现、孳息物的取得)
- 221、唐律在第一篇名例中规定了若干刑法原则,有()。-->(B.同居相隐 D.老小废疾减免刑罚)
- 222、土地革命初期(1927-1931年),根据地制定的土地法规有()。-->(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 223、为《晋律》作注释的有()。-->(B.杜预 C.张斐)
- 224、为《晋律》作注释的有()。-->(B.杜预 C.张斐)
- 225、魏律对两汉相沿的旧律进行了改革,主要措施是()。
A.篇章由九章增加至十八章 B.改具律为刑名,冠于律首 C.正式规定了“八议”条款 D.规定了“重罪十条”
- 226、西周“三不去”的内容包括()。-->(无家可归的、曾为公婆守孝三年的、前贫贱后富贵的)
- 227、西周处死一般平民的方法有()。-->(腰斩、弃市、磔)
- 228、西周的“七去”包括以下的()。-->(无子、盗窃、妒忌、恶疾)
- 229、西周的地方司法机关有()。-->(乡士、遂士)
- 230、西周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A.六礼 B.七去 C.三不去)
- 231、西周的监狱叫做()。-->(圜土、圜圉)
- 232、西周的九刑是五刑加上()。-->(A.流刑 B.赎刑 C.鞭刑 D.扑刑)

233、西周的立法思想有（）-->(A.明德慎罚 B.以德配天 C.亲亲、尊尊)

234、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有（）。-->(A.明德慎罚 B.以德配天 C.亲亲、尊尊)

235、西周的买卖契约和债务契约分别叫做（）-->(A.傅别 C.质剂)

236、西周的政权机构根据其地位的重要与否，分为（）。-->(内服、外服)

237、西周的中央司法机关的有（）。-->(大司寇、小司寇、士师)

238、西周的中央政府设有一大批官吏，组成（）。-->(卿事寮、太史寮)

239、西周的主要立法有（）-->(B.《誓命》 C.《吕刑》 D.《九刑》)

240、西周的主要立法有（）。-->(《吕刑》；《九刑》)

241、西周缔结婚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妻不娶同姓、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242、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有（）-->(A.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 B.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 C.慎侧浅深质量以别之 D.罪疑从赦)

243、西周对判处拘役刑的，根据罪过轻重，在司空监视下分别服劳役（）。-->(一年、九个月、七个月、五个月)

244、西周规定“娶妻不娶同姓”的目的是（）
A. 防治近亲结婚
B. 附远厚别

245、西周规定的上诉期限根据远近划分，出了一年外，还有（）。-->(一旬、二旬、三旬、三月)

246、西周贵族男子可以有各种妻妾，天子有（）。-->(后、夫人、世妇、嫔)

247、西周婚姻制度中的“三不去”的内容包括（）-->(A.有所娶无所归，不去 B.与更三年丧，不去 C.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248、西周礼治的核心是（）。-->(亲亲、尊尊)

249、西周立法指导思想较商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殷商单凭“君权神授”的天命观念，不可能永保王朝的长治久安、西周统治者将天命和自身的德性融为一体以取得民心)

250、西周买卖契约和债务契约分别叫做（）-->(A.傅别 C.质剂)

251、西周区分非终和惟终，就是区分（）。-->(偶犯、惯犯)

252、西周区分眚和非眚，就是区分（）。-->(过失、故意)

253、西周时根据罪过之大小坐嘉石的时间，分为（）。-->(A.一年 B.九个月 C.七个月 D.五个月 E.三个月)

254、西周时期，婚姻制度上的六礼包括以下的（）。-->(纳采、纳吉、亲迎)

255、西周时期婚姻的缔结实行的原则有（）-->(A.父母之命 B.媒妁之言 C.同姓不婚 D.附远厚别)

256、西周刑事立法指导思想是（）。-->(义刑义杀、明德慎罚)

257、西周已经开始区分犯罪者主观形态的差别，这体现在定罪量刑的原则上就是（）。-->(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慎侧浅深质量以别之、罪疑从赦)

258、西周中央司法机关有（）-->(A.大司寇 B.小司寇 C.士师)

259、夏朝的法律规范包括（）。-->(禹刑、甘誓)

260、夏朝的法律规范的内容来源于（）-->(A.原始社会的礼 B.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 C.原始社会的苗族习惯法)

261、夏朝的法律具有以下特点，即（）。-->(夏朝法律体现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不再代表全体社会成员、夏朝法律非常残酷、

夏朝法律维护奴隶主与平民之间的不平等、夏朝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62、夏朝的法律有（）-->(禹刑；甘誓)

263、夏朝的法律制度包括（）。-->(A.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B.威侮五行，怠弃三正 C.昏、墨、贼，杀 D.赎刑)

264、夏朝的法律制度有（）-->(A.禹刑 B.赎刑 C.甘誓)

265、夏朝的监狱叫（）。-->(圜土；夏台；均台)

266、夏朝法律的内容主要来源于（）-->(A.原始社会的礼 B.原始社会的战争命令 C.原始社会的习惯法)

267、夏朝法律制度包括（）。-->(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昏、墨、贼，杀、吕命穆王，训夏赎刑)

268、先秦时期的三重选官法，在选拔官吏时，分别注重（）。-->(A.容士 B.军功 C.通晓法律)

269、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的法律有（）-->(A.《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B.《陕甘宁施政纲领》 C.《人权条例》 D.《中国土地法大纲》)

270、以五声听狱讼中的五听，除了辞听、耳听外，还包括有（）。-->(C.气听 B.目听 D.色听)

271、以下程序属于西周时期婚姻制度上的六礼是（）-->(A.纳采 B.问名 C.纳吉 D.亲迎 E.请期)

272、以下关于《大清新刑律》的说法正确的有（）-->(A.《大清新刑律》分总则和分则，附《暂行章程》 B.《大清新刑律》将非科刑定罪的内容一律删除 C.《大清新刑律》，确定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由主刑、从刑组成的刑罚体系 D.《大清新刑律》，采取罪刑法定原则，删减了以家天下和宗法制度为根据的八议等内容)

273、以下关于汉朝财产继承的说法正确的有（）。-->(出现诸子均分财产的情况、出现遗嘱继承、庶子有财产继承权、女儿有财产继承权)

274、以下关于汉代诉讼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儿子不准告父亲，媳妇不准告公婆，奴婢不准告主人、年未十岁幼在押犯告人，司法机关不受理、对普通犯罪，有人告发或被官吏告劾，随时予以逮捕、封建贵族官僚如果犯罪，需要逮捕，要先请)

275、以下关于西周礼与刑的说法正确的是（）-->(A.礼和刑共同构成西周的法 B.西周的礼与刑相比，居于主导地位 C.西周的礼与刑相辅相成 D.西周的法要通过礼和刑的相互作用发挥阶级通知的职能)

276、以下是汉朝颁布的法典有（）-->(A.九章律 B.沈命法 C.金律 D.左官律)

277、以下是汉朝颁布的法典有（）。-->(A.九章律 B.沈命法 C.酷吏律 D.左官律)

278、以下是隋朝颁布的法典有（）-->(B.开皇律 D.大业律 E.新律)

279、以下是太平天国时期制定的法律内容有（）-->(A.龙凤合挥 B.保举制度 C.国库制度 D.保升奏贬制度)

280、以下是西周的罪名的有（）。-->(违抗王命罪、不孝不友罪、寇攘与杀越人于货罪、群饮醉)

281、以下说法正确的有（）。-->(夏朝全国共分为九个地区、夏朝中央有职事官六卿、圜土和夏台都是夏朝监狱的名称)

282、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徒刑）的是（）-->(A.城旦 B.鬼薪 C.司寇 D.笞作)

283、以下刑罚属于封建制五刑的有（）-->(A.答 B.杖)

284、以下属于汉朝的罪名是（）。-->(B.通行饮食罪 C.见知故纵罪)

285、以下属于汉朝定罪量刑原则的有（）-->(A.关于刑事责任年龄 B.亲亲得相首匿 C.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D.先自告除其罪)

286、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徒刑）的是（）-->(A.城旦 B.鬼薪 C.司寇 D.笞作)

287、以下属于秦朝的作刑（徒刑）的是（）。-->(A.城旦、舂 B.鬼薪、白粲 C.司寇、作如司寇 D.笞作、复作)

288、以下属于秦朝定罪量刑原则的有（）。-->(责任年龄、数罪并罚、共犯加重、诬告反坐)

289、以下属于秦朝针对男子实行的作刑（徒刑）有（）。-->(A.城旦 B.鬼薪 C.司寇 D.笞作)

290、以下属于商朝死刑的有（）-->(A.炮烙 B.脯 C.剜珍)

291、以下属于隋朝颁布的法典有（）-->(开皇律；大业律)

292、以下属于西周的法律形式的有（）。-->(誓；礼；遗训；殷彝)

293、以下属于西周法律形式的有（）。-->(A.誓 C.遗训 D.殷彝)

294、以下属于西周时期定罪量刑原则的有（）。-->(悼之年有罪不加刑；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

295、以下属于西周罪名的有（）。-->(违抗王命罪、不孝不友罪、寇攘与杀人于货罪、群饮罪)

296、元朝按民族标准把人民划分为（）。-->(A.蒙古人 B.色目人 C.汉人 D.南人)

297、元朝按民族及地域标准把人民划分为四等人，即（）。-->(A.蒙古人 B.色目人 C.汉人 D.南人)

298、元朝先后颁布的法典编纂的法律文献有（）-->(A.《至元新格》 B.《风宪宏纲》 C.《大元通制》 D.《元典章》)

299、元朝先后颁布的法典或编纂的法律文献有（）-->(A.《至元新格》 B.《风宪宏纲》 C.《大元通制》 D.《元典章》)

300、元朝先后颁布的法典或编纂的法律文献有（）。-->(A.《至元新格》 B.《风宪宏纲》 C.《大元通制》 D.《元典章》)

301、元朝宣布各族人民法律上的不平等，按民族标准把人民划分为（）-->(A.蒙古族 B.南人 C.色目人 D.汉人)

302、约法三章的内容包括（）。-->(A.杀人者死 B.伤人抵罪 C.盗抵罪)

303、在两晋时期，为晋律作注释的有（）-->(B.杜预 C.张斐)

304、在秦朝的下列徒刑中，适用于男犯的有（）。-->(城旦、作如司寇)

305、在秦朝的下列徒刑中，适用于女犯的有（）。-->(B.舂 C.白粲 D.作如司寇)

306、在我国古代作为法律名称适用的术语有（）。-->(刑、命、诏、典)

307、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是（）-->(A.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B.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 C.行刑，重其轻者)

308、战国时期法制指导思想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行刑，重其轻者)

309、战国时期李悝《法经》各篇分别是（）-->(A.盗法 B.贼法 C.囚法 D.捕法 E.杂法)

- 310、战国时期李悝《法经》各篇分别是（）。-->(A.盗法 B.贼法 C.囚法 D.捕法 E.杂法)
- 311、战国时期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前，制定了（）。-->("初租禾"、"止从死")
- 312、战国时期魏文侯李悝实行改革的内容包括（）。-->("尽地力之教"，鼓励开垦荒地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废除井田制，发展土地私有制，"善平糶"，就是国家在丰收之年收购一定数量的粮食，防止谷贱伤民、制定《法经》以维护新政权所建立的统治秩序)
- 313、郑国两次公布法律，公布者分别是（）。-->(子产；邓析)
- 314、中国法制史上出现的具有行政法典性质的文件有（）。-->(A.《大唐六典》 B.《大明会典》 C.《清会典》)
- 315、最早规定官当的是（）。-->(A.北魏律 B.南陈律)
- 简答(251)-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1、"八议"。
 - 2、"重罪十条"。
 - 3、"八议"的概念及内容。
 - 4、"春秋决狱"的要旨。
 - 5、"七去"的内容。
 - 6、"三重选官法"的内容是什么？...
 - 7、"十恶"具体内容。
 - 8、"十恶"制度。
 - 9、"五四指示"
 - 10、"重罪十条"的内容及意义。
 - 11、《北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12、《北齐律》的主要内容。
 - 13、《大明律》的制定。
 - 14、《大清会典》的制定。
 - 15、《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主要内容及地位。...
 - 16、《大清现行刑律》作为过渡性法典的体现。...
 - 17、《大清新刑律》的结构变化特点。...
 - 18、《大清新刑律》的主要内容。
 - 19、《法经》的阶级本质。
 - 20、《法经》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21、《法经》的主要内容、阶级本质和历史意义。...
 - 22、《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 23、《法院编制法》中规定的审级制度。...
 - 24、《甘誓》的发布及其主要内容。...
 - 25、《开皇律》的主要内容。
 - 26、《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 27、《六法全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 28、《钦定宪法大纲》的颁布及主要内容。...
 - 29、《钦定宪法大纲》的历史意义。...
 - 30、《钦定宪法大纲》的意义有哪些？...
 - 31、《钦定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 32、《人权条例》
 - 33、《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
 - 34、《唐六典》的简要情况。
 - 35、《唐律疏议》的简要情况。
 - 36、《唐律疏议》的篇目内容。
 - 37、《唐律疏议》的篇数和篇名。
 - 38、《唐律疏议》在律学上的成就。...
 - 39、《大朝田亩制度》的简要情况。...
 - 40、《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 41、《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 42、《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 4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特点和历史意义。...
 - 44、《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与内容。...
 - 4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
 - 4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特点及意义。...
 - 47、《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48、《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和意义...
 - 49、《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与历史...
 - 50、《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性质和内容...
 - 51、《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与特点。...
 - 52、《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的...
 - 5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 5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 5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
 - 56、八议制度。
 - 57、保举制度
 - 58、保升奏贬制度。
 - 59、北京政府的司法体系。
 - 60、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 61、北京政府的制宪活动。
 - 62、北京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 63、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特点。
 - 64、春秋经义的含义。
 - 65、大清律的制定。
 - 66、邓析作竹刑。
 - 67、分封制。
 - 68、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
 - 69、工农民主政权初期、中期、后期的土地立法。...
 - 70、工农民主政权初期、中期、后期土地立法的内...
 - 71、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 72、共产党领导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土地立法...
 - 73、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 74、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 75、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先后发生了哪些变化？对后...
 - 76、汉朝的司法机关。
 - 77、汉朝定罪量刑的若干原则。
 - 78、汉朝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 79、汉代的春秋决狱。
 - 80、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 81、汉代立法指导思想先后的发展变化。...
 - 82、汉代刑制改革的源起和意义。
 - 83、汉代刑制改革内容和意义。
 - 84、汉代选拔官吏的方式有哪几种？
 - 85、汉文帝刑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出现的问题是什...
 - 86、何为八议？具体内容是什么？
 - 87、何谓"八议"？
 - 88、何谓"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 89、何谓"会审公廨"？
 - 90、何谓"领事裁判权"？
 - 91、何谓"亲亲得相首匿"？
 - 92、何谓"三公九卿制"？
 - 93、何谓会审公廨？
 - 94、简单介绍汉代刑制改革的内容和意义。...
 - 95、解放战争初人民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的特点。...
 - 96、九章律的简要情况。
 - 97、具体阐述董仲舒"天人感应"理论对汉代法制...
 - 98、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
 - 99、抗日民主政权刑法适用的原则及其主要罪名。...
 - 100、两汉的法律形式。
 - 101、两汉的继承制度。
 - 102、两汉的契约关系。
 - 103、两汉监察机关及其职权。
 - 104、列举并简析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
 - 105、领事裁判权。
 - 106、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有哪些？...
 - 107、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 108、明《大诰》的主要精神。
 - 109、明朝"重典治世"、"重典治吏"政策在明朝...
 - 110、明朝严惩贪官污吏的法律规定。...
 - 111、明朝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的法律规定...
 - 112、明初的立法指导思想。
 - 113、明初立法指导思想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历史背景...
 - 114、明律的特点。
 - 115、明律是如何打击贪官污吏的？
 - 116、明律是如何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 117、明律是如何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 118、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表现在哪些方面...
 - 119、明清监察机关的变化。
 - 120、明清审判制度的发展
 - 121、明清司法机关的变化。
 - 122、南京国民政府的特种刑事法庭。...
 - 123、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一告九不理"的审判...
 - 124、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体系及审判制度。...
 - 125、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
 - 126、奴隶制五刑。
 - 127、七去的内容。
 - 128、亲亲得相首匿
 - 129、秦朝的"读鞫"是什么？...
 - 130、秦朝的"公室告"和"非公..."
 - 131、秦朝的法律形式。
 - 132、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 133、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 134、秦朝的徒刑有哪些？秦朝的刑罚原则主要包括...
 - 135、秦朝的作刑包括哪些？
 - 136、秦朝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 137、秦朝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 138、秦朝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立法。...
 - 139、秦朝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法。...
 - 140、秦朝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

- 141、秦代试述秦朝主要的刑罚原则。...
- 142、秦国的立法指导思想。
- 143、秦至唐代法律形式的演变
- 144、清朝完备了它的会审制度，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145、清朝在在思想文化压制上有那些具体做法?...
- 146、清朝制定的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
- 147、清代对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 148、清末《法院编制法》中规定的审级制度...
- 149、清末立法的实质。
- 150、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
- 151、清末修律其指导思想。
- 152、清政府立宪举措及对中国法律近代化的意义（20...)
- 153、请解释《宋刑统》。
- 154、请解释什么是领事裁判权？
- 155、如何全面理解领事裁判权？
- 156、如何认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20分）...
- 157、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司法机关的发展变化...
- 158、三国两晋南北朝是如何加强以皇帝为首的中央...
- 159、商朝的监狱。
- 160、商朝的肉刑主要有哪几种？试简单说明之。...
- 161、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
- 162、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主要有哪些？...
- 163、商朝的主要立法
- 164、商朝继承制度的前后变化。
- 165、商朝王位继承制度的发展变化。...
- 166、商朝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
- 167、商鞅变法的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 168、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 169、商鞅在秦国的法制改革。
- 170、十恶的内容。
- 171、什么是《宋刑统》？什么是刑律统类？...
- 172、试分析汉初黄老思想盛行的历史原因。...
- 173、试述秦朝主要的刑罚种类。
- 174、说明云梦秦简。
- 175、宋朝的断例、指挥、申明和看祥。...
- 176、宋朝法制的特色。
- 177、宋初立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 178、宋代商事立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 179、宋代土地买卖的基本程序
- 180、隋朝兴亡与法制的关系。
- 181、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上的建树。（20...)
- 182、太平天国的刑罚制度。
- 183、太平天国婚姻制度。
- 184、唐朝初期的立法指导思想。
- 185、唐朝的定罪量刑原则
- 186、唐朝的法律形式。
- 187、唐朝的监察制度。
- 188、唐朝的经济立法。
- 189、唐朝的民事立法。
- 190、唐朝的司法机关。
- 191、唐朝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 192、唐初的立法指导思想。
- 193、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 194、唐律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 195、唐律的历史地位。
- 196、唐律的刑法原则。
- 197、唐律的主要特点
- 198、唐律的主要特点。
- 199、唐律的主要特点及历史地位。
- 200、唐律对贵族官员及其亲属特权的保护...
- 201、唐律对化外人相犯案件的处理原则...
- 202、唐律共多少篇？列举全部篇名。...
- 203、唐律十二篇的篇目。
- 204、唐律中主要的刑法原则。
- 205、天平天国刑事立法。
- 206、为什么说开皇律是一部承先启后的法典?...
- 207、为什么说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北优于南”?...
- 208、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 209、魏晋南北朝时期刑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 210、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机构的演变。...
- 211、魏律在内容方面的改革。
- 212、魏律在体例上的特点是什么？
- 213、文帝、景帝时期刑罚改革的措施有哪些?并对...
- 214、西汉立法思想经历了哪些发展变化?...
- 215、西汉刑事法律是如何维护以君主为核心的中央...
- 216、西周“三不去”。
- 217、西周的“六礼”。
- 218、西周的律法形式包括哪些？
- 219、西周的婚姻“六礼”。
- 220、西周的立法概况
- 221、西周的民事立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222、西周的司法机关。
- 223、西周的诉讼制度
- 224、西周的刑罚原则。
- 225、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
- 226、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
- 227、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
- 228、西周对贵族和平民施以死刑的方式有何不同?...
- 229、西周法律如何处理拾得遗失物?...
- 230、西周礼和刑的关系。
- 231、西周如何规定徒刑的适用的？
- 232、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
- 233、西周宗法政权体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 234、夏朝的监狱。
- 235、夏朝法律的特点。
- 236、夏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237、元朝的立法特点是什么？
- 238、元朝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 239、元朝对“恤囚”制度的发展。...
- 240、元朝监察机构的特点
- 241、元代法律中有哪些体现民族不平等、民族歧视...
- 242、在体例和内容方面，《宋刑统》与唐律相比有哪...
- 243、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
- 244、战国时期立法指导思想的主要内容。...
- 245、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原则主要有哪些...
- 246、郑、晋两国公布成文法的措施及所引起的论争...
- 247、中国古代最残酷的生命刑。宋代广泛使用。古...
- 248、中华法系诸法合体是如何走向诸法分立的？（20分...)
- 249、朱元璋制定《大诰》的主要目的。...
- 250、准五服以制罪的原则是什么。
- 251、作为封建时代最后一部法典，《大清律例》在刑...)
- 1、“八议”。
- 答案：所谓八议，即议亲（皇帝宗室亲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的人）、议能（有才干的人）、议功（对封建国家有大功勋者）、议贵（大官僚贵族）、议勤（为封建国家服务显著勤劳的人）、议宾（前朝的统治者及其后代）。这八类人犯罪，依法享有免刑或减刑的特权。这种制度使得贵族官僚地主更全面地获得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加深了广大人民的苦难。罪疑从赦：即对于定罪有一定根据，不定罪也有一定理由的案件，从轻处罚或赦免的原则。这一原则在西周以前已产生，周朝使疑罪从轻从赦原则定型化。
- 2、“重罪十条”。
- 答案：重罪十条即后世封建法典之十恶，始于北齐律。它是将危及封建国家根本利益的十条最严重的罪名，集中置于律首，以强调这十种犯罪是打击的主要对象。北齐律规定的重罪十条分别是：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犯这十种罪，不在八议的论赎范围之内。隋唐直至明清封建法典所规定的十恶，就是在此基础上稍加损益而成的。北齐律所规定的重罪十条包罗了封建宗法制度的各个方面，进一步把礼法结合起来，使法律更好地维护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利和封建统治的秩序。
- 3、“八议”的概念及内容。
- 答“八议”指犯罪者如果犯“十恶”罪以外的罪行，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此八类人的犯罪事实和应享受的特权奏请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体讨论后，最后由皇帝做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刑；若犯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
- (1) 议亲：皇帝的亲属。
- (2) 议故：皇帝的故旧。
- (3) 议贤：德行高尚，其言论行为可作为法则者。
- (4) 议能：能整顿军旅，治理内政，为皇帝出谋划策、师人伦者。
- (5) 议功：对朝廷尽忠效力，建立大功勋的人。
- (6) 议贵：指三品以上高级高官员及爵一品者。
- (7) 议勤：指高级文武官员中恪尽职守，专心致志办理公务的人。
- (8) 议宾：指国宾，前朝皇帝的后代。
- 4、“春秋决狱”的要旨。
- 答：在审理案件的时候，要根据犯罪的事实，考察行为者的动机；只要有犯罪动机，就应当加以惩罚，不必待其成为行为；对于首犯要从重惩处；如果只有犯罪行为，而没有犯罪动机，就应当从轻发落。
- 5、“七去”的内容。
- 答：(1)无子(2)淫佚(3)不事舅姑；不顺父母(4)口舌；多言(5)盗窃(6)妒忌(7)恶疾
- 6、“三重选官法”的内容是什么？

- (1) 一重客士,即重用国外的贤人能人。(4分)
 (2) 二重军功,起用有军事才能的人。(3分)
 (3) 三重法律,选用懂法的人做官。(3分)

7、“十恶”具体内容。

- 答:(1) 谋反,指企图推翻封建国家统治,夺取皇位的活动。(1分)
 (2) 谋叛,指预谋毁坏宗庙、山陵及宫阙的行为。(1分)
 (3) 谋大逆,指图谋叛国投降敌国的行为。(1分)
 (4) 恶逆,指家庭内部或一定亲属间卑幼殴打和谋杀尊亲属的行为。(1分)
 (5) 不道,指犯罪者手段残忍,“违背正道”即违背做人的正道。(1分)
 (6) 大不敬,指侵犯皇帝尊严的行为。(1分)
 (7) 不孝,指严重违反孝道。(1分)
 (8) 不睦,指亲族内部互相侵犯不相和睦的行为。(1分)
 (9) 不义,指本非血缘亲属关系,根据名分应遵守道义,但却违反正常道义的行为。(1分)
 (10) 内乱,指亲族内部紊乱人伦的行为。(1分)

8、“十恶”制度。

答:“十恶”最早规定在《开皇律》中,由《北齐律罗重罪十条》发展而来,唐律继承。“十恶”是中国传统法律主要打击的严重危及帝制统治的十种不可赦免的重大犯罪,具体包括:

- (1) 谋反(1分)
 (2) 谋叛(1分)
 (3) 谋大逆(1分)
 (4) 恶逆(1分)
 (5) 不道(1分)
 (6) 大不敬(1分)
 (7) 不孝(1分)
 (8) 不睦(1分)
 (9) 不义(1分)
 (10) 内乱(1分)

9、“五四指示”

答:抗战胜利之初,解放区仍实行减租减息政策。随着内战的开始,地主与农民矛盾日益尖锐,为发动农民,准备自卫战争,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实施新的土地政策,即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因其发布日期为5月4日,所以又称作“五四指示”。“五四指示”开始了解放区土地立法的序幕。

10、“重罪十条”的内容及意义。

答:“重罪十条”即后世封建法典之“十恶”,始于北齐律。它是将危及封建国家根本利益的十条最严重的罪名,集中置于律首,以强调这十种犯罪是打击的主要对象。北齐律规定的重罪十条分别是: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犯这十种罪,不在八议的论赎范围之内。隋唐直至明清封建法典所规定的“十恶”,就是在此基础上稍加损益而成的。北齐律所规定的重罪十条包罗了封建宗法制度的各个方面,进一步把礼法结合起来,使法律更好地维护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利和封建统治的秩序。

11、《北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答案:《北齐律》确立了重罪十条,为后世改为十恶所本;《北齐律》合《刑名》、《法例》为《名例》篇,置于律首,将律典的篇目减为十二篇,这种体例也为隋、唐、宋所沿用;还确立了死、流、徒、杖、鞭五刑,为隋唐笞、杖、徒、流、死的五刑体系奠定了基础。《北齐律》以法令明审,科条简要著称,是一部上承汉魏律之精神,下开隋唐律之先河的重要法典。

12、《北齐律》的主要内容。

答案:《北齐律》的主要内容一是十二篇二是重罪十条三是名例居首四是科条简要,法令明审对上述要点侧重其影响。

13、《大明律》的制定。

答:是有明一代最主要的法典。先后经过三十多年的修订并四次颁布:(1) 吴元年参照唐律颁律二百八十五条;(2) 洪武七年颁行,“篇目一准之于唐”,六百零六条;(3) 洪武三十年颁布修订后的《大明律》,该律按六部分目,即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并将《钦定律诰》附后。(4) 万历十三年,把《问刑条例》附于《大明律》之后,形成《大明律例》。

14、《大清会典》的制定。

答:康熙时仿《明会典》制定《康熙会典》,此后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四朝均加以修订。它详细记载了清代从开国至光绪朝各级行政机关的职掌、事例和活动原则,是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也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总汇。

15、《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主要内容及地位。

答:《大清民律草案》共有五编,按其编纂结构和内容的特点可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即总则、债权、物权前三编与亲属、继承后两编。清末民律草案前三编以“模范列强”为主。第一编总则,它采取了私有财产所有权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致人损害应予赔偿等资产阶级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第二编债权,分别规定了债权的标的、效力、让与、承认、消灭以及各种形式的债的意义和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第三编物权,主要规定了对各种形式的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及财产使用内容等。清末民律草案后两编以“固守国粹为宗”。第四编亲属,分别对亲属关系的种类和范围、家庭制度、婚姻制度、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监护、亲属间的扶养等作了规定。第五编继承,分别规定了自然继承的范围及顺位、遗嘱继承的办法和效力、尚未确定继承人的遗产的处置办法,以及对债权人和受遗人利益的法律保护等《大清民律草案》从整体结构上来说,确是代表了其时最先进的民法理论,唯其如此,这一草案的完成,恰恰也成为清末修订的大部分法典一味强调“与国际接轨”,而罔顾本国社会实际这一通病的又一典型。而其法典内容上所体现出的前后两部分的差异,则又成为近代东西方两种法律文化交融的例证。在这里以一个具体的视角叙述着“中体西用”的理论与实践。就法典本身来说,《大清民律草案》不是一部成熟的法律草案,但确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它对以后中华民国的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6、《大清现行刑律》作为过渡性法典的体现。

答:《大清现行刑律》在《大清律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篇目、内容仍不脱旧律窠臼,但作为近代社会产物,已具有过渡性法典的性质。主要表现为:(1) 改律名为《刑律》;(2) 取消《大清律例》中按六部名称而设的六律总目;(3) 改革刑罚,废除酷

刑,确定罚金、徒、流、遣、死五刑;(4) 废除过时法条,增加新罪名。

17、《大清新刑律》的结构变化特点。

答:《大清新刑律》分总则、分则两编,附《暂行章程》五条,其主要特点是:(1) 仿资产阶级刑法体例。一是将非科刑定罪的内容一概删除,使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化的专门的刑法典。二是确定新的刑法体系,在刑法典结构上分为“总则”“分则”两编。(2) 采取资产阶级国家刑罰体系。该律仿效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确定了一个以自由刑为中心,由主刑、从刑组成的新体系;规定主刑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为褫夺公权和没收。

18、《大清新刑律》的主要内容。

答:(1) 吸收资产阶级刑法制度,采用罪刑法定原则。否定了罪刑擅断和诏敕断罪,引进缓刑、伪释、时效制度。采取对青少年犯实行感化教育,确定对刑事责任年龄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施以感化教育,开我国感化教育青少年犯之先河。另一方面是适应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现实,效法资产阶级刑法设《妨害国交罪》章,实质是确保列强在华特权,出卖民族利益。(2) 对封建刑法制度作了大量删削,尤其是删去了以家天下和宗法制为根据的“八议”,请、减、赎,“十恶”和“存留养宗”等封建法律内容,取消了旧律中残酷的刑罚规范及“服制”、“良贱”等规范。

19、《法经》的阶级本质。

答案:(1) 《法经》的锋芒主要是指向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2) 维护君主专制制度。(3) 维护封建等级制。

20、《法经》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答:《法经》在立法宗旨、内容和体例方面具有以下四点特征:(1) 维护和巩固新的封建制度。《法经》是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取得统治地位后,为了维护以君主专制为核心的政治制度,为了确认和保护封建经济关系而制定的。(2) 确立和维护新的封建等级制度。《法经》虽然在形式上废除了奴隶制的等级制度,但是它又确立和维护了新的封建等级特权。对违反封建等级制度者予以严惩。(3) 体现了法家重刑轻罪的原则。《法经》体现了早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重刑轻罪”、“以刑去刑”的思想,即对于有轻微犯罪行为的人也要处以重刑,以达到使人们不敢轻易违法犯罪效果,从而起到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4) 开创了我国封建法典编纂的新体例。《法经》改刑为法,使法与刑分离。它首先开列罪名,然后规定刑罚,开创了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法典编纂体例。此后的秦律、汉律在体例上都其影响。《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化的封建成文法典,它的颁布表明中华法系的肇始,为后来封建法典的编纂奠定了基础。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在其十二篇之中,有六篇与《法经》有着直接传承关系。可以说,《法经》对中国古代法的影响是深远的。

21、《法经》的主要内容、阶级本质和历史意义。

答:(1) 《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由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法经》共有盗、贼、囚、捕、杂、具六篇。(2) 阶级本质:锋芒指向劳动人民,《法经》开宗明义规定盗、贼两篇,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表明镇压盗贼是地主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维护君主专制;维护封建等级制。(3) 《法经》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体系,是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其次,《法经》对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2、《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答案:《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由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制定。《法经》共有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其阶级本质是:锋芒指向劳动人民,《法经》开宗明义规定盗、贼两篇,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表明镇压盗贼是地主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维护君主专制;维护封建等级制。《法经》在我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和体系,是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其次,《法经》对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3、《法院编制法》中规定的审级制度。

答案:按照《法院编制法》的规定,清末的司法审判机关划分为,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在司法审级上实行四级三审制,即:向初级审判厅起诉的案件,不服,可上诉到地方审判厅直至高等审判厅;向地方审判厅起诉的案件,不服,可上诉到高等审判厅直至大理院。

24、《甘誓》的发布及其主要内容。

答案:甘誓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在“甘”(陕西省户县西南)发布的战争动员令。其中规定了:(1)“有扈氏侮侮五刑,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罚。”夏启向他的臣民宣告有扈氏的罪行,有扈氏不学习黄帝、尧、舜、禹四世的德行与政绩,不走正道,逆天而行,引起天怒人怨,因此上天要灭绝他,夏启奉上天的意志对他进行讨伐。(2)“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意思是说,在战车左边的兵士,如果不好好从左边攻杀的人,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在战车右边的兵士,如果不好好从右边攻杀的人,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驾驭战车的兵士,如果不好好驾驭战马,你们就是不奉行命令。在先祖的神位前赏赐那些奉行命令的,在社神面前惩罚那些不奉行命令的。

25、《开皇律》的主要内容。

答:(1)确立死、流、徒、杖、笞封建五刑,废除前代车裂、梟首等酷刑;(2)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大罪,加强对危害封建统治秩序行为的镇压;(3)吸收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八议”、“官当”、“听赎”,并创设“例减”,进一步完善和扩大贵族官僚在法律上的特权。

26、《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答案:隋文帝时期制定颁行,共12篇500条。其以北齐律为蓝本,更定刑名为笞、杖、徒、流、死五刑,废除前代车裂等酷刑;规定八议之制,以维护贵族官僚地主的特权;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大罪,加强对危害封建统治秩序行为的镇压。《开皇律》上承汉律的源流,下开唐律的先河,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27、《六法全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答:(1)《六法全书》的概念(2009.7小解)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了宪法(约法)、民法、刑法、商事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及其它单行法规、特别法规。这些法律的汇编通称“六法全书”,是南京国民政府成文法总称。

(2)约法和宪法

①《训政纲领》第一,制定公布。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会制定并通过,共6条,是训政时期的政纲。**第二**,基本内容。确立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行国民大会职权,

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规定“政权”和“治权”的划分。**②**《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一,制定公布。1931年6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公布,共8章89条。**第二**,主要内容。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国体“永为统一共和国”;人民的政权,即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权力的行使,由国民党政府训导之,人民只有纳税、服兵役、服从法律的义务;核心是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训政时期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代行国民大会的统治权。**第三**,本质。本着“以党治国”精神肯定国民党***的制度。**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制定公布。南京国民政府于1936年5月5日正式公布,因其公布日期,又称《五·五宪草》,共8章148条。**第二**,法典结构。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基本相同。只是将原约法中的第3章“训政纲领”改为“国民大会”;第6章“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分为“中央政府”、“地方制度”两章;第8章“附则”易名为“宪法的实行及修正”。**第三**,特点。南京国民政府标榜该草案尊奉孙中山遗教制定,是“还政于民”实行宪政之始,体现了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精神。实际上草案中的五权分治形式赋予总统极大权力,五权制实则总统独裁制。**④**《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12月25日国民大会通过以《五·五宪草》为底本的《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1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定于1947年12月25日施行。共14章175条。**⑤**南京国民政府制宪活动的目的和宪法的特点第一,以根本法形式确认国民党***。**第二**,以“五权分立”的国家机构组织形式,掩盖蒋氏独裁。**第三**,抄袭资产阶级宪法原则,粉饰法西斯统治。**第四**,设置种种法律限制,剥夺人民权利和自由。**第五**,确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制度。**第六**,承认列强在华特权。

(3)刑法及其关系法规

①刑法典的制定 1928年《中华民国刑法》。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该部刑法典特别增加《保安处分》一章,是带有法西斯性质的刑法的内容。**②**主要内容和特点第一,镇压社会的反抗运动。第二,保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秩序。第三,维护社会秩序。第四,抄袭资产阶级刑法原则。第五,援用保安处分,残害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第六,维护封建宗法家庭制度。第七,维护帝国主义在华权益。

(4)民法及其关系法规

①制定颁布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5月陆续公布民法典,共计五编,依次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②**主要内容第一,维护土地权益。**第二**,保护债权人利益。**第三**,承认事实上不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第四**,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第五,确认男尊女卑的家长统治权。**第六**,确认传统的继承制度。**第七**,确认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和在华权益。

(5)商事单行法规

①商法的制定南京国民政府采取民商合一的体制,没有独立的商法典,另外制定单行商事法规,作为民法特别法。**第一**,《票据法》是有关商业上各种支付手段的法规。**第二**,《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组织、活动的法规。**第三**,《海商法》是调整海上企业商事活动的法规。**②**商法的本质和特点第一,金融方面,商法确立了官僚买办资本的金融垄断地位。**第二**,开办公司方面,商法在商业、工业、农业诸方面为官僚买办垄断资本张目。**第三**,票据方面,商法方便大地主及大资产阶级结算债权债务、调剂资金短缺。**第四**,商法中还增设“外国公司”,为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支配控制中国经济命脉提供了合法条件。

(6)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

①诉讼法及其关系法规第一,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制定出刑事、民事诉讼法典以及单行诉讼法规,建立起诉讼法体系。**第二**,南京国民政府于1931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1935年1月1日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共9编516条。**第三**,南京国民政府于1934年通过修订的《民事诉讼法》,1935年2月1日公布,共9编636条。**②**法院组织法南京国民政府于1932年10月公布《法院组织法》,1935年2月1日施行,共15章91条。

28、《钦定宪法大纲》的颁布及主要内容。

答: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迫于内外政治压力,颁布了由宪政编查馆制订的《钦定宪法大纲》,成为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用资产阶级宪法形式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了合法外衣。宪法的产生,要求其它法律与其相适应,这就必然导致旧有中华法系诸法合体的破裂,从而使清末立宪成为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

主要内容:

内容基本抄自1898年日本帝国宪法,《钦定宪法大纲》共二十三条,由正文“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

“君上大权”共十四条,赋予了皇帝颁行法律、发交议案、召集或解散议院,设官制禄、统帅陆海军队、宣战媾和、订立条约、宣布紧急戒严以及总揽司法审判等大权。

“臣民权利义务”九条,重心是纳税、当兵及遵守法律等项义务。同时规定了在法律范围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事项,准其自由,臣民非依法规定,不受逮捕监禁处罚;以及进行诉讼,专受司法机关审判等。

29、《钦定宪法大纲》的历史意义。

答:(1)《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客观上对当时人们思想起到不小的冲击作用。

(2)《钦定宪法大纲》打破了中华法系的传统结构,使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独立于刑法、民法等普通法之外,全面、集中地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3)《钦定宪法大纲》的结构比较完整。

30、《钦定宪法大纲》的意义有哪些?

答:(1)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客观上对当时人们思想起到了不小的冲击作用。

(2)打破了中华法系的传统结构,使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独立于刑法、民法等普通法之外,全面集中地规定了国家与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

(3)这部宪法大纲的结构比较简明。由“君上大权”和“臣民的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

31、《钦定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答:主要内容:内容基本抄自1898年日本帝国宪法,《钦定宪法大纲》共二十三条,由正文“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君上大权”共十四条,赋予了皇帝颁行法律、发交议案、召集或解散议院,设官制禄、统帅陆海军队、宣战媾和、订立条约、宣布紧急戒严以及总揽司法审判等大权。“臣民权利义务”九条,重心是纳税、当兵及遵守法律等项义务。同时规定了在法律范围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事项,准其自由,臣民非依法规定,不受逮捕监禁处罚;以及进行诉讼,专受司法机关审判等。

32、《人权条例》

答:在《施政纲领》保障人权原则指导下,各主要抗日根据地都制定了《保障人权条例》。《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具有典型性。

(1)《人权条例》的主要内容

①规定人权的法律概念。“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之自由,并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即人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抗日人民各项自由权,二是抗日人民民主平等权。

②规定保障人权的重要措施。司法、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证据充分,依法执行;其它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逮捕、审问、处罚,但现行犯例外;过去反对边区并逃往在外的地、富,如返回家园遵守法令,一律既往不咎,依法保护,禁止侵犯其人权。凡政府各级公务人员违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权利,除依法承办外,被害人得就其所受损害依法请求赔偿。

(2)《人权条例》的历史意义

①深刻体现了当时边区施政纲领确立的保障人权的立法原则,促进了抗日根据地民主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②有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去完成民族解放的艰巨任务。③有利于克服根据地内存在的一些侵犯人权的现象,增强各级干部的法制观念,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33、《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

答:①关于保障抗战的规定团结边区各阶级、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抗战。严厉镇压汉奸及反共分子。②关于加强团结的规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团结边区各抗日阶级、工人、农民、地主、资本家。主要措施是调节各阶级的关系,地主减租息,农民交租息;改善工作生活,资本家有利可图;一致对外,共同抗日。③关于健全民主制度的规定一是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二是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三是“三三制”政权组织原则;四是保障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各项自由;五是人民有权以任何方式控告任何违法的公务人员;六是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其特殊利益;七是反对民族歧视,实行民族平等、自治、尊重宗教信仰、风俗习惯。④关于发展经济的规定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出发,发展农、林、牧业、手工业和工业,奖励扶助私人企业,保障经营自由。实施外贸统治。贯彻统筹统支的财政制度。征收统一累进税,维护法币,巩固边币。⑤关于普及文化教育的规定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免费的义务教育;尊重知识分子,提高边区人民政治文化水平。

34、《唐六典》的简要情况。

答案:唐玄宗开元年间制定,内容涉及国家机关职掌和活动的各个方面,是中国封建时代最早的一部综合性行政法典。是中国封建法制趋于完备的标志之一。

35、《唐律疏议》的简要情况。

答案:唐高宗永徽年间,以《观律》为基础编纂出《永徽律》,十二篇,500条。此后又对500条律文逐条逐句进行注释,并附在律文之后,称作疏议。律与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称《永徽律疏》,是唐代法典的代表作。后人又称之为《唐律疏议》。

36、《唐律疏议》的篇目内容。

答:第一篇《名例律》,相当于现代刑法总则,主要规定了刑罚制度和基本原则

第二篇《卫禁律》,主要是关于保护皇帝人身安全国家主权与边境安全;

第三篇《职制律》,主要是关于国家机关官员的设置。选任职守以及惩治贪官枉法等

第四篇《户婚律》,主要是关于户籍。土地。赋役。婚姻。家庭等,以保证国家赋役来源和维护封建婚姻家庭关系;

第五篇《厩库律》,主要是关于饲养牲畜。库藏管理,保护官有资财不受侵犯

第六篇《擅兴律》,主要是关于兵士征集。军队调动。将帅职守。军需供应。擅自兴建和征发儒役等,以确保军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并控制劳役征发,缓和社会矛盾;

第七篇《贼盗律》,主要是关于严刑镇压蓄意推翻封建政权,打击其他严重犯罪,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

第八篇《斗讼律》,主要是关于惩治斗殴和维护封建的诉讼制度

第九篇《诈伪律》主要是关于打击欺诈。骗人的犯罪行为,维护封建社会秩序;

第十篇《杂律》,凡不属于其他“分则”篇的都在此规定;

第十一篇《捕亡律》,主要是关于追捕逃犯和兵士、服役、官奴逃亡,以保证封建国家兵役和儒役征发和社会安全。

第十二篇《断狱律》,主要是关于审讯、判决、执行和监狱管理。

37、《唐律疏议》的篇数和篇名。

答:《唐律疏议》共十二篇,其篇名依次为:名例律、卫禁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

38、《唐律疏议》在律学上的成就。

答:《唐律疏议》把法典条文和律学疏议密切结合在一起,律条与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疏议是对汉晋律学律学的继承和发展,其成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通过疏议对法典条文的阐发,使立法意图完整、清晰地体现出来。(1)自西汉中期以来,儒家“江令宽简”、“约法省刑”的法律思想取代了法家务求法网严密的思想。随着正统法律思想的变迁,法典编纂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典逐渐趋于简化、条文越来越简省;至唐代,唐律仅有五百条。“疏议”在法典正文之外以较大的篇幅,阐发律意,弥补了法典条文简约的不足。(2)疏议把儒家区别亲疏嫡庶的伦理原则阐述得极为全面,补充了法典条文的不足。(3)疏议引用儒家经典系统地阐述了身份等级思想,为唐律依据身份来设定权利义务作出了学理解释。(4)疏议以儒家思想为主导,但为了建立一套能够有效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还吸收了法家、阴阳家等其他学派的思想,并将其制度化、法律化。其二,通过以疏议注律,使得法律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一致。(1)唐代法律形式主要有律、令、格、式,不同的法律形式在内容上各有侧重,在调整方法上互有区别,但就其调整对象而言,不同形式的法律所涉及的社会关系有一些交叉和重复。疏议以律条为中心,就具体的法律关系,协调律、令、格、式之间的规定,建立起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2)作为法典的律,在制定的时候总是力求简约,必然使得一些规定过于概括,不利于统一执行。疏议以大量的篇幅援引令、格、式,把律文中概括规定的问题具体化,增强了律条的可操作性,又使法律规范整体上有了统一标准。(3)唐律本身其各篇、各条之间也有相互不一致的情况,但是律文不能更改,只有通过疏议予以统一解释。其三,《唐律疏议》吸收了以往的法律注律方法,又发展了一些新的方法。(1)疏议引用大量儒家道德

训诫,以解释律条的立法宗旨。在某些情况下,律条并没有体现儒家精神,通过疏议的阐释,使得律文进一步儒家化。(2)《唐律疏议》沿用了汉代以来就开始流行的对法律术语的训诂解释,通过对字词含义的说明以及历史源流的考辨,准确把握法律术语的含义。(3)为了清楚地解释法律规范,疏议引用了一些典型的司法判例。这些司法判例或是律条没有直接规定的特殊法律关系,或是上级司法机关对疑难问题的处理决定,它们可以作为处理同类案件的参照。(4)疏议采用了问答式的解释方法。对于律条没有直接规定而实际生活中却时有发生法律问题,疏议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加以释意。(5)疏议在解释法律问题过程中,运用了多种语言表达方式,口语化的解释语言是疏议常用的表达方式之一。

39、《天朝田亩制度》的简要情况。

答案:太平天国的基本纲领,它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描绘了农民理想社会的蓝图,确认了太平天国中央与地方政治的统治政体,并提出了太平天国的其他一些制度。

40、《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答案:简述《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一是规定土地改革的基本任务是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二是规定土改必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富农。三是规定保护土改的司法措施。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和处分。

41、《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答:(1)规定土改基本任务是废除封建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3分)

(2)规定土改必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富农。(3分)

(3)规定保护土改的措施,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和处分。(2分)

(4)《中国土地法大纲》总结了中国共产党20多年土地革命的基本经验教训,是一个正确的土地纲领,体现了土地改革总路线。大纲颁布后,各解放区人民政府便根据大纲精神,进一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为保证解放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2分)

42、《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答案:一是规定土改基本任务是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二是规定土改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富农。三是规定保护土改的司法措施。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和处分。四是该《大纲》总结了中国共产党20多年土地革命经验教训,是一个正确的土地纲领,体现了土改总路线。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为保证战争胜利起了决定作用。

4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特点和历史意义。

答:特点:

(1)临时约法为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

(2)为加强对袁世凯的监督,进一步扩大参议院的职权;

(3)为防止袁世凯破坏临时约法,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

历史意义:

(1)首次以根本大法形式宣告了帝制君主专制制度的灭亡,确立

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2)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唤起人民民主意识的觉醒;

(3)以民主法制原则否定了帝制法统。

44、《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与内容。

答案:一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性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1912年3月11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予以公布。二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第一,共7章56条。第二,根据孙中山民权主义学说,规定中华民国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第三,仿效欧美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第四,具体规定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及保有财产及营业的自由。

4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

答案:一是确认中华民国是民主共和国。二是仿效欧美建立三权分立政治制度。三是具体规定了人民权利和义务及保有财产及营业的自由。

46、《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特点及意义。

答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特点是,试图从各个方面限制和防范袁世凯的复辟,巩固辛亥革命的成果。其中包括:第一,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以防总统之独裁;其二,进一步扩大了参议院的权力,加强对总统的监督;其三,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以防袁世凯随意撕毁约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文献,其主流是好的,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具有积极的意义;但其也有局限性,其旨在约束反革命力量,却又拱手交出政权,没有涉及土地问题,没有充分地发动群众,因而最终被袁世凯所背弃。

47、《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答案:它是南京临时政府的组织法,1911年12月3日由各省都督府的代表在汉口签名公布,共四章二十一条。主要内容有:规定临时政府的组成;规定临时大总统的产生和职权;规定临时参议院的产生和职权;规定行政各部的建制。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定了中央行政机关实行总统制。各地代表依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

48、《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和意义。

答:(1)《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①受美国宪法影响,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②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③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制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历史意义作为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使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依法成立,树立起法治的良好开端。

49、《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与历史意义。

答:特点:

(1)受美国宪法影响,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2分)

(2)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2分)

(3)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制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2分)

历史意义:

作为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使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依法成立,树立起法治的良好开端。(4分)

50、《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性质和内容。

答:(1)《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性质南京临时政府具有宪法性质的政府组织法,1911年12月3日由各省都督府的代表在汉口签名公布。(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主要内容大纲共4章21条,规定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的产生及其职权;参议院的组成和职权以及议员的产生;行政各部的建制及其权限;《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实行期限至中华民国宪法成立之日止。

51、《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与特点。

答案:一是《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由袁世凯组织的约法会议起草、审议和通过,于1914年5月1日公布。因其确认了袁世凯的专制独裁统治,又被称为袁记约法。二是《中华民国约法》的特点第一,取消实质上的责任内阁制,规定总统制。第二,无限扩张总统权力。第三,废除国会制,设立咨询性质的立法院。

52、《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的反革命罪概念及刑罚原则。

答: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是工农民主政权刑事立法的代表性法规,也是这一时期刑事立法司法经验的结晶。

(1)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了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其一,危害的客体须是苏维埃政府及革命利益;其二,犯罪主要目的须是意图保持或恢复地主资产阶级反动统治。

(2)工农民主政权确立的刑罚原则

①分清首要和附和,区别对待;

②对自首、自新者实行减免刑罚;

③罪刑法定主义与类推原则相结合;

④废止肉刑,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

⑤实行按阶级成分及功绩定罪量刑。

5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答:1931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对《婚姻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制定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当时的代表性法规,改变了苏区的婚姻关系,为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1)主要内容

①基本原则

男女婚姻自由;严禁强迫、包办、买卖婚姻;废除童养媳和强迫守寡;实行一夫一妻制并严禁蓄婢纳妾。

②结婚与离婚

结婚须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婚龄;无禁婚的血族关系和疾病;男女双方同到乡、市、区苏维埃登记领取结婚证。离婚自由。

③离婚后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

离婚后土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离婚后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离婚前所生子女及离婚前怀孕、离婚后所生子女归女方抚养,年长子女的抚养归属问题,尊重子女意见。

④保护军婚

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必须得到丈夫的同意。

(2)意义

砸碎了几千年束缚妇女的枷锁,广大妇女从野蛮的封建婚姻制度下得到解放,实现男女婚姻自由,建立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是中国家庭婚姻史上的重大变革。

5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答案:一是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二是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三是规定了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1)主要内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除前言外,共17条。它对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政治制度、公民权利义务、外交政策等内容都作了纲领性的规定。(2分)主要内容: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1分)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1分)规定了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1分)规定了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

(1分)(2)历史意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宪政史上第一部规定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伟大纲领。(2分)它同清末及中华民国政府制定的宪法有本质的区别。它肯定了革命胜利成果,提出了斗争的方向。尽管受到“左”的影响,仍是划时代的宪法性文件。它的颁行调动了苏区人民的积极性,为以后制定民主宪法提供了宝贵经验。(2分)

56、八议制度。

答案:一是八议是指除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其犯罪事实及应享受的特权的理由奏请皇帝,由皇帝交朝臣集议后,最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均可免除死罪;若犯流以下的罪,则可直接减一等处罚。但是,犯十恶者不得适用八议的规定。二是根据《唐律疏议名例》中八议条的注疏,享有这一特权的人包括:议亲,皇帝的亲属。议故,皇帝的故旧。议贤,封建德行高尚,其言论行动可作为法则者。议能,能整顿军旅,治理内政,为皇帝出谋划策,师范人伦者。议功,对封建朝廷尽忠效力,建立大功勋的人。议贵,指三品以上高级官员及爵一品者。议勤,指高级文武官员中恪尽职守,专心致志办理公务的人。议宾,指国宾,前朝皇帝的后代。

57、保举制度

答:(1)保举制度的内容①保举条件。保举制度是遴选补充各级乡官的一种制度。太平天国的乡官保举,每年进行一次,没有资格限制,以尊“条命”及“力农”为保举条件。②保举方法。先由两司马根据上述保举条件进行挑选,然后上报。经层层审核,层层保举,直到天王,最后由天王核定降旨任命为监军以下的乡官。③保举责任。保举要求必须从实,推荐者要负责任。即“举得其人,保举者受赏,举非其人,保举者受罚”;“凡滥保举者,黜为农”。(2)对保举制度的评价。这一制度具有朴素的民主主义性质,是对封建官僚制度的冲击,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但其标准笼统,程序繁琐,因而难于贯彻始终。

58、保升奏贬制度。

答:(1)保升奏贬制度的内容。保升奏贬制度是太平天国提升降免各级官员的一种制度。具体而言,就是3年为限,以能否遵守天国的法律命令,“尽忠报国”还是“受贿舞弊”作为升贬的标准。及至年限,各级长官既可根据“贤迹”保举其属员升官,又可根据“恶迹”奏劾其属员降职。若有大功或大奸之事,则随时升降,不受3年之限。无论升迁或贬职,均要详列其情况逐级核实上报,由天

王最后核定。(2)对保升奏贬制度的评价。保升奏贬制度对于鼓励官员奉公守法、勤奋工作,以及密切上下级关系,起到良好作用。但其弊病在于,仅由上下级官员之间保升奏贬,缺乏监督,容易导致相互挟嫌攻击或徇私滥保。太平天国后期就出现这种现象,使得这一制度遭到破坏。

59、北京政府的司法体系。

答:①普通法院系统--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初等审判厅。②兼理司法法院--未设普通法院各县所设的兼理司法机关。③特别法院--包括军事审判机关和地方特别审判机关。前者审理军人犯罪案件;后者是临时在少数民族地区或特别区域设立的司法组织,即特区法院。④平政院--主管行政诉讼。

60、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答:①司法机关体系①普通法院系统——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初等审判厅。②兼理司法法院——未设普通法院各县所设的兼理司法机关。③特别法院——包括军事审判机关和地方特别审判机关。前者审理军人犯罪案件;后者是临时在少数民族地区或特别区域设立的司法组织,即特区法院。④平政院——主管行政诉讼。

(2) 诉讼审判的主要特点

①北京政府确认大理院的判例和解释例具有法律效力,为其任意解释法律、罗织罪名提供了便利。②北京政府在审判管辖上基本上实行四级三审制。③在未设立初等审判厅的地方由县知事兼理司法。④军事审判取代普通审判。⑤扩大帝国主义列强的在华领事裁判权。

(3) 狱政制度

①北京政府成立后,改清法部典狱司为司法部监狱司,管理全国监狱。②1913年根据袁世凯命令,修订《大清监狱律草案》并于公布,定名《监狱规则》,成为民国首部监狱法典。③仿照西方各国进行监狱改良,如设立模范监狱等,但多流于形式。

61、北京政府的制宪活动。

答:①《天坛宪草》。①《天坛宪草》的制定:北洋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于1913年10月31日由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共11章113条。由于它是在北京天坛祈年殿起草的,所以被称为“天坛宪草”。②《天坛宪草》的特点:这部宪草采用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和原则,肯定中华民国为资产阶级共和国,虽然具有很大妥协性,但仍规定采取责任内阁制,国会具有较大权力。由于它继续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所以遭到袁世凯的遏制,没有颁布施行。(2)《中华民国约法》。①《中华民国约法》的制定:《中华民国约法》由袁世凯非法组织的“约法会议”起草、审议和通过,于1914年5月1日公布施行,共10章68条。由于它以确认袁世凯的专制独裁统治为全部内容,所以被称为“袁记约法”。②《中华民国约法》的主要特点:第一、取消责任内阁制,实行总统制。第二、无限扩张总统权力。第三、废除国会制,设立立法院。

(3)《中华民国宪法》。①《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中国近代史上中华民国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由曹锟的国会宪法会议制定、通过,于1923年10月10日公布施行,共13章141条。由于《中华民国约法》是为通过贿选方式就任大总统的曹锟的独裁统治制造法律根据,所以被称为“贿选宪法”。②《中华民国约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第一,以资产阶级共和国粉饰军阀独裁专制;第二,以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掩盖军阀独裁统治。

(4)对北京政府制宪活动的评价。北京政府的制宪活动,是对《临时约法》的背叛,孙中山针对袁氏废弃《临时约法》,发动了“二次革命”;针对段祺瑞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发动了“护法战争”。“贿选宪法”出笼后,也遭到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反对,全国各地纷纷通电声讨,不及一年,曹锟政权垮台,该宪法也成为历史遗物。

62、北京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答:(1)援用旧律行威慑报复主义刑法原则①北洋政府法律的特点,突出体现在以中华民国之名,行军阀专制之实,具体体现为《暂行刑律补充条例》的颁行。②公布《徒刑改遣条例》,将清末已废除的遣刑重加恢复;公布《易笞条例》,重新恢复临时政府明令废止的笞刑。(2)严刑峻罚镇压革命①《暂行新刑律》专设《内乱罪》一章,矛头指向革命活动;②为钳制人民群众的革命活动,颁布了一系列剥夺人民权利的法规。(3)维护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利益①北京政府法律地主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租剥削;②北京政府先后颁行《中华汇业银行则例》等银行法规,确认官僚买办阶级垄断的银行,受政府委托可经理国库、筹集资金或举借外债、发行国币,以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4)确认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利益①北京政府通过《矿产条例》等立法确认帝国主义列强在华资本进行经济掠夺的合法;②通过《暂行新刑律》中专设的《妨害国交罪》一章,保护列强在华政治特权。

63、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特点。

答:第一、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北洋政府的法律大体分两类:一普通法,指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法律,如《暂行新刑律》;二特别法,指用于特定时期、特定地点、特定人或事的法律,如《陆军刑事条例》。第二、恢复封建法制。第三、军法会审重于其他审判机构。北洋政府的审判机构大体分三种:一为特别法院,二为普通法院,三为监理司法法院。特别法院名目繁多,但主要是军法会审。

64、春秋经义的含义。

答案:汉朝在断案时,如遇律无正条,又无适当判例可依的情况下,便以儒家经典著作《春秋》中的经义附会法律作为断案的依据。因此,《春秋》经义成为汉朝的一种法律形式。

65、大清律的制定。

答:(1)清顺治三年(1646年)制成《大清律集解附例》,这是清朝正式颁行的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2)康熙十八年(1679年),鉴于刑部现行条例处罚过严,皇帝特谕刑部编成现行则例,刊刻通行。(3)雍正即位(1722年)以后,以析异同归、删繁就简、轻重有叙、宽严得行为指导原则,修订大清律,于雍正五年(1727年)颁行《大清律集解》。(4)乾隆时,重修大清律,对原有律例逐条考正,折衷损益,于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定名《大清律例》,“刊布中外,永远遵行”。它是经过近一百年的多次修订而成的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其结构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律文436条,律后分别附以奏准的“条例”。

66、邓析作竹刑。

答案:一是春秋时期郑国人邓析公布成文法。二是将法律写在竹简上,便于携带。三是当时郑国的执政郑驷将邓析杀死,但用了他的竹刑。

67、分封制。

答:(1)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分封制是严格依照宗法等级原则进行的。通常由天子主持,将爵位、田土以及生活其上的民人封给诸侯。各地诸侯、卿、大夫又可以效法国君,再逐级分封,从而划分各级统治区域,建立政权机关。因此,分封制便为奴隶主贵族确定家族、宗族成员的族权、政治权力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5分)

(2)宗法式分封制渊源于夏,形成于商,到西周统治时期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宗法式的分封,天子得以独尊,各奴隶主贵族分治领地,从而建立全国性的统治网络。西周初期通过分封,诸侯从天子那里得到封国,然后将部分土地与奴隶分赐给卿、大夫,卿、大夫再把部分土地分封给“士”。(5分)

68、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刑罚制度。

答:(1)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刑罚制度有:死刑、监禁、拘役及强制劳动、褫夺公权、没收财物、驱逐出境和罚金。

(2)抗日民主政权的刑罚制度中的主刑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教育释放和当庭训诫;从刑有褫夺公权、没收财产和罚金。

(3)解放战争时期的刑罚制度在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刑罚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管制刑。

13、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的变化。

答:(1)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主要有:中央设立临时最高法院,省、县、区设各级裁判部;检察机关附设于同级司法机关内,实行“审检合一”。

(2)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包括:边区设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设分庭,县设司法处,边区政府设审价委员会,高等法院设检察机关,实行“审检合一”。

(3)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发生了变化,各解放区均设立了大区、省、县三级司法机关,一律改称为人民法院;县以下基层设立了人民法庭,目的是保卫土改的顺利进行。

69、工农民主政权初期、中期、后期的土地立法。

答:(1)土地法规的三个发展阶段

①土地革命前期(1927年至1931年)的土地法这一时期的土地立法主要是《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上述法规在毛泽东影响指导下制定而成,其基本立法思想正确,但由于缺乏经验,也存在一定错误。②土地革命中期(1931年至1934年)的土地法这一时期的土地立法以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为代表。它适用时间最长,受“左倾”思想干扰很大,错误严重。③土地革命后期(1934年至1937年)的土地法这一时期的土地立法以共和国《土地政策新的改变》为代表,并发布《关于改变对富农的策略》及《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排除“左倾”干扰,使立法走入正轨。

(2) 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这一时期土地立法的内容主要规定了没收土地、财产的对象和范围,土地、财产分配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内容。其意义在于调动了农民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为探索土地革命路线积累了经验。

70、工农民主政权初期、中期、后期土地立法的内容特点。

答案:(1)土地革命前期(1927年底至1928年底)的土地法,

主要是《井冈山土地法》、《土地问题决议案》等。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基本上采取以乡为单位，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的方法。(2)土地革命中期(1929年初至1931年秋)的土地法，主要有《兴国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土地暂行法》，规定没收土地交给农民使用，组织大规模的农场或集体农庄，实行集体生产；《中央军事委员会土地法》规定没收豪绅、地主、富农和祠堂庙宇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使用。(3)土地革命后期(1931年秋至1934年底)的土地法主要是1931年11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基本内容是：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明确规定了对于没收土地财产的分配办法；关于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依然是规定土地与水利的国有。

71、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答案：成文法的制定和公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为封建法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其锋芒仍然是指向劳动人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统治。

72、共产党领导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土地立法

答案：共产党领导下的宪法性文件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及土地立法有《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闽西《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土地政策新的改变》、《关于改变对富农的策略》及《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等。其中《宪法大纲》对其它宪法性文件的影响非常重大，它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伟大纲领。它同资产阶级的约法以及旧中国反动政府制定的宪法有本质的区别。同时，它肯定了革命胜利成果，提出了斗争的方向。尽管受到左的影响，仍是划时代的宪法性文件。它的颁行调动了苏区人民的积极性，为以后制定民主宪法提供了宝贵经验。另外，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对这一时期土地立法的内容主要规定了没收土地财产的对象和范围，土地财产分配的标准和方法，以有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内容。其意义在于调动了农民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为探索土地革命路线积累了经验。通过学习，了解了根据土地制的性质及形成过程，掌握了土地立法的发展变化及其主要内容。总的来说，共产党领导下的宪法性文件和土地立法对中国的初期建设有着重大的影响。

73、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答案：贵族官僚有罪先请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即一定级别的官僚贵族犯罪后，一般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处理，须奏请皇帝，由皇帝根据其官职高低、功劳大小等因素，决定刑罚的适用及减免。

74、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案：约法省禁--汉初立法的指导思想。即法令要简约，刑网要宽疏。德刑并用--汉朝武帝时期确立的立法指导思想，强调以道德教化为主，刑罚惩治为辅，把刑、礼结合起来使用。顺天行刑--由董仲舒提出而被汉武帝采纳。主张司法机关在霜降之后万物肃杀之际断狱行刑，以顺应天时。

75、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先后发生了哪些变化？对后世有什么影响？

答：(1)汉初至文景时期以黄老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就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

(2)汉武帝以后以儒家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为立法指导。其核心是“德主刑辅”。

(3)汉武帝时提出的“德主刑辅”思想对后世历代王朝的立法影响很大，是以纲常名教为核心的正统法律思想的开端。

76、汉朝的司法机关。

答案：皇帝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称作廷尉，主要负责审理皇帝制诏移送的案件，也审理地方重大疑难案件。地方司法机关由地方行政长官郡守、县令兼理，郡设专职司法官史曹掾。

77、汉朝定罪量刑的若干原则。

答：(1)关于刑事责任年龄(2)亲亲得相首匿(3)亲亲得相首匿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指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除谋反、大逆以外，可以互相首谋隐匿犯罪而不负刑事责任。最早提出这一伦理原则的是孔子，将该伦理原则上升为刑罪适用原则的是西汉宣帝。(3)先自告除其罪(4)贵族官僚有罪先请(5)贵族官僚有罪先请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即一定级别的官僚贵族犯罪后，一般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处理，须奏请皇帝，由皇帝根据其官职高低、功劳大小等因素，决定刑罚的适用及减免。

78、汉朝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答案：以缙紫上书为起因，公元前167年汉文帝下诏废除肉刑，丞相张苍和御史大夫冯敬共同议定了修改现行刑制的方案，并得到文帝的批准。其具体内容是：以徒刑、笞刑、死刑分别取代墨刑、劓刑和刖刑。即墨刑改为髡钳城旦舂，劓刑改为笞300，斩左趾改为笞500，斩右趾改为弃市。由于上述方案扩大了死刑范围，加重了刑罚的残酷程度，因此景帝时期进一步改革，内容涉及两个方面。第

79、汉代的春秋决狱。

答案：一是春秋决狱是以《春秋》经义附会法律作为断案的依据。此制由汉文帝时董仲舒首创。二是其要旨为：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即听狱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其刑责；首恶者从重惩罚；主观上无恶意者从轻处理。三是在当时法律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以《春秋》经义决狱是司法审判上的一种补充。

80、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答：汉初至文景时期：是什么：以黄老思想为主，辅之以法家思想为法制的指导思想。黄老思想特点为“无为而治”为什么：汉初由于秦朝苛政和连年战乱，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统治者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所以不得不采用比较缓和的政策，强调安民，不扰民，与民休息，奉行黄老思想，崇尚道家的清静无为。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巩固刚刚建立的封建政权。怎么办：在经济上，强调轻徭薄赋；在法律思想制度上强调的约法省刑，(法律要尽量少些)影响：使社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汉武帝之后：是什么：以儒家思想为主，辅之以法家思想为法制指导思想。中心为“德主刑辅”即先用德礼进行教化，教化无效再辅之以刑罚，把德刑结合起来。为什么、怎么办：为

了适应大一统的需要，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策略，以儒家思想为主，兼采各家之长。系统提出了“德主刑辅”的思想。他的理论依据就是著名的“天人感应”说。评价：这种刚柔相济的治国之道成为汉武帝以后的汉王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对后世历代王朝的立法影响很大。

81、汉代立法指导思想先后的发展变化。

答：从汉初到武帝七十多年间，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前后发生很大变化，汉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也相应发生很大变化，总体上看，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一)汉初至文景时期

汉初至文景时期以黄老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为法制的指导思想。汉初，由于秦朝的苛政和连年战争，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统治者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巩固刚刚建立的封建政权。这时，刘邦总结秦亡的教训，作为借鉴。刘邦手下陆贾根据黄老思想，结合当时的社会情况，提出“道莫大于无为”。当时统治阶级从皇帝到丞相无不尊崇黄老思想。文景时期尤为显著。无为而治的思想反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就是“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结果，出现了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繁荣景象。

(二)汉武帝以后

汉武帝以后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为法制指导思想。其核心是“德主刑辅”。汉初社会政治经济经过七十年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积累了大量物质财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得到巩固，但汉初分封的诸侯王室力量也逐渐强大起来，同中央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土地兼并严重，加上匈奴不断入侵，最高统治者就亟需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寻求新的法制指导思想。汉武帝招贤纳士，董仲舒以“春秋大一统”思想应对。他指出，要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首先要统一思想。进而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董仲舒的儒术，是将儒家思想与阴阳家思想结合起来，使之神秘化。他指出，事件万物都分为阴和阳，德为阳，刑为阴，德主则刑辅。这也是总结秦朝“转任刑罚”的教训，提倡先用德礼进行教化，教化无效再辅以刑罚。这种刚柔并济的治国之道，是汉武帝行之有效的统治方法。这一思想对后世历代王朝的立法影响很大，是以纲常名教为核心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开端。

82、汉代刑制改革的源起和意义。

答：(1)汉代刑制改革源于“缙紫上书”。(2)改革意义：文景时期废除肉刑的改革，在中国法制史上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古代刑制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阶段的标志，为封建制五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

83、汉代刑制改革内容和意义。

(1)汉代刑制改革源于“缙紫上书”。(2分)(2)汉文帝时期的改革内容是：以徒刑、笞刑、死刑分别取代黥刑、劓刑和斩左趾刑。即黥刑改为髡钳城旦舂，劓刑改为笞300，斩左趾改为笞500，斩右趾改为弃市。(2分)(3)汉文帝改革出现的问题：斩右趾改为弃市，扩大了死刑范围；以笞刑替代劓刑和斩左趾，受刑者往往都被打死。(2分)(3)汉景帝时期的改革内容是：第一、减少笞数。最终将笞刑改为笞100，斩左趾改为笞200；第二、制定法令规范笞刑。规定刑具规格、受刑部位以及中途不准更换行刑人等。(2分)(4)改革意义：文景时期废除肉刑的改革，在中国法制史上意义重大。它是中国古代刑制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

阶段的标志，为封建制五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2分）

84、汉代选拔官吏的方式有哪几种？

答：汉代统治者为了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人才出任官吏，当时实行了以荐举和考试为主的选拔方式。具体包括察举、征辟、上书拜官，还有任子、荫袭、货选等方式。（1）察举是汉代选拔官吏的重要方式之一，即由皇帝下诏责成中央和地方长官选举贤能，向朝廷推荐出任官吏。至汉武帝时期，规定每年在二十万人中要荐举一人，送中央以备录用；被选荐的范围也不断扩大，有特别才和奇异能力的人也都在选荐范围之内。（2）征辟是聘任士人为官的一种方式，又分为征召和辟召。皇帝直接聘任士人为官叫征召，大臣任士人为官叫辟召。（3）上书拜官是汉代选任官吏制度中的一种特殊方式，即士人上书皇帝，提出有利于加强统治的建议，因得到赏识而被任命为官。（4）任子和荫袭是指二千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可保举一人为郎。（5）货选制度是指向国家捐献一定财产者，可以为郎。从汉武帝时开始改用察举等方式加以取代，但在国家财政困难时，仍然实行此制。（6）汉代自汉武帝时开始在中央设立“太学”，博士弟子学习儒家经典，每年考试一次，考试合格者可以为官。

85、汉文帝刑法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出现的问题是什么？

首先，汉文帝时期的改革内容主要有：

（1）以徒刑、管刑、弃市刑分别取代踪刑、劓刑和斩趾刑。（3分）

（2）将完刑改为城旦舂，踪刑改为髡钳城旦舂，劓刑改为笞 300，斩左趾改为笞 500，斩右趾改为弃市。（5分）

其次，汉文帝改革出现的问题：

（1）斩右趾改为弃市，扩大了死刑范围；（1分）

（2）以管刑替代劓刑和斩左趾受刑者多被打死。（1分）

86、何为八议？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案：何为八议？具体内容是什么？一是八议就是八种人犯罪依法享有减免刑罚的特权。这八种人包括：二是议亲（皇帝宗室亲戚）；三是议故（皇帝故旧）；四是议贤（有传统德行的人）；五是议能（有大才干的人）；六是议功（对帝制国家有大功勋的人）；七是议贵（大官僚贵族）；八是议勤（为帝制国家服务卓著勤劳的人）；九是议宾（前朝统治者及其后代）。

87、何谓“八议”？

答：中国封建王朝规定的对八种人犯罪要上奏皇帝进行特别审议，以便对其减刑或免刑的一种制度。八议，是指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这八类人犯罪，依法享有免刑或减刑的特权。这种制度反映了人们在法律上不平等的特点，从而使得贵族官僚地主更全面地获得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加深了广大人民的苦难。议亲，皇帝的亲属。议故，皇帝的故旧。议贤，封建德行高尚，其言论行动可作为法则者。议能，能整顿军旅，治理内政，为皇帝出谋划策，作凡人伦者。议功，对封建朝廷尽忠效力，建立大功勋的人。议贵，指三品以上高级官员及爵一品者。议勤，指高级文武官员中恪尽职守，专心致志办理公务的人。议宾，指国宾，前朝皇帝的后代。

88、何谓“贵族官僚有罪先请”？

答：贵族官僚有罪先请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即一定级别的官僚贵族犯罪后，一般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处理，须奏请皇帝，

由皇帝根据其官职高低、功劳大小等因素，决定刑罚的适用及减免。

89、何谓“会审公廨”？

答：1858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俄、美、英、法各国强迫清政府分别订立《天津条约》，强行确定中国官员与外国领事的“会审制度”。对于中国人与外国侨民之间发生的争讼，在调解不成时，即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断”。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会审公廨，以后又在汉口、哈尔滨、厦门鼓浪屿等地设立了会审机关。这些会审机关名义上还是中国司法机关，但不论是直接和外国人有关的华洋案件，还是无约国侨民之间的诉讼以及外国人雇佣的中国人的诉讼，外国领事均有权参加会审。名为“会审”，实则会审公廨完全为外国领事一手把持，任意断案。

90、何谓“领事裁判权”？

答：所谓领事裁判权，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即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对他们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领事裁判权始于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以后根据其他不平等条约，其范围不断扩大。领事裁判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这一制度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是旧中国半殖民地的重要标志。

91、何谓“亲亲得相首匿”？

答：亲亲得相首匿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指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除谋反、大逆以外，可以互相首谋隐匿犯罪而不负刑事责任。最早提出这一伦理原则的是孔子，将该伦理原则上升为刑罚适用原则的是西汉宣帝。

92、何谓“三公九卿制”？

答：秦朝的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皇帝之下设三公，三公为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丞相是“百官之长”，承受皇帝之命，辅助皇帝掌管天下的行政的官。太尉是掌管军事的最高官吏。御史大夫的地位相当于副丞相，主要职责是管理图籍、奏章，监察文武百官。三公之下设九卿，作为中央行政机关分掌具体行政事务，如祭祀、礼仪、军事、行政、司法、文化教育等。九卿分别包括：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

93、何谓会审公廨？

答：1858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俄、美、英、法各国强迫清政府分别订立《天津条约》，强行确定中国官员与外国领事的“会审制度”。对于中国人与外国侨民之间发生的争讼，在调解不成时，即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断”。

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会审公廨，以后又在汉口、哈尔滨、厦门鼓浪屿等地设立了会审机关。这些会审机关名义上还是中国司法机关，但不论是直接和外国人有关的华洋案件，还是无约国侨民之间的诉讼以及外国人雇佣的中国人的诉讼，外国领事均有权参加会审。名为“会审”，实则会审公廨完全为外国领事一手把持，任意断案。

94、简单介绍汉代刑制改革的内容和意义。

答：（1）汉代刑制改革源于“提萦上书”。

（2）汉文帝时期的改革内容主要有 z 以徒刑、笞刑、死刑分别取代踪刑、期刑和斩趾刑。即完刑改为城旦舂，劓刑改为髡钳城旦

舂，荆刑改为笞 300，斩左趾改为笞，斩右趾改为弃市。汉文帝改革出现的问题：斩右趾改为弃市，扩大了死刑范围 p 以笞刑替代劓刑和斩左趾受刑者多被打死。

（3）汉景帝时期的改革内容有：第一，减少笞刑数。最终将荆刑改为斩左趾改为笞；第二，制定法令规范笞刑刑具。规定刑具规格、受刑部位以及中途不准更换行刑人等。

（4）改革的意义 z 文景时期废除肉刑的改革，在中国法制史上意义重大。这是中国古代刑制由野蛮阶段进入较文明阶段的标志，为封建制五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95、解放战争初人民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的特点。

答案：解放战争初人民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的特点一是在政权形式上准备从参议会向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过渡。规定由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奠定了初步基础。二是反对内战独裁，强调人民的武装自卫权力。三是指出耕者有其田的目标，为进入土地改革做准备。四是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96、九章律的简要情况。

答案：汉王朝建立后，刘邦命萧何参照秦律作律九章，即在秦六律的基础上增加《户律》（主要规定户籍、赋税和婚姻之事）、《兴律》（主要规定征发徭役、城防守备之事）、《厩律》（主要规定牛马畜牧和驿传之事）三章，合为九章。《九章律》是汉朝一代的大法，也是汉律的核心部分。

97、具体阐述董仲舒“天人感应”理论对汉代法制的影响。

答：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理论其主要思想要素来源于阴阳五行学说和以往的儒家思想。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天人感应”理论成为汉代官方正统思想，深刻地影响了汉代的法制。首先，将阴阳学说和儒家学说合在一起的“天人感应”理论，成为法律上维护君主专制的哲学基础。根据“天人感应”理论，君主受命于天，具有绝对的权威。因此，法律设定种种罪名以及相应的刑罚，来维护君主的专制权力和人身安全，是顺行天意。其次，以阴阳学说论证封建三纲，并进而以三纲作为立法原则。董仲舒利用阳尊阴卑的理论，附会君、父、夫为阳，臣、子、妻为阴的附会，进而说明法律维护君权、父权、夫权的合理性。再次，以阴阳学说论证德主刑辅的法制指导思想。德为阳，刑为阴；阴阳之道在于阳为主，阴为辅。依据天道，人世立法必须以德为主，以刑为辅；不能违背天道，专任刑法。最后，以阴阳四时说推演出秋冬行刑的司法原则。春夏天气滋长万物，不宜行杀施罚；秋冬天气肃杀，合于杀罚。因此行刑宜在秋冬季节。经过天人感应学说的论证，秋冬行刑成为汉代一项司法原则，执行死刑在秋冬季以及后世的秋审制度都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98、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

答：1937年8月颁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原则。各根据地以此为指导制定了本地区的土地法规。

（1）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公有土地所有权归边区政府；私有土地所有人在法定范围内可以对土地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无论公、私土地所有权，均受法律保护，强调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

（2）减租交租，保障佃权

陕甘宁边区地租有四种，即定租，活租，伙种，按庄稼、按原租额减 10%至 12%。收租人不得多收、预收、收取押租及欠租作息。承租人不得减少租额。

减租条例定有四项收回租地的条件,除此条件之外,出租人不得随意收回租地。

(3) 减息交息, 低利借贷

现存债务一律实行减息, 禁止高利贷。具体减息办法是: 一般以年利率不超过 10% 为计息标准, 如付息累计已经超过原本 1 倍者, 停利还本; 付息已经超过原本 2 倍者, 本利停付, 债务取消, 借贷关系视为消灭。债务人减息之后不得拒不交息。

99、抗日民主政权刑法适用的原则及其主要罪名。

答: (1) 刑法适用原则

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汉奸分子, 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 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 一律实行宽大政策, 争取感化转变, 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 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破坏民族利益绝对不愿改悔者, 则依法严办坚决镇压;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应区分首要与胁从, 惩办主要施于首要分子, 宽大主要施于胁从分子。

②贯彻保障人权原则

不放过一个敌探奸细, 不错办冤枉一个好人。

③反对威吓报复, 实行感化教育原则

以无产阶级思想克服改造罪犯的腐朽没落思想。反对惩办主义, 用说服方法帮助其认识错误; 反对报复主义, 减少罪犯痛苦, 以利于其安心守法、彻底改造。

(2) 主要罪名

①汉奸罪。凡以破坏抗战为目的而实施的一切行为均可构成汉奸罪。

②盗匪罪。

凡以抢劫为目的而实施的法律规定的行为均可构成盗匪罪。

③破坏边区罪。凡以破坏边区为目的的各种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均可构成破坏边区罪。

④破坏坚壁财物罪。抗日根据地特有的罪名。坚壁财物也称空室清野财物, 即把公私财物埋藏或隐藏起来, 将建筑物用土石堵塞起来以免遭到破坏。凡勾结敌伪挖掘搜索坚壁财物者, 或毁损、窃盗上述财物者, 均构成破坏坚壁财物罪。

100、两汉的法律形式。

答案: 律--经常适用的基本法律形式, 具有相对而言的稳定性和普遍的适用性。令--即皇帝的命令, 是根据需要随时颁布的, 其法律效力高于律, 可以变更或代替律的有关规定。科--由秦代的课发展而来, 是针对某类事的一个方面制定的法律文书。比--比即可以用来作为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 也叫决事比。春秋决狱--汉朝在断案时, 如遇律无正条, 又无适当判例可依的情况下, 便以儒家经典著作《春秋》中的经义附会法律作为断案的依据。法律解释--汉朝私家注律颇为盛行, 只有政府认可的才具有法律效力。

101、两汉的继承制度。

答案: 王位继承--实行嫡长继承制, 强调父死子继。汉律不承认非子(非亲生之子)、非正(非嫡妻之子)的爵位继承权。财产继承--在土地和其他财物的继承上, 汉代出现诸子均分财产的情况。

102、两汉的契约关系。

答案: 买卖契约--汉代买卖契约叫券书。凡建立买卖关系要订立契约, 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其一, 日后发生纠纷, 则以契约为证。债务契约--汉律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 规定债务人逾期不还,

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 汉代明确规定利率, 超过法定利率者叫取息过律, 要受到惩罚。

103、两汉监察机关及其职权。

答: (1) 中央监察机关。西汉时期, 中央监察机关为御史府(也叫御史大夫寺), 长官为御史大夫, 地位仅次于丞相, 协助丞相总理国政, 同时职掌全国的最高监察权。御史大夫下御史中丞和侍御史等属官。东汉时期, 御史府更名为御史台(也叫兰台), 长官为御史中丞。御史台成为专门形式监察权的机构, 也是最高监察机关。(2) 地方监察机关。西汉时期, 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的职权大体相仿, 可纠察包括丞相在内的百官, 直接弹劾三公。东汉时期, 司隶校尉在皇帝面前与尚书令、御史中丞均专席独坐, 被称为“三独坐”。汉武帝时期, 每个州设州刺史, 直属御史大夫。后来州刺史的权力过重, 变成地方最高一级的行政长官。

104、列举并简述中国传统法律的特点。

答: “礼”和“刑”是两种社会规范, 共同构成中国古代法治文明基石, 前者为指导性, 强行性规范, 以道德教化、伦理感化为基本取向。后者为禁止性惩罚性规范, 以刑罚制裁、强制镇压为主要手段。二者互相补充, 相辅相成, 共同完善了中国传统法律体系。

(1) 中国古代法律最初是通过中原地区各个部族之间的兼并征服战争与联盟融合过程以及宗教祭祀礼仪等社会活动产生的。具体表现为“刑始于兵”和“礼源于祭祀”两条基本途径。因而分别形成了礼和刑两种不同的法律渊源, 法治文明体系贯穿着礼刑并用原则。

(2) 中国古代法律起源发生在以家族宗族组织及其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建立起来的早期国家制度的基础上, 因而与宗法等级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 具有显著的宗法伦理道德性质。

(3) 中国传统法律与家族、宗族制度发展相一致, 以维护家族、宗族及国家等团体利益与集体和谐为基本宗旨, 法律突出强调的是社会成员的服从义务, 个体以及整个社会的权利意识受到一定压制。故其刑事立法、行政立法之类的公法体系异常发达, 而民事立法方面的私法体系相对滞后。

引礼入法, 礼法结合; 以人为本, 明德慎刑权利等差, 义务本位; 法尚公平, 重刑轻罚; 恭行天理, 执法原情; 法自君出, 权尊于法; 家族本位, 伦理法治以法治官, 明职课责; 纵向比较, 因时定制; 统一释法, 律学独秀; 诸法并存, 民刑有分; 立法修律, 判例为补; 援法定罪, 类推推断; 无论是求, 调处息争。

105、领事裁判权。

答案: 一是领事裁判开始于 1843 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以后根据其他不平等条约, 其范围不断扩大。二是领事裁判权指凡外国在中国的侨民成为民刑诉讼的被告时, 如他本国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 则中国法庭无权裁判, 只能由他本国的领事按照他本国的法律裁判。三是这一制度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 是旧中国半殖民地的重要象征。

106、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有哪些?

答案: 一是深入群众, 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地处理案件。二是依靠群众, 正确判案。三是方便群众, 诉讼手续简便。

107、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答: (1)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马锡五是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 他在审判工作中, 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正确地解决了许多疑难案件, 创造了贯彻司法民主的审判方式。(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①深入农村, 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地了解案件; ②依靠群众,

教育群众, 尊重群众意见; ③方便群众诉讼, 手续简便, 不拘形式。(3)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历史意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出现和推广, 培养了大批优秀司法干部, 解决了积年疑难案件, 减少争议促进团结, 利于生产保证抗日, 使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落到实处。

108、明《大诰》的主要精神。

答: (1) 体现了朱元璋的重典治天下的政策。规定了许多《大明律》所未设的酷刑; (2) 设置了《大明律》所没有的禁令和罪名;

(3) 镇压锋芒偏重于打击官吏贪污和豪强作恶。

109、明朝“重典治世”、“重典治吏”政策在明朝的法律制度上有哪些具体表现?

明朝开国君主朱元璋确立了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重典治世”政策, “刑新国用轻典, 刑平国用中典, 刑乱国用重典”, 这是早在《周礼·秋官·司寇》中就已记载的中国古人关于根据社会形势与治安状况的优劣灵活运用刑法手段的“三国三典”原则。朱元璋认定明初是乱世, 因为北方的蒙古军事贵族仍虎视中原, 抗元农民起义余波未平, 各地起义时有发生, 而受两宋及元朝吏治失之过宽的影响, 明初官僚队伍纪律松弛, 贪赃枉法行为不断发生, 在统治集团内部又有不同派系的争权夺利、皇权与相权的斗争。朱元璋接受“明君治吏不治民”的思想, 认定要用“重典”来“治吏”就可达到“重典治世”的目的, “乱国”的局面就可扭转。这种政策给明朝的法律制度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主要表现在: (1) 明代的基本法典《大明律》确定从新从重主义的刑罚适用原则, 处罚法律颁布前的犯罪行为。明朝为强化对社会严重犯罪的行使镇压放弃了唐宋时代的从轻主义的原则而改用从重主义。按《大明律名例律》规定: “凡律自颁降日为始, 若犯在以前者, 并依新律拟断”。同条律注解释说: “此书犯罪在, 先颁律后事发, 并依新定律条拟断, 盖帝王之制不得复用旧律也”。由于朱元璋主持制定《大明律》时, 实施“刑用重典”的原则。同时规定对《大明律》不得有任何更改, 违者重罚。《大明律》与唐宋时代的法律相比, 在处罚刑事犯罪方面明显加重。它改变了以往封建王朝刑罚适用的从轻主义原则, 公开推行从重从新主义的刑罚原则, 反映出中国晚期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立法指导原则的变化, 以及社会刑事犯罪的复杂性与严重性。(2) 《大明律》对谋反谋大逆等政治性犯罪及官员贪赃犯罪方面, 刑罚处罚远比《唐律》为重, 是“重其所重”原则的具体体现。对诸如谋反谋大逆等严重政治性犯罪, 侵害统治阶级与一般社会成员生命安全的犯罪, 以及偷窃抢劫财产与贪污挪用官府钱财粮物等严重的财产型犯罪, 《大明律》遵循“重其所重”的原则, 与唐律相比, 一律加重刑事处罚。如“诸谋反大逆者”《唐律》“不分首从, 一律皆斩”, 而《大明律》则是“凌迟处死”; “盗窃四五十匹者”《唐律》为“加役流刑”, 《大明律》规定为三犯盗窃罪处绞。在法定刑上增加了刺臂刑、充军刑、凌迟刑。对某些严重犯罪, 恢复了如枭首示众的酷刑。《大明律》重点打击的严重犯罪有: “杀一家三人罪”“采生折割人罪”“肢解人罪”“强盗罪”“白昼抢夺罪”“窃盗罪”等 (3) 创设、增设了一些防止官僚“朋比为奸”的罪行。“奸党罪”; 其为前代所未设, 是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年间为打击官僚“朋党为奸”而增设的一项新罪名。目的是为了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 防止臣下谋反作乱。“交结近侍官员”与“上言大臣德政”: 是朱元璋制定大明律是增设的罪名。从其内容上来看, 是“奸党罪”的延伸和发展。在处罚上, 一般本人处斩, 妻、子流两千里安置或没为奴隶, 财产入官。(4) 严厉打击官员贪污、失职、渎职犯罪。明代法律将贪污受贿归纳为六种形式: 监守赃、常人赃、

窃盗罪、枉法赃、不枉法赃、坐赃。《大明律》将这六种贪赃罪绘制成图标于律文之首，以示重惩贪墨之赃。在处罚力度上，《大明律》规定：吏受财“枉法赃一百二十贯绞”；官受财“枉法赃八十贯绞”。官职不同，相应的责任也不同，对长官处罚更严厉一些。但如果是官吏不枉法赃，则一律赃满一百二十贯，杖一百，流三千里，即不分官职大小，责任轻重，实行相同的处罚。对失职、渎职罪，明朝法律以维护皇帝揽行政大权为宗旨，对有损皇权统治的任何行政失职行为，主张严厉打击。《大明律》规定：“凡军官犯罪应请旨而不请旨，及应论功上议而不上议，当该官吏出绞。也就是只因不请示皇帝就处罚或奖励军官的军政长官，就应被处以死刑。另外，明朝法律为保障国家机器的长期运转正常，提高行政机构的效率，《大明律》中对各级官吏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凡有违反均给予惩罚。其中，对官吏“漏失印信”的失职行为处罚最严。因为，在明代统治者看来，“印信”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漏用印信是官吏办事最大的失职，对这种行为一般处“斩”（5）朱元璋手定《大诰》，用以严惩臣民犯罪弥补《大明律》律文规定的不足。明《大诰》共四编，内容为朱元璋选取的“官民过犯”的典型案及其训令。相比较《大明律》，不但增加了许多法外之刑，而且在某些犯罪，诸如惩治盗贼与贪污挪用国家财产的犯罪方面，处罚远超出《大明律》的规定，体现出极为残酷的色彩。例如，像枭首、斩示、弃市以下罪万余种。“民不纳粮”罪，《大明律》罪止杖一百，而《大诰》则“全家迁出化外”。（6）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强化“重典治吏”明朝将御史台改名为都察院，扩大了机构的设置与权力的行使。在中央一级，都察院直接向皇帝负责，不受其它部门的干预。在地方上，明朝设置十三道监察御史，作为中央行政监督机构的派出单位，主管辖区内的监察工作。为强化行政监督，防止地方官吏擅权违法，明朝特别设置御史巡按制度，由皇帝钦派大臣巡查地方，纠举百官。明朝还在中央六部设立给事中，作为皇帝派往六部实施监督的代表。明代“重典治世”政策在法律制度上的表现还有在司法机构上设立特务司法机构一厂卫组织，以监督、制约普通官僚体系，插手司法事务。在审判制度上，设立廷杖制度，在朝堂上杖责大臣，以强化皇权。

110、明朝严惩贪官污吏的法律规定。

答：《大明律》规定：

（1）对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

（2）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

（3）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风宪官”的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它官吏加重两等处刑。

此外，明大诰也侧重打击贪官污吏，刑罚残酷，如“剥皮实草”。

111、明朝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的法律规定。

答：《大明律》中专设“奸党”条，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等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妻子为奴，财产入官。同时，还严禁内外官交结，《大明律》规定，“凡诸衙门官吏，若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互相交结，漏泄事情，夤缘作弊，而附同奏启者，皆斩，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112、明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1）重点治乱世，包括重典治吏和重典治民；（2）礼刑并用，主张将礼的预防犯罪职能与法的镇压犯罪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3）加强法制宣传。

113、明初立法指导思想的特点及其产生的历史背景？

（1）明初的立法思想对整个明王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作为开国帝王的朱元璋通过长期实践，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思想。这些法律思想既有对唐、宋元立法经验的总结，同时也有朱元璋本人的政策、方针，它指导了明初的立法。主要特点有：①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重典治世”思想《周礼秋官司寇》记载，早在西周就有“三国三典”之说，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它是指治国时要根据社会形势与治安状况的优劣灵活运用刑法手段。中国古代统治者又将治理社会分为两个层面，即治吏与治民的综合。战国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提出“明君治吏不治民”的思想。朱元璋将治吏作为治国的重点，提出“刑乱国用重典”的政策。出身于贫困阶层的朱元璋在元末起义中，亲眼目睹了元末吏治腐败的状况，对当时官吏“多不恤民”、“贪财好色”、“饮酒废事”以至加速了元朝的灭亡印象深刻。平定天下后，朱元璋又总结了南宋时期吏治失之过宽的教训，决心“重典治乱世”、“重典治吏”。这种政策稳定了明初的社会秩序，强化了封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在“重典治吏”的同时，朱元璋也未放松“治民”的工作。他运用严酷的手段制止人民的反抗，镇压明初各地的农民起义，达到了稳定社会的预期效果。但“重典治世”，尤其是“重典治吏”并不是没有缺陷的。它的最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就是削弱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团结、削弱了整体的力量。明初官僚体系几经大规模清洗，导致官员人自危，最终危害皇权的巩固。朱元璋统治后期也意识到了这方面的问题，对刑事政策作了相应的调整。但明成祖上台后，为了强化皇权，打击异己，将“重典治世”作为治国的根本方针确定了下来，成为明朝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由于朱元璋“重典治世”的政策对于明朝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后人评价为治世取得明显成效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思想。②“礼法并用”的思想朱元璋在使用“重典”来治国的同时，也注意运用“德礼”的作用。他认为要使朱明王朝长治久安，需要推行“礼法并用”的思想，即把伦理道德的预防犯罪的职能同法律的镇压犯罪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用以巩固地主阶级的专政。在“礼法”关系上，他认为封建道德的教育感化是先行，刑罚镇压是手段。《大明律》卷首将“八礼图”与“二刑图”并列，并规定“存留养亲”、“同居亲属有罪得相互容隐”、“奴婢不得告主”、“弟不证兄、妻不证夫、奴婢不证主”等多项条款，进而使封建道德的精神统治力量与封建法律的强制执行力合为一体，有效地发挥了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③立法工作与法制宣传工作并举的思想朱元璋在治理社会上主张采取全方位的方法，不但把预防犯罪与惩治犯罪相结合，而且把日常的立法工作与法制的普及宣传工作相结合。朱元璋在位期间向各郡县颁发《律令直解》、建“申明亭”、刊布《大明律诰》，要求天下人有一册自己亲手的《御制大诰》、派人定期讲读《大诰》等等，都体现了他立法工作与法制宣传工作并举的思想。（2）明朝上述立法指导思想是基于治乱世而形成的：①元末农民起义规模浩大，朱明王朝即是在这场起义中应运而生。松散的农民组织可以将蒙古铁骑打败，元政府吏治腐败是主要原因。因此，明朝建立后，为防范官吏横行导致人民造反，将重点治吏作为治乱世的一个重要内容；②元末明初之际，内外形势复杂，就政府运作而言，前元的法制十分松弛，极不可取，因此，也就导致明初承元乱世必

须治以重典；③宋、元法律复杂，连司法官也不能完全掌握，普通百姓更不知如何守法，大大方便了贪官污吏从中舞弊因此，明太祖立法时，不仅要求法律要简明，而且重视法制宣传，使官吏无出入之弊，民畏法而不犯；④朱明王朝建立，首先要确立其皇权的不可挑战性，明确朱元璋的皇位是承天运而生。为达到这个目的，法律的任务就是要严刑峻法镇压人民，清除统治阶层中对朱明王朝形成威胁的异己，以此树立权威，强化极端君主专制统治。

114、明律的特点。

答：清人薛允升将明律的特点概括为“轻其轻者，重其重者”。具体指有关礼教风化方面的犯罪，明律比唐律的处罚要轻；有关农民的反抗斗争、侵犯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财产以及官吏贪污等行为，明律比唐律的处罚要严酷得多。

115、明律是如何打击贪官污吏的？

答案：明朝从维护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严惩贪官污吏。《大明律》规定：一是对受财枉法的所谓枉法赃，从严惩处，一贯以下杖七十，八十贯则绞；二是对于监守自盗，不分首从，并赃论罪，满四十贯即处斩刑；三是对于执行监察职务的风宪官御史，若犯贪污罪比其它官吏加重两等处刑。明《大诰》也侧重打击贪官污吏，且刑罚残酷，如有剥皮实草等。

116、明律是如何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答案：《大明律》中专设奸党条，规定：一是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二是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三是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以上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妻子为奴，财产入官。

117、明律是如何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官交结？

答案：《大明律》中专设奸党条，规定：一是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二是若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三是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门官吏不执行法律，听从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以上都构成奸党罪，要受到严厉惩治：本人处死，妻子为奴，财产入官。

118、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一是推行禁榷制度限制商业发展。禁榷制度是指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制度。二是奉行海禁政策，阻挠对外贸易。禁止人民不得私自出海，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等。三是加强对矿冶业的管禁，限制民间自由开矿。四是重征商税，压制私人商业的发展。

119、明清监察机关的变化。

答：明清时期由于君主集权制度的加强，监察机关的组织与职权都有了更大的发展。

（1）明初，监察机关的组织沿用唐、宋旧制，中央设御史台；至洪武十五年扩大监察机关组织，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又叫“风宪衙门”。它对全国上下大小官吏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有权纠察弹劾；对重大刑事案件还可以会同刑部、大理寺一同审判。所以，明朝的都察院是监督法律执行、维护封建吏治的最高监察机关；同时，依当时省制将全国划分为13道，设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分别掌管地方的监察工作。（2）清朝监察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在都察院内增设了六科给事中，以加强对六部的监督。

120、明清审判制度的发展

答：在审判制度上，明清时期由于较大发展：（1）明成祖永乐三年（1404年）实行热审，即每年小满后十日，由刑部奉旨组织热审庭审理囚犯；英宗天顺二年（1458年），又下令于每年霜降后，对死罪重囚犯由三法司会同其他官员从实审录，并成为定制，这便是“秋审”的发端。（2）清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为“秋审”、“朝审”、“热审”三种。上述审判制度，虽然存在形式主义等弊病，但它有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对于地方和中央司法机关的活动也是一种检查和监督，有利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3）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管辖也是相当深入的。如《大清律例》规定，发生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一般案件，由该族的官吏审理；重大案件或上诉案件，由理藩院所属理刑司负责审判。清王朝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管辖的深入和具体，均为历代所不及。这不仅维护了法律政令的统一，而且对于维护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21、**明清司法机关的变化。**

答案：一是中央司法机关为大理寺、刑部、都察院。其职责与唐宋有所不同：大理寺不主管审判，专掌复核；刑部主管审判，受理地方上诉案件和重案，也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都察院为监察机关，监督刑部、大理寺的司法活动，也握有一定的审判权。二是地方司法机关仍然是行政长官兼理司法，明代在省设提刑按察使，清代各省巡抚也有审判权。明清时期要求知县、知州、知府都要亲掌审判。

122、**南京国民政府的特种刑事法庭。**

答案：南京国民政府的特种刑事法庭，分为两级：一是中央特种刑事法庭（设于首都南京，隶属于司法部）；二是高等特种刑事法庭（设置地点由司法行政部指定）。特种刑事法庭审理案件，采取合议制，判决不得上诉或抗诉。因此，这种制度是典型的法西斯的审判方式。

123、**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一告九不理”的审判制度。**

答：所谓的“一告九不理”即指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对九种提起的诉讼不予立案处理：（1分）
第一，管辖不合不受理。（1分）
第二，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1分）
第三，未经合法代理不受理。（1分）
第四，起诉不合程式不受理。（1分）
第五，不缴纳诉讼费不受理。（1分）
第六，一事不再理。（1分）
第七，不告不理。（1分）
第八，已经成立和解者不受理。（1分）
第九，非以违背法令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1分）

124、**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体系及审判制度。**

答：（1）南京国民政府司法机关体系

①司法院：司法院是南京国民政府最高司法机关，下设各级法院。司法院享有掌握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公务员之惩戒、解释宪法及法律和命令之权。

②普通法院

第一，南京国民党政府的法院分为普通法院和特别法庭。**第二**，普通法院的审判机构，划分为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法院。普通法院的审级制度实行三级三审制**第三**，地方法院设于县、市、大市设分院，管辖民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第四**，高等法院设于省会、特别区、首都和院辖市，大省可设分院。

管辖“关于内乱、外患及妨害国交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处理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或不服一审裁定而抗告之案件。**第五**，最高法院设于国民政府所在地，管辖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一审民、刑事判决；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二审民、刑事判决；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非常上诉案件。**第六**，国民政府实行审检合署制，将各级检察机关设于法院内。检察机关的职责是：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职务的执行。

③特种刑事法庭

依据 1948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特种刑事法庭分为中央和高等两级。中央特种刑事法庭，设于首都南京，隶属于司法院；复判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判决的案件。高等特种刑事法庭，设置于重庆、兰州两地；受理《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所规定的案件。

④其他特殊审判机关

（2）审判制度

①“一告九不理”即对九种提起的诉讼不予立案处理

第一，管辖不合不受理。

第二，当事人不适格不受理。

第三，未经合法代理不受理。

第四，起诉不合程式不受理。

第五，不缴纳诉讼费不受理。

第六，一事不再理。

第七，不告不理。

第八，已经成立和解者不受理。

第九，非以违背法令为理由，第三审不受理。

②“自由心证”

③“不干涉主义”

125、**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

答：（1）建立新型的司法机关。为贯彻三权分立，实现司法独立的资产阶级法制原则，中央设“临时中央裁判所”，后改称“法院”；地方审判机构称作“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2）改革审判制度。仿效西方文明的审判方式，颁布《禁止刑讯文》、《禁止体罚文》，废除封建的刑讯体罚制度。（3）采用律师制度。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拟《律师法草案》，实行律师辩护制度、公审制度、陪审制度。

126、**奴隶制五刑。**

答案：包括墨、劓、剕、宫和大辟。（1）墨刑。也叫作黥刑。即在犯罪者的面部或额上刺刻后，涂以墨色，从此犯罪就带有永久性的标记。墨刑，在四种肉刑中是最轻的。（2）劓刑。劓刑就是割鼻子的刑罚。甲骨文中有劓刑的象形字。劓刑比墨刑重一等。

（3）剕刑。也叫作刖刑。即断足的刑罚。剕刑比劓刑重一等。（4）宫刑。即破坏犯罪者生殖器官，进而残害机能的刑罚。宫刑最初适用于淫乱行为，所以也叫作淫刑。宫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重刑。（5）大辟。即死刑。死刑的适用方法很多，主要包括：斩、戮、炮烙、醢、脯、剕斩。

127、**七去的内容。**

答案：七去的内容。一是无子二是淫佚三是不事舅姑（不顺父母）四是 A 舌（多言）五是盗窃六是妒忌七是恶疾

128、**亲亲得相首匿**

答案：亲亲得相首匿是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指一定范围的

亲属之间除谋反、大逆以外，可以互相首谋隐匿犯罪而不负刑事责任。最早提出这一伦理原则的是孔子，将该伦理原则上升为刑罚适用原则的是西汉宣帝。

129、**秦朝的“读鞠”是什么？**

答案：秦汉时期，把宣读判决书称为读鞠。

130、**秦朝的“公室告”和“非公室告”。**

答案：秦朝的公室告和非公室告是根据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划分的两种诉讼形式。（1）公室告，即控告他人的贼、盗行为，官府予以受理。（2）非公室告，即父母对儿女盗窃自己财产的行为提出控告，儿子对父母、奴婢对主人加诸在自己身上的刑罚提出的控告，官府不予受理。

131、**秦朝的法律形式。**

答：（1）律。秦朝的律还没有法典化，而且非常零散，但律已经成为秦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为后世律的法典化奠定了基础。（2）令。秦朝的命、令、制、诏，在法律意义上没有原则性的区别，都是皇帝针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对象临时发布的命令、批示等。（3）式。在秦朝式指的是关于案件的调查、勘验、审讯等的程序、文书程式以及对司法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4）法律答问。法律答问是指国家官吏统一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条文、术语以及立法意图所做的解释。（5）廷行事。秦朝的廷行事，就是司法机关的判例，已行的成例。

132、**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案：一是法令由一统。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二是事皆决于法。加强封建立法，凡事皆有法式。三是以刑杀为威。法网严密；严刑重罚；滥施刑罚。

133、**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商鞅变法时确立的法律思想和韩非的法治理论成为秦统一后的立法指导思想。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以法为本，事皆决于法。“以法为本”是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法治”理论的核心，“事皆决于法”是先秦法家“事断于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秦统一以后，摒弃礼义而专任法治，把韩非以法为本的思想推向极端；在修订、补充秦国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形成了涉及各个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法律规范，以求达到处理各种问题皆有法律依据。（2）君主独断，法自君出。秦统一以后实行郡县制，建立了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官僚体系。为了维护皇帝在封建官僚体系中至高无上的权威，秦朝统治者特别强调要维护君主专制，皇帝集立法、司法、行政大权于一身。皇帝的命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皇帝本人是最高司法长官。（3）严刑峻法，深督轻罪。秦朝统治者迷信法律万能，自然奉行先秦法家严刑峻罚的思想。他们把严刑峻罚作为镇压人民的有效手段，期望通过重罚轻罪，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4）法令由一统，民以吏为师。实现君主专制国家的统一，必须以法令的统一为其前提条件；要达到法令的统一，又需要普通民众对国家法令有一致的理解。因此，秦朝统治者强制民间向官吏学习法律知识，不允许民间传授、评议法律；以保证法律内容的统一、人们思想的统一。

134、**秦朝的徒刑有哪些？秦朝的刑罚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答：（1）对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和主观要件加以区分，作为定罪量刑法定依据。首先，秦律规定以身高作为确定刑事责任能力的标准，男子身高六尺五寸为成年，女子六尺二寸为成年，未成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其次，把有无犯罪意识作为认定罪与非罪的依据，缺乏认识要件的一般不予论罪。再次，区分故意和过

失,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构成不同的罪名,故意犯罪所受处罚较重。(2)对一些具备法定情节的犯罪加重处罚。教唆犯与实行犯同罪,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加重处罚;累犯加重处罚;五人以上聚众犯罪构成集团犯罪,加重处罚。(3)对一些具备法定情节的犯罪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秦律称自首为“自出”,犯罪以后能够自首的,可以减免刑罚;犯罪以后能够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减免刑罚。(4)秦朝实行广泛的连坐,无罪者因与犯罪人有亲属关系、邻伍关系或职务关系而牵连入罪;还实行诬告反坐,对诬告者处以所诬告他人之罪的刑罚。

135、秦朝的作刑包括哪些?

答案:一是城旦、舂二是鬼薪、白粲三是司寇、作如司寇(四是罚作、复作)

136、秦朝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答案: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秦朝规定了《工律》、《均工律》、《工人程》。(1)关于产品规格。要求产品规格要一致;为保障产品质量,秦朝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和产品检查评比制度,对评为下等不合质量标准的,加以惩罚;为追查产品生产责任,在生产力的器物上都刻有制作官署名和工匠名。(2)关于产品定额、劳动力计算方法。根据季节、劳动工种、性别、年龄、熟练程度用不同的折合办法计算产品数量。

137、秦朝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

答案:秦朝关于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的立法,主要规定在《工律》、《均工律》、《工人程》等法律令里。其内容主要有产品的规格、质量、生产定额以及劳动力计算方法等(1)关于产品规格。凡制作同一种类的器物,大小、长短和宽窄必须相同。(2)关于产品质量。秦朝建立生产责任制和产品检查评比制。首先,产品要按不同要求登记入帐,不得混杂,出帐时也要统一规格,以便检查核对。其次,每年进行一次质量评比,被评为不合格者,罚工师一甲,罚丞和曹一盾,如果连续三年评为下等者,要加倍惩罚,主管官吏啬夫不仅受到贲二甲的惩罚,而且撤职永不叙用。第三,为了追查生产责任,要求在器物上刻有制作官署名或工匠名。始皇陵出土的陶俑衣襟等部位都有印记和刻文,记载的地名、官署名、工匠名。(3)产品定额与劳动力计算方法。首先根据季节的不同计算了劳动量。其次根据劳动工种、性别、年龄、熟练程度等因素计算产品数量。

138、秦朝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立法。

答案:秦朝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立法,主要规定在《田律》里,还有《仓律》等。其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第一,管理粮食的官职分三级,全国最高农业官员为大司农,负责规划总体农业事务,负责农业生产的执行官员为大田,县一级的农业官员叫田啬,管理粮仓的官员叫做仓啬夫。第二,下了及时雨和谷物抽穗,应即使书面报告受雨、抽穗的顷数和已经开垦而没有耕种的田地的顷数。第三,庄稼生长后下了雨,也要立即报告雨量的多少和受雨田地的顷数。第四如果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害虫等灾害损伤了庄稼,也要报告受灾顷数。第五,距离近的县,文书由走得快的人专程递送。距离远的县,在8月底以前送达。第六,粮仓要专职管理,负责粮食管理的官员要保管好粮仓,粮食的进仓和出仓要履行严格的手续。

139、秦朝关于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立法。

答案:一是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二是为防止出售人贪污,要当着买主的面把钱放进瓶子中,否则罚一甲。三是关于货币的比价

和使用。秦朝的货币有钱、金、布三种,在使用时要按照一定的比价折合。四是有关度量衡的使用与管理。官吏每年至少要检查校正一次度量衡。如果误差在千份之四多,就要受罚。

140、秦朝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

答案:秦朝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立法,主要规定在《田律》里。其内容主要以下几方面:第一,春天2月正是林木生长期,不要砍伐;土地干旱需要水,不要堵塞水道。但有例外,人死要用木料做棺材,砍伐树木不受季节限制。第二,不到夏天(春夏之交),不准取草烧灰,免得影响幼草生长,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第三,不准捕捉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陷阱和网罟(gu,音古)捕捉鸟兽。到七月便解除禁令。第四,居邑靠近养牛马的苑囿和禁苑的幼兽,正在繁殖期不准带狗去打猎。第五,老百姓的狗进入禁苑,如果未追捕兽,不准打死;如果追捕兽,要打死。在有专门警戒的地区打死的狗,要完整的上缴官府,在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肉而上缴狗皮。

141、秦代试述秦朝主要的刑罚原则。

答案:徒刑是限制罪犯人身自由并强制劳役的刑罚秦朝的徒刑有以下五种:(1)城旦舂。这是一种男子服筑城苦役、女子服舂米苦役的徒刑,最初以强制筑城而得名,在实际执行中不限于男女罪犯筑城、舂米。以有附加肉刑为依据,此种徒刑又分为两类,无附加肉刑的称为“完为城旦舂”;附加肉刑的称为“刑为城旦舂”,服苦役的同时可以附加黥刑、劓刑、斩左趾、髡刑之中的一种肉刑。(2)鬼薪、白粲。男子为鬼薪,即为宗庙采薪;女子为白粲,即为宗庙择米。实际执行中,鬼薪、白粲不限于采薪、择米两种苦役,它是轻于城旦舂的一种徒刑。(3)隶臣妾。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即强制男女罪犯服各种杂役的一种徒刑。隶臣妾又轻于鬼薪、白粲。(4)司寇。男犯伺察贼寇,女犯服相当于司寇的苦役。在各种徒刑之中,司寇是仅重于侯,而较其他徒刑轻。(5)侯,是伺望敌情的一种刑罚,在徒刑中其严厉程度最轻。

142、秦国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案:(1)法令由一统,全国都要实行统一的法律令,并且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2)事皆决于法,要求凡事皆有法式,这是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依法治国的主张。(3)以刑杀为威,主要表现在法网严密和严刑重罚。

143、秦至唐代法律形式的演变

答案:秦法律形式的主要特征主要是多样化,分为律、令、式、法律问答、廷行事。

与秦相比,汉代的法律形式更为规范和整齐,其法律形式主要有律、令、科、比。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开始由汉朝的律令科比向律令格式过渡,一是律令的分化,二是科进一步的规范化,成为单行法规,三是格逐渐取代科成为律的重要补充形式。四是式逐步发展成为当时主要的法律规范形式。

唐代律、令、格、式四种最基本的法律形式定型。律是唐代的刑事法规,令是规定国家制度的行政管理法规。格是具有特别法性质的单行法规,式是中央国家机关具体的活动细则。

144、清朝完备了它的会审制度,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案:清代在司法制度上最大的建树是它对会审制度的完善。就会审制度而言,明代就已有很大的发展,这种制度为清朝所继承。顺治时期已将它发展成秋审和朝审两种会审制度。乾隆时期又编成了专门规范秋审和朝审的特别法《秋审条款》《秋审条款》详细的规定了秋审和朝审的时间、参加会审的机关、管理的范围、具体处理办法等内容。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清朝会审制度的完备。所谓“秋审”,就是由九卿、詹事、科道官员共同复审各省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的审判制度。因其每年都在农历八月进行,所以被称为“秋审”。秋审的具体程序是:各省督抚在每年五月以前,将本省审勘完毕的斩、绞监候案件册呈报刑部;八月九卿、詹事、科道官员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共同复审,然后由刑部就审录结果向皇帝具题。经过秋审和朝审的案件,根据具体情节对案犯作以下处理:(1)情实,即罪情属实、量刑恰当,一般在冬季以前执行死刑;(2)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较小,先暂时关押、等待下一年会审;若经三次复审定为缓决则可免死;(3)可矜,罪行虽属实,但情有可原,予以减等发落;(4)流养承祀,罪行属实,但父母、祖父母无人奉养或为家中独子,免死改为杖责、枷号示众,然后释放。清朝还有朝审、热审制度。朝审就是由九卿、詹事、科道官员共同复审京师地区的斩、绞监候案件的审判制度。按照惯例,朝审都是在每年霜降以后秋审的前一天举行。热审是在每年小满后十日到立秋之前,由大理寺左右二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司,审理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秋审、朝审、热审着三种会审制度,虽然存在着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的弊端;但是通过会审,有助于封建法律的统一适用,也加强了皇帝对各省及中央司法活动的监督与控制。因此,会审活动被清朝统治者夸赞为国家大典。“明刑弼教”、“重典治国”的原则是什么:“明刑弼教”强调重视教化,慎用刑罚朱元璋建明以后,认为自己所处的是一个乱世,因此要用重典且进一步认识到应通过重典治民和重典治吏来实现“重典治国”。是传统的刑罚“世轻世重”思想的体现。为什么:因为明代统治者认为,元朝的灭亡在于法度太滥、太乱、“废弛”。而且这与朱元璋个人经历有关。所以朱元璋在施用“礼法结合,明刑弼教”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明刑”和“重典”的作用朱元璋初重典治国政策的理论依据就是“明刑弼教”思想。他继承了朱熹思想。朱熹认为德、礼、政、刑在本质上是统一的,政刑与德礼都是“天理”的产物,都是统治者进行统治的工具,因此没有先后之分,而且在特定情况下,“刑罚立而后教化行。”这就为统治者借口弼教无节制地施用刑罚,推行重典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此时的明刑弼教往往与重刑主张相联系。怎么办:重典治民一针对犯而不停止的社会应“刑以制之”,使民知重刑之威而畏于犯罪。这样就能达到重典治国的目的。评价:明初推行的重点治国的主张,虽然对于改良吏治,安定社会有一定程度上的积极作用。但是重典治国所带来的消极影响,造成法制的畸形发展更是不能低估:1重典治吏思想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吏治腐败的问题而且此政策相当程度上造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混乱,影响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挫伤了官吏的积极性。2重典治国思想的推行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刑罚由轻入重推向极至,真正形成封建社会后期的苛刑峻罚的形态。激化社会矛盾,激起人民反抗。

145、清朝在思想文化压制上有哪些具体做法?

答案:明朝的灭亡、异族的统治,大大的刺激了中国的士人,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批评和反满的民族主义思潮在明末清初风起云涌,无论是启蒙思想还是反满思潮,都动摇了满清专制统治的基础。

满清统治者为加强满族的君主专制统治,在思想文化领域采取了相应的对策。一方面,清统治者尊崇孔孟之道,将程朱理学作为“正学”,把其它与儒家正统学说相背离的理论都作为“异端”。康熙皇帝选用理学名士为官,乾隆皇帝编修《四库全书》,将有利于加强专制统治的书籍尽行收录,把不利于统治的文化典籍大量销毁,在中国历史上是决不亚于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又一次文化专制行为。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具有启蒙思想和反满思潮的知识分子,大兴文字狱。清代的文字狱就是对知识分子著述立说中的文字进行附会苛责、演绎犯罪、任意罗致罪名,以此达到铲除异端,震慑知识界的目的。它的特点有三:①打击的对象都是具有启蒙思想和反满民族意识的知识分子。②文字狱在《大清律例》中并无正条,在定罪量刑时比附“谋反”、“谋大逆”罪条来处断。作为两罪类推适用,不仅对犯罪人本人处刑畸重,且株连极广。③文字狱是因皇帝的猜忌之心而起极易造成冤案。

146、清朝制定的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

答:为了巩固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加强中央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司法管辖,清王朝制定了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律,如《回疆则例》、《苗例》、《蒙古律例》、《番例条款》等。其中,《番例条款》是雍正年间制定的,它是适用于宁夏、青海、甘肃等地少数民族的法律。

147、清代对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答:(1)一般土地所有权的保护。根据《大清律例》盗卖,盗耕种,换易,冒认及侵占他人田宅的行为按律治罪。如对土地产权有争议,以印契为凭,或进行实地勘查。

(2)对旗地所有权的保护。法律禁止旗民交产,汉人不准典卖旗地,旗房。同时对已典卖的旗地,由官府付一定地价,强制赎回。

(3)对宗族公有田宅的保护。即使是族内个人的私有财产,在处分时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族人变卖产业,亲族具有优先购买权。

(4)对国有土地,矿产的保护。禁止隐匿,盗卖屯田矿山的所有权也属于官府,不得私占私采。

148、清末《法院编制法》中规定的审级制度

答案:按照《法院编制法》的规定,清末的司法审判机关划分为,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在司法审级上实行四级三审制,即:向初级审判厅起诉的案件,不服,可上诉到地方审判厅直至高等审判厅;向地方审判厅起诉的案件,不服,可上诉到高等审判厅直至大理院。

149、清末立法的实质。

答:清末立法具有封建性和买办性的特点,体现着深刻的半殖民地本封建性质。

150、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

答案:清末修律表现出封建性与买办性相结合的基本特征。具体说来,清末修律还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它是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的需要,在保持君主专制政体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它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但其后期规定的主要法典由资政院加以审议的程序,与独裁擅断的封建立法程序相比,已经有所不同。二是在当时历史形势的逼迫下,清政府提出了以参酌各国法律、务期中外通行的立法指导思想,制定了既要维护封建制度,又要满足洋人要求的修律方针。三是清末修订的法律,内容上表现为封建主义传统和资本主义法律新成果的混合。一方面坚持首重尊王及封建纲常不可率行变革,肯定君主专制统治和家族主义;另一方面,又标榜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例和原本后出

最精确之法理。四是改变了沿用两千年的诸法合体的基本法典的编制原则,明确体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刑法与民法、商法的分工,编订了法院组织法,制定颁布了若干行政法规,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主要受到日本近代法律的影响。

151、清末修律其指导思想。

答案: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等为修律大臣,并下达下谕,规定修律的指导思想是: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此后又陆续发布上谕,反复强调其指导思想,表示绝不能动摇三纲五常这一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国之大本。

152、清政府立宪举措及对中国法律近代化的意义(20分)

答案:清政府立宪举措:自1840年鸦片战争至1901年,清政府面临列强蚕食中国的局面,于1905年清廷派大臣考察列国宪政,以期仿效谋国家富强,其目的有三:一是皇位永固;二是抵御外侮;三是兼有削藩统权。实施预备立宪是清廷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1906年,清政府设立考察政治馆,次年改建为宪政编查馆,作为预备立宪的办事机构,此后,进行了一些预备立宪活动。一是设立咨议局和筹建资政院。二是制定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并于1908年宣布立宪以九年为期。大纲的精髓有:君主神圣不可侵犯;君主独揽统治权;臣民按照法律有应得的权利义务。清末钦定宪法大纲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皇帝专权,人民无权,以维护封建专制主义为根本目的,它一方面激起了人民的激愤,同时也让立宪派大失所望。三是《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则是在武昌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清政府为了渡过危机而临时炮制的宪法。其采用责任内阁制,在形式上限制了君权,扩大了国会和总理的权力,但用君主立宪的形式保持皇帝的统治地位,对人民民主权利只字未提,暴露了它的欺骗性和反动性。意义:认识晚清预备立宪的保守性和欺骗性的同时,我们也要正确看待它的积极意义:一是加速了清朝的灭亡。预备立宪的措施加剧了中央与地方、满汉之间、阶级之间的矛盾,引起了社会的极大混乱,加速了它的覆灭。二是清政府在实行预备立宪过程中,相应地对旧有政治体制进行改革,它缩小了皇帝与国会之间的权力比例,调整和改造了君主专制制度,直接冲击了二千多年的专制政体,拉开了封建中国政治近代化进程的序幕。三是预备立宪传播了宪政知识,进行了民主政治思想的启蒙,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初步民主自治能力的知识分子,为我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发展奠定了群众基础。四是《钦定宪法大纲》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宪政制度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失民主政治的成分,客观上对当时人们思想起到了不小的冲击作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有其值得肯定的价值。五是《钦定宪法大纲》它虽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但毕竟同旧有的传统封建法典不同,它打破了传统中华法系的传统结构,使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独立于刑法、民法等普通法之外,全面、集中地规定了国家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六是《钦定宪法大纲》的结构比较完整。具备了名称、正文、附录、实施日期。

153、请解释《宋刑统》。

答:《宋刑统》于宋太祖建隆四年编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宋刑统》的体例,仿自唐末的《大中刑律统类》、后唐的《同光刑律统类》和后周的《显德刑律统类》。《宋刑统》的律文,基本袭基《唐律疏议》的翻版。但它收集了自唐代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到宋建隆三年近150年间的敕、令、格、式中的刑事规范,根据他们的需要选出209条附于律文

之后,与之并行。《宋刑统》12篇、502条;不过在每篇之下设“门”,合计213门。

154、请解释什么是领事裁判权?

答案:一是领事裁判开始于1843年的中央《五口通商章程》,以后根据其他不平等条约,其范围不断扩大。二是领事裁判权指凡外国在中国的侨民成为民刑诉讼的被告时,如其本国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则中国法庭无权裁判,只能由其本国的领事按照其本国的法律裁判。三是这一制度严重地破坏对中国的司法主权,是旧中国半殖民地的重要象征。

155、如何全面理解领事裁判权?

答:所谓领事裁判权,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即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对他们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

问题:

(1)领事裁判开始于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以后根据其他不平等条约,其范围不断扩大。(2)领事裁判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即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对他们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3)这一制度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是旧中国半殖民地的重要标志。

156、如何认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20分)

答案:南京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在南京国民政府22年的统治中,绝大多数时期实行所谓训政。迫于种种压力,国民党政府管理国家的手段开始从人治转向法治。从1928年到1936年,国民党政府集中进行频繁的立法,最终建立起六法体系,形成了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基干。所谓《六法全书》简称《六法》,狭义是特指宪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广义是指上述六大法典及其它附属法规,亦即整个法律体系的通称。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特指1927年4月18日建立的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期制定的六法及其它法律的整个法律制度。就其内容而言,除搬用资产阶级的一些法律原则外,也继承了清末和北洋政府具有封建性的法律传统。《六法全书》摈弃了历史上诸法合一的法制,采取了西方诸法分立的原则,仿造西方大陆法系的模式,是继受法与固有法的混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教授潘汉典指出,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是封建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法西斯法律的混合体,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其进步之处在于,它延续了自清末以来的法律改革,进一步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法律制度引进我国,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予以发展,从而把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的建设推向最为完备的阶段。但中国仍未真正实现宪政的根本原因在于《六法全书》的阶级立场,它代表的始终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

157、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司法机关的发展变化。

答:(1)机构名称与长官名称分开,组织更加健全,机构不断扩大。(2)初期中央司法机关仍为廷尉,或称大理,北周称为秋官司寇。设立律博士,教授法律;廷尉下设正、监、平及律博士等职。到北齐,廷尉改为大理寺。设卿、少卿为正、副长官,下设正、监、平等属吏,律博士增至四人,并新设置了明法掾二十

四人, 轎车督二人, 掾、司直与明法各十人。(3) 在尚书台的下属设有掌理司法行政和兼理刑狱的机构。中央行政机构兼领司法事务, 标志着中国法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逐渐走上司法行政与审判分离而又相互牵制的道路, 反映了封建司法机构不断完善和强化的趋势。

158、三国两晋南北朝是如何加强以皇帝为首的中央政府对司法权的控制?

答: (1) 皇帝亲临听讼和录囚。(2) 建立直诉制度。具体办法是设立登闻鼓, 即在朝堂外悬挂大鼓, 臣民有进谏或重大冤案可击鼓以闻。登闻, 立刻听到的意思。有冤者可击鼓申诉。

159、商朝的监狱。

答案: 商朝的监狱名称分别是: (1) 圜土 (2) 羑里, 羑里是一个地名, 在今河南汤阴县。“纣囚西伯(即周文王)羑里。”(3) 圜圉也是商朝监狱名称。

160、商朝的肉刑主要有哪几种? 试简单说明之。

答案: (1) 墨刑。面颊刺字并涂以黑墨。(2) 劓刑。割掉鼻子。(3) 非刑, 也叫刖刑, 断足。(4) 宫刑。割掉男子的生殖器官, 破坏女子的生育能力。

161、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

答: 商朝处决死刑的方法很多, 主要介绍以下几种: (1) 戮。就是活着刑辱示众, 然后再斩杀。(2) 炮烙。就是在铜柱上涂油, 下加炭加热, 令有罪者行其上, 很快就会坠入炭中烧死。(3) 醢。也叫“菹醢”。即把犯罪者捣成肉酱。(4) 脯。即把犯罪者晒成肉干。(5) 剕。即剕, 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 相当于后世的族诛。

162、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主要有哪些?

答案: 商朝处决死刑的方法很多, 主要介绍以下几种: (1) 戮。就是活着刑辱示众, 然后再斩杀。(2) 炮烙。就是在铜柱上涂油, 下加炭加热, 令有罪者行其上, 很快就会坠入炭中烧死。(3) 醢。也叫“菹醢”。即把犯罪者捣成肉酱。(4) 脯。即把犯罪者晒成肉干。(5) 剕。即剕, 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 相当于后世的族诛。

163、商朝的主要立法

答案: (1) 《汤刑》《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 而作汤刑。”汤刑时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它并非汤所作, 而是商朝统治者为了追述他的祖先而以汤来命名。汤刑的内容亦不可考。但可知, 它是因乱政而作, 主要是关于如何镇压奴隶和平民反抗的规定。(2) 《汤誓》《汤誓》是商汤讨伐夏桀时发布的命令。(3) 《汤诰》在《汤诰》里, 商汤将夏王的罪恶和商朝的政治纲领宣告给老百姓。

164、商朝继承制度的前后变化。

答案: 继承制度也是私有制的产物, 王位继承与财产关系的继承是一致的。商初, 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并行, 但以弟及为主, 也就是说, 在商初, 主要是兄死后, 其王位由弟继承, 而子继辅之, 无弟然后传子。商末则完全实行父死子继, 以后又逐渐实行了嫡长继承制。

165、商朝王位继承制度的发展变化。

答: (1) 商初, 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 但以弟及为主。皇兄死后, 由皇弟继承王位。(2) 商朝中后期,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 私有观念进一步加强, 父死子继逐渐取代兄终弟及。父皇死后由皇子继承王位。(3) 实行父死子继以后, 商朝后期, 又逐渐

实行嫡长继承制。所谓嫡长继承制, 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 立子以贵不以长。”嫡长继承制自商朝后期实行后, 就一直作为我国古代主要的继承制度而存在。

166、商朝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

答案: 商统治者立法的指导思想, 仍沿袭了夏朝的神权思想。这种神权思想, 把统治阶级的一切活动, 包括他们运用法律的活动, 都说成上帝和鬼神的力量。这是同当时的历史条件有着密切关系的。夏商时期, 刚刚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 奴隶主贵族便利用人们对自然界的愚昧无知而形成的对原始图腾和祖先神崇拜的习俗, 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受天命, 是代表上天对人间进行统治, 把他们对奴隶和平民的镇压, 以及对其他不服从统治的惩罚, 说成是恭行天罚。从而给他们的统治和对人民的镇压, 披上一层宗教迷信的保护色。

167、商鞅变法的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答案: 第一次变法的重点是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具体内容是: (1) 整顿户籍, 设立连坐法, 防止隐匿坏人; (2) 奖励告奸; (3) 奖励农业生产; (4) 奖励军功。第二次变法的重点是废除奴隶制的土地制度。具体内容是: (1) 重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 倍其赋”的禁令, 进一步强调分户居住; (2) 取消分封制, 普遍建立郡县制; (3) 废除井田制, 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 (4) 统一度量衡制度。通过变法改革, 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使得秦国国势日强, 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大业奠定了基础。

168、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答: 商鞅按照法家理论对秦国的法律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 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改法为律。法, 表达的是“平之如水的含义; 律, 新兴地主阶级解释为“均布也”。商鞅改法为律是新兴地主阶级以法代刑思想的继续, 其目的在于强调法律的普遍性、公开性, 注重法律的实施。(2) 重农奖功。为巩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保障国家的财源、兵源, 商鞅实施了废除井田、开阡陌的土地政策, 从法律上确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3) 通过重刑轻罪治奸惩恶, 并进一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还利用重刑强制民众开垦耕种, 以维护生产的发展。商鞅变法是在总结各诸侯国变法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 促成了秦国君主专制政治的稳定和封建经济的发展。商鞅变法也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变法活动中最彻底、成效最显著的一次, 为秦国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商鞅在变法过程中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重刑原则, 并且规定了许多实施重刑的措施。这些法律理论和实践造成了秦严刑峻罚的法制特征, 也为中国封建法制奠定了严酷的基调。

169、商鞅在秦国的法制改革。

答案: 试述商鞅在秦国的法制改革一是剥夺旧贵族的特权; 二是废除井田制, 发展农业生产; 三是推行郡县制, 加强中央集权; 四是刑无等级, 厉行法治。本题要求引用史实论述, 同时, 内容扼要、简洁。

170、十恶的内容。

答案: 一是谋反。二是谋大逆。三是谋叛。四是恶逆。五是不道。六是大不敬。七是不孝。八是不睦。九是不义。(10) 内乱。

171、什么是《宋刑统》? 什么是刑律统类?

答案: 一是《宋刑统》是宋太祖建隆四年颁行的宋朝重要法典, 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它的体例仿自唐末的《大中刑律统类》, 其律文只是《唐律疏议》的翻版。二是刑律统类即以刑律为主, 将其他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

文各条之后, 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刑统的出现是法典编纂的一个变化。

172、试分析汉初黄老思想盛行的历史原因。

答: 黄老思想之所以在西汉初期盛行, 成为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法制思想,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历史原因: (1) 在政治上, 由于秦末以来的连年战乱, 汉初刘氏天下的统治基础并不稳固, 社会大动荡的隐患依然存在。百姓渴望在统治者无为而治的政策下, 恢复生产, 提高生活水平。(2) 在经济上, 由于秦王朝的横征暴敛和长期的战乱, 西汉初期的社会经济基础极其薄弱, 土地大面积荒芜, 人口数量较以前大为减少, 全国经济萧条、百姓贫困。同时, 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屡屡造成边患, 破坏了边疆地区的生产, 耗费国家大量开支用于边防。(3) 在主观意识方面, 汉初统治者大都参加过秦末农民起义, 亲眼目睹过秦帝国的迅速灭亡, 深知秦败亡的根本原因。为了巩固汉王朝的统治, 避免重蹈覆辙, 汉初统治者以秦朝败亡为鉴, 接受了黄老思想无为而治的主张采取了缓和社会矛盾的各种措施, 以期获得长治久安。(4) 就意识形态的变革而言, 儒法两家都讲求“为”, 从法家的“有为”到儒家的“无为”, 其中需要一个过度, 黄老思想所主张的“无为”则成为这一过度形式。加之, 西汉初期的君臣多信奉黄老思想, 遂促成了黄老之学的发展。(5) 汉高祖刘邦的立法, 确立了西汉初期法制的基本格局, 而高祖以后的几位皇帝都谨守成法, 遂使“外道内法”的思想始终得以遵行、发展。

173、试述秦朝主要的刑罚种类。

答: 秦朝的刑罚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死刑, 是剥夺罪犯生命的极刑。秦朝死刑又分为戮刑、磔刑、弃市、腰斩、枭首、具五刑、族刑等多种, 执行方式极为残酷。(2) 肉刑, 又称体刑, 是残人肢体的刑罚。既包括传统的奴隶制肉刑黥、劓、斩左止、宫, 还包括以竹木棍捶击人身体的笞刑。(3) 徒刑, 是限制罪犯人身自由并强制服劳役的刑罚。秦朝的徒刑有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候。(4) 耻辱刑, 剃去罪犯的鬃毛、胡须或头发以异于常人。秦朝的耻辱刑有刑、耐刑或完刑, 耻辱刑常作为徒刑的附加刑适用。(5) 类似于后世流刑的迁与谪, 强迫罪犯迁徙到边远地区或新开辟地区从事苦役。(6) 身份刑, 包括收刑和废刑。收刑是将一般平民籍没为官奴婢, 废刑是剥夺为官吏资格的刑罚。(7) 财产刑, 主要是贖刑, 强令犯罪人交纳财物、金钱或无偿服劳役。贖刑是通过交纳一定财物或服劳役, 而贖免其他刑罚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 它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罚, 却具有财产惩罚的性质。

174、说明云梦秦简。

答案: 1975年12月, 在湖北云梦城关睡虎地十一号墓地发掘出大量记载秦朝法律令的竹简, 共1155枚。竹简上记载的法律文书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

175、宋朝的断例、指挥、申明和看祥。

答: 断例, 即判案的成例。例本来是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 但在司法实践中, 例的作用很大, 往往超过法令。指挥, 指尚书省和中央其它官署对某事所作的指示或决定, 对以后同类事件具有约束力, 往往与敕、令并行。申明, 指中央主管官署就某项法令所作的解释。解释刑统的, 称“申明刑统”; 解释敕的, 称“申明敕”。

"申明"也具有法律效力。看详,是中央主管官署根据过去敕文或其他案卷所作出的决定。

176、宋朝法制的特色。

答: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发生转变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变迁,宋朝法制也呈现出不同于前代的许多特色。首先,重视法制建设。宋朝的最高统治者对法律的重要性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宋太祖、太宗虽然以武力夺得政权,但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却很快转向崇文尊儒与重视法制的轨道。他们及其继承者为顺应社会的发展,也都十分重视法制,以不同的法律编纂方式去满足规范新的社会关系的需要。不仅认真吸收、总结了唐代的法制经验,还依据不同的社会需要,以编敕的方式补充律之不足,修正律文中僵化的条文,以新的立法方式适应宋朝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其次,宋朝民商立法的内容比唐律更加丰富。

(1)《宋刑统》作为宋朝的基本法典,有关民事立法的内容比唐律大为增加。(2)随着民事权利主体范围的扩大,法内容也大为扩展。立法涉及到所有权、债、财产继承、婚姻嫁娶、检校析财等内容,多为唐律所不及。(3)私有观念深化,保护财产继承权及促进海外贸易的单体法规增多。再次,版权保护首次在宋朝出现。在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开始以法律手段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官府多次出榜严禁盗版印行。最后,宋朝士大夫以积极处世的态度广泛参加法律活动。(1)在士大夫的积极参与下,宋代法典编纂活动空前活跃。(2)一大批从事司法实践的士大夫认真总结前人的办案经验注重对现场勘验和证据理论的研究,留下了《折狱龟鉴》、《洗冤集录》等经典的私家著作,官方还推行了《检验格目》《正背人行图》等;这些都是士大夫经世致用理论的成果。

177、宋初立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答:从宋初到仁宗末年这一时期的立法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1)"事为之防,曲为之制",从法律上强化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宋初的统治者,一方面从理论上总结五代十国以来君权旁落的历史教训,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法制在加强中央集权制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在立法上把厉行中央集权制的思想一贯彻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司法诸方面。具体而言,①统治者改变了旧有的行政体制,在中央实行"两府三司制",把宰相统一行使的权力予以分割,分别由中书门下行使最高行政权,由枢密院行使最高军政权,由盐铁、户部、度支三司行使最高财政管理权。②将官员的官衔和实际职务予以分离,规定了官、差遣、职的区分居官者只有官衔、官阶和相应的俸禄,但是不再行使与官相应的职权。差遣则是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其有权却没有相应的官衔、官阶。职,一般指信阁中的官职,大学士、学士等,是授予高级官员的荣誉头衔,不负有实际的权责。③对宦官、女后、外戚、宗室采取种种限制,不允许参与国事或禁止担任某些官职,防止他们专权。(2)面对五代以来刑罚苛酷、宋初社会动荡的局面,统治者为了收拾人心、树立新政形象,提出了"临下以简,务必哀矜"的立法思想,即立法要简要,对待臣民要有哀怜之心。具体而言,①轻刑薄赋,宽简待民。统治者不仅多次下诏要求减轻各地赋税、徭役,还制定了"折杖之法"以改变刑罚苛酷的弊端。②恤狱慎刑,务存仁恕。选拔儒臣主管州郡司法:删除五代以来法律中的严酷条文;改善监狱管理制度,善待囚徒。③"立法不贵太重,而贵力行",就是立法不崇尚严刑峻罚,而贵在能贯彻执行(3)重惩贪墨。因为官吏贪赃枉法既侵害了公私财产权,又侵害了封建统治

秩序;所以统治者把官吏的贪污腐败、徇私枉法作为重点打击对象。

178、宋代商事立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答:宋代以商业繁荣为基础,商事立法比唐代更为发达。宋代商事立法的特点在于,其一,从形式上看,商事立法多以令的形式颁行;其二,从内容上说,其宗旨在于保护商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经济的流通、规范市场秩序。宋代商事立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扩大市场规模,促进商品流通。①唐代法令对市场经济的规模、贸易的时间、贸易的地点有很多限制。宋代则打破了城市的坊市制度,并以法令保证夜市。②除了城市贸易之外,随着村镇贸易的发展,出现了众多的草市、镇市,宋政府对其依法进行管理、征收商税。③发行纸币和票据,促进商品流通和经济繁荣。北宋时期的纸币称"交子",南宋时期称"会子",政府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印行和管理纸币,对于伪造纸币者科以刑罚;宋代的票据有便钱、帖子、盐钞等(2)保护商人合法权益,促进海外贸易的发展。①宋代的商人被编入坊廓户中,有了正式的户籍;并允许工商子弟参加科举考试;当商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酌情允许越级申诉。②为促进海外贸易,特颁敕令,严禁留难邀阻商人;还制定、颁行市舶法则,对国内商船出海的手续、市舶机构的设置、市舶税的征收加以规定为鼓励外商来华贸易,对他们以礼优待。(3)严格市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宋代不仅在《宋刑统》中规定了生产者的责任,而且还以敕令严禁出售不合格的产品。

179、宋代土地买卖的基本程序

答:(1)可能先进行"申牒"。

(2)先问亲邻,北宋之后只问有亲之邻,亲邻均表示不要方可交易,若未问亲邻,三年内有权赎回。

(3)到官府印契,缴纳契税。

(4)过割赋役。契约上写明标的的租税、役钱,并由官府在双方赋税帐簿内改换登记。

(5)离业。契约达成后,必须转让土地占有,卖主必须离业。

180、隋朝兴亡与法制的关系。

答:隋朝建立之初,隋文帝即命高颖、杨素等重臣修订法律。当时经过比较分析,没有采用徒饰虚文的北周《大律》,而是以科条简要的《北齐律》为蓝本修订完成本朝律典。开皇三年,隋文帝在亲录囚徒的时候注意到,司法中存在着案牍繁多、刑罚苛酷的流弊。于是又命苏威、牛弘等人本着删繁就简、去重就轻的原则修订新律,废除许多重罪条款,最终完成了开皇律。隋文帝晚年与前期适成相反,他毁弃成法、恣意刑杀,败坏了法制。隋炀帝即位以后虽然在开皇律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了大业律,但是后来为了稳固统治并不依法行事,而是重刑轻罪专任刑杀。隋朝后期的重刑镇压政策激起了民众的反抗,隋朝的统治在农民起义的冲击下瓦解了。隋文帝、炀帝在即位之初,均注重修明法制,贯彻宽法轻刑的立法、司法原则,促进了政局稳定和社会的发展。在他们统治的后期,又都无例外地破坏了自己亲手建立起来的良好的法律制度。他们后期专任刑罚、欲以重刑压服民众的统治方式,反而激起了民众的反抗,导致了隋朝的覆亡。

181、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在法制建设上的建树。(20分)

答案: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建树颇多:一是南京临时政府制定

具有宪法性质的政府组织法。《组织大纲》,共4章21条。其特点主要是:一是受美国宪法影响,基本上采用总统制共和政体;二是中央国家机关权力分配实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三是采取一院制的议会政制体制,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其历史意义在于,作为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使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得以依法成立,树立起法治的良好开端。二是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临时约法》。《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也是当时国内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立宪派袁世凯为首的大地主买办阶级等各派政治势力,在列强暗中干预下,相互斗争妥协的产物。制定《临时约法》的目的在力图用法律制约袁世凯,防范其专权,用以保卫尊重的民国政体。《临时约法》共7章56条。根据孙中山民权主义为理论基础,吸收吸收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平等自由等宪法原则而制定,集中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精神。其主要内容:一是《临时约法》确认中华民国是民主共和国。它以根本法形式宣告朕及国家的君主专制制度的灭亡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诞生;二是仿效欧美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防止个人独裁,彻底否定了君主集权专制政体;三是具体规定了人民权利和义务和保护财产和营业的自由。《临时约法》的特点:一是规定的政权形式和权利关系是为了防止袁世凯专权独裁;二是规定了修改《临时约法》的严格的程序。规定了严格的修改修改宪法的程序,只能由2/3以上的参议院议员或临时大总统提出,并经参议员4/5以上出席,出席议员3/4同意后,才能进行。《临时约法》的历史意义:一是它首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废除了封建帝制和等级特权制度,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首次将人民渴望的民主、平等、自由赋予法律效益,是中国历史上的一项伟大创举。它确认了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使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思想深入人心,唤起了民主意识,为以后反对帝制复辟奠定了思想基础。二是它确立的民主法制原则,在中国法制史上也是创举,在维护民主权利,一切依法办事,彻底否定了封建法统。三是颁布了其他革命法令。一是保障ren权废除feng建等级特权制度。如解除贱民身分,禁止买卖人口;提高女权;取消官僚特权与革除官厅陋习。二是发扬国魂革除封建陋习。禁烟禁赌;劝禁缠足;发布《晓示人民一律剪辫文》。三是整饬吏治任人唯贤。三是整饬吏治任人唯贤。四是建立了新型的司法制度。一是建立新型的司法机关。为贯彻三权分立,实现司法独立的资产阶级法制原则,中央设临时中央裁判所,后改称法院;地方审判机构称作审判厅,实行四级三审制。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干涉。二是改革审判制度。仿效西方文明的审判方式,颁布《禁止刑讯文》、《禁止体罚文》,废除封建的刑讯体罚制度。三是采用律师制度。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拟《律师法草案》,实行律师辩护制度、公审制度、陪审制度。

182、太平天国的刑罚制度。

答:(1)太平天国的刑罚种类。太平天国的刑罚种类比较简单,有杖刑、枷刑、死刑三种。枷刑和杖刑轻重无定式,多用于处罚内部违反纪律的轻微犯罪;死刑有点天灯、五马分尸、斩首示众、削皮等方法,手段极为残酷,主要适用于敌对分子、杀人、强奸及其他破坏革命秩序的严重犯罪。(2)对太平天国刑罚的评价。太平天国的刑罚对威慑犯罪,巩固革命政权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其中某些残酷的刑罚,也表现了农民阶级的落后性。

183、太平天国婚姻制度。

答:太平天国根据“天下多男子, 尽是兄弟之辈, 天下多女子, 尽是姊妹之群”的思想, 制定了体现男女平等的婚姻法律。具体内容如下: (1) 反对封建买卖婚姻。《天朝田亩制度》规定: “凡天下婚姻不论财”, 彻底否定了封建买卖婚姻。(2) 实行一夫一妻制。在婚姻关系上, 太平天国认为“一夫一妻, 理所宜然”, 并以法律强制在居民中实行一夫一妻制。为了保证一夫一妻制的实行, 太平天国严厉禁绝娼妓。同时, 太平天国反对要求妇女“从一而终”的封建传统观念, 主张寡妇可以再婚。(3) 实行结婚登记制度。太平天国规定, “男女配合须由本队主禀明婚娶官, 给龙凤合挥方准”。“合挥”, 就是今天所说的结婚证书, 上面印有龙凤图案, 所以也叫“龙凤合挥”。

184、唐朝初期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 (1) 礼刑并用。《唐律疏议》开篇就写到“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 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也。”

(2) 法令简约。简约即条文简明, 使人易知。

(3) 宽仁慎刑。宽仁就是提倡用轻刑; 慎刑就是对犯罪者谨慎处罚。

185、唐朝的定罪量刑原则

答: (1) 维护贵族官员及其亲属的法定特权。(详见本章重点提示第20题)

(2) 老、幼、废疾、笃疾犯罪减免刑罚。

第一, 法律按年龄分为三个层次, 又根据身体状况分为废疾和笃疾两种情况, 凡是具备条件的犯罪者皆给予减免刑罚;

第二、唐律还规定, 犯罪时未老、废疾, 案发时老、废疾, 依老、废疾论; 犯罪时幼小, 案发时长大, 依幼小论, 体现了唐律的宽刑精神。

(3) 自首减免刑罚。第一, 唐律对自首有严格的界定, 即以犯罪未被举发而到官府交待罪行的, 为自首; 第二, 对于自首者, 采取原其罪的原则, 即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 对几种特殊情况的首自首作了具体的规定。

(4) 同居有罪相为隐。第一, 所谓同居, 指在一起居住“同财共居”的一家人; 但却不限于是否同一户籍, 有无服制关系, 皆属同居; 第二, 唐律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 容隐范围扩大到四代以内亲属、部曲和奴婢要为主隐, 说明礼与法的进一步融合; 但谋反、谋叛、谋大逆者不用此律。

(5) 共犯区别首从。

第一, 二人以上故意犯罪为共同犯罪; 第二, 对共犯的处理原则是: 为首者处刑重, 随从者减一等; 第三, 所谓“为首”, 即首犯, 唐律称“造意者”, 即出谋划策者。

(6) 二罪以上俱发。

第一, 对于数罪并发, 唐律采用并合论罪, 重罪吸收轻罪的并罚原则, 反映了唐律宽仁慎刑的立法思想。第二, 上述原则对官吏犯赃罪, 则不适用, 而是适用“重赃并满轻赃, 各倍论”, 反映了唐律对官吏犯赃罪的从严惩处。

(7) 本条别有制与例不同。第一, 本条, 是指《名例律》以外其他十一篇的具体律条; 例, 是《名例律》。第二, 在“本条”与“例”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 则依具体律办事。第三, 这一规定便于司法官吏具体操作, 更有利于法律的实施。

(8) 断罪无正条。第一, 断罪无正条, 即法无明文规定; 第二, 处理原则: “其应出罪者, 则举重以明轻; 其应入罪者, 则举轻以明重。”

(9) 化外人相犯。

第一, 化外人, 即外国人; 外国人在唐朝境内犯罪, 即涉外案件; 第二, 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 属一国侨民之间的犯罪, 则依其本国法律处断; 不同国籍侨民之间相犯或唐朝人与化外人相犯, 则按唐律处断。第三, 唐朝对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 反映了唐政府既尊重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同时也维护了唐帝国的主权。

186、唐朝的法律形式。

答: 唐朝的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律是法典, 是基本法律形式, 具有相对稳定性, 又具有完整的结构体系; 令是确立和规定国家基本政治体制和其他各项制度的法规; 格是国家机关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据以办事的规章制度, 官吏应遵守的法规; 式是国家机关的公程式和账籍报表以及各项行政事务具体操作管理并且经常使用的细则。律、令、格、式, 互为配合, 互相补充, 构成了唐王朝完备的法律体系。

187、唐朝的监察制度。

答: 唐朝的监察机关是御史台, 以御史大夫为最高长官, 御史中丞二人为辅佐。其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台院和殿院的御史主要纠察中央及京城的各级官吏; 察院御史则巡察州县, 纠察地方官吏的违法失职行为。御史台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国家各级官吏是否遵守法律, 以整顿吏治、提高国家机关的效能。

188、唐朝的经济立法。

答: (1) 土地立法--均田令。武德年间颁布。规定: 丁男和18岁以上中男受田100亩, 其中80亩为口分田, 20亩为永业田; 永业田归私人所有, 可以继承和在一定条件下买卖。口分田则归国家所有, 不准买卖, 身死后由国家收回。(2) 财政立法租庸调法。武德年间颁布。规定: 租--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粟二石; 庸--每丁岁役20日, 若不役则收其庸; 调--每丁岁纳绢2丈、棉3两等。两税法。建元年间颁行。第一, 中央根据财政支出定出总税额, 各地依照中央分配的数目向当地户人征收; 第二, 土著户和客居户都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 依照丁壮和财产(包括土地和杂资财)的多少定户等; 第三, 两税分夏秋两次征收; 第四, 租庸调和一切杂徭、杂税全都取消, 惟丁额不废; 第五, 两税依户等纳钱, 依田亩纳粟; 第六, 没有固定住所的商人, 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征收三分之一的税。(3) 工商立法--唐律对手工业的主要产品布帛的规格作了统一的规定。为了保证手工业产品的质量, 还规定了责任制。唐王朝为管理商业, 专门设置了主管市场的官吏--市司。商业所使用的度量衡器(斛、斗、秤、度), 每年八月由官府平校并印署, 然后听用。

189、唐朝的民事立法。

答: 唐律关于物权的规定: 首先, 唐律严格保护所有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权, 严格禁止他人侵犯。其次, 唐律还规定了物权取得的条件。唐律关于债权的规定: 首先, 唐律规定了买卖、借贷、赁庸、寄托等债的关系。其次, 唐律规定了债务担保的规范。其基本精神是, 债务人原则上负给付的责任, 先以财产负责、次以人身折酬; 若违契不偿, 债主可以牵掣, 告官者官府强制履行。

190、唐朝的司法机关。

答: (1) 中央司法机关为大理寺、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是中央最高审判机关, 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犯罪与京师徒以上案件, 以及地方移送的死刑疑案。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 负责审核大理寺及州县审判的案件, 发现可疑, 徒、流以下案件驳令原审机

关重审或逕行复判, 死刑案则移交大理寺重审。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 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活动, 也参与某些案件的审判。(2) 地方司法机关仍由行政长官兼理, 直接管理诉讼的属吏州一级有司法参军, 县设司法佐史等。

191、唐朝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答: 唐朝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一是唐高祖武德初年制定《武德律》十二篇。二是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完成《贞观律》十二篇, 奠定对唐律的基础。三是唐高宗永徽初年编制《永徽律》, 并据此编写《永徽律疏》。四是唐玄宗开元年间制定《开元律》, 删除过时条款, 对个别字做对修改。还制定对《唐六典》。五是唐玄宗编制《大中刑律统类》。

192、唐初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 唐初的立法指导思想与当时“安民立政”的总方针有密切的联系, 主要有以下三点:

(1) 礼刑并用。《唐律疏议》开篇写道: “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 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也。”

(2) 法令简约。所谓简约, 就是条文简明, 使人易知。

(3) 宽仁慎刑。所谓宽仁, 就是提倡用轻刑; 所谓慎刑, 就是对犯罪者处刑取慎重的态度。

193、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答: 唐太宗继位前夕, 确定了安人理国的总方针, 初唐法制的指导思想, 便是这一总方针在立法、执法上的体现。唐初的法制指导思想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 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德, 主要是指君主要以宽仁治天下; 礼, 主要是指以封建纲常对臣民进行教化。强调治国家必须兼有德礼和刑罚, 二者的关系是本和用的关系, 德是根本的、主导的, 刑是辅助的、派生的。其二, 立法要宽简、划一、稳定。宽, 是宽大, 主要指立法内容方面, 其基本点是轻刑, 尽可能使人不致陷于犯罪, 或犯罪后得到较轻的处理; 简, 是简约, 主要指立法形式方面, 其基本点是简明, 使百姓通俗易懂, 使官吏便于掌握。立法划一是指定罪量刑准确的必要前提, 不但要将律文统一, 还要将律条的解释统一, 还要求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其三, 执法要求审慎。强调办案必须严肃、慎重, 审断应有证据; 对于死刑的执行尤其慎重。

194、唐律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答: 唐律在体例安排、篇目设置上以《北齐律》《开皇律》为蓝本, 保持着全律十二篇的格局, 以“刑名法例”为首, 实体犯罪居中, 诉讼程序置后”。《名例律》之“名”是指五刑之罪名, “例”是指定罪量刑之通例。其内容多涉及定罪量刑的一般原则以及律文中有关专门术语的界定, 类似于近代法典的总则篇。诸如五刑, 十恶, 八议, 处理官吏、贵族犯罪的请、减、赎、官当等皆规定在这一篇。《名例律》以下十一篇具体规定对各种犯罪的处罚、诉讼程序和监狱管理等内容, 相当于近代法典的分则。具体而言, 第二篇《卫禁律》规定对宫殿的保卫和关津要塞的守护; 第三篇《职制律》规定对严重违法行政法律规范、构成犯罪的行为, 如何进行处罚; 第四篇《户婚律》规定土地分配、赋税征收、徭役摊派, 以及婚姻家庭制度; 第五篇《厩库律》是关于饲养保护公私牲畜、保护府库的法律规范; 第六篇《擅兴律》是关于调用军队和兴造工程方面的法律规范; 第七篇《贼盗律》是关于处罚谋反、谋大逆等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的犯罪, 以及一般杀伤人、盗窃等犯罪的规定; 第八篇《斗讼律》是关于惩治斗殴以及诉讼方面的规定;

第九篇《诈伪律》是关于惩治诈欺和伪造的规定；第十篇《杂律》将未列有专章的犯罪都收入本篇第十一篇《捕亡律》是关于追捕逃犯、兵士、仆役的规定；第十二篇《断狱律》是关于审判、执行、监狱管理方面的规定。

195、唐律的历史地位。

首先，在中国法制上居于重要的历史地位。

(1) 这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完备的法典，为后世立法提供了样本(3分)

(2) 在传统法制的发展历史中，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地位(3分)

其次，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3) 对亚洲许多国家立法具有示范作用，如朝鲜、日本、越南等(2分)

(4) 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2分)

196、唐律的刑法原则。

答案：(1) 划分公罪、私罪。对官吏犯私罪的处罚，重于公罪。

(2) 自首减免刑罚。(3) 共犯区别首从。共犯以造意为首，亦即以主谋为首犯，处重刑；随从者减一等。(4) 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对于一人同时犯有二种以上罪行所处罚的刑罚，根据其中的重罪论处。(5) 累犯加重。(6) 同居相隐。唐律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容隐范围扩大到奴婢为家人隐，但谋反、谋叛、谋大逆者不用此律。(7) 比况类推。诸断罪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8) 老小废疾减免刑罚。(9) 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即同属一个国家的外国人，自相侵犯时，根据该国的法律来处理；如果中国人与外国人或两个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互相侵犯时，则按唐朝的法律处理。(10) 同罪异罚。唐律把社会成员分为贵族官僚、平民、贱民三个等级，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地位。他们之间若发生侵犯，则实行同罪异罚。

197、唐律的主要特点

答：从唐律的篇目结构和主要内容看，唐律有如下特点：

(1) 体例完善，结构严谨。第一，体例完善，指唐律几乎把当时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关系都囊括其中，从而使它成为具有典型的封建律典；第二，结构严谨，主要表现在《名例》篇与其他各篇的关系，以及律条彼此之间的照应，特别是篇目排列的次序，反映了立法者的主旨，统治者运用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中的轻重缓急，使人看了一目了然。从上述说明了唐代立法技术已达到相当成熟阶段。

(2) 用刑持平。第一，从主刑看，采用一罪一罚，而不是一罪数罚；第二，从处决死刑方法看，只有绞、斩两种；第三，从刑罚加减看，以从轻为原则，规定“二死三流同为一减”、“至死不复发”；第四，从设立加役流看，以此取代可杀可不杀而不杀的死刑犯。一部唐律都贯穿着用刑持平的精神，所以与历朝律典相比，唐律“得古今之平”。

198、唐律的主要特点。

答：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制定的一部极为完备的封建法典，从其指导思想和结构内容来看，它具有以下特点：(1) 贯彻“一准乎礼”的立法精神。唐代立法者根据“德礼为政教之本”的指导思想，纳礼入律：①将违反礼教的“十恶”列在律首，予以严惩②将“八议”、矜老恤幼的道德的规则、同居相为容隐、服制定罪等礼教内容法律化；③借助疏议引用儒家经典阐发封建礼教的义理，

进而把礼制法律化。(2) 法律规范极为完备周详。唐律是在总结以往历代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完成的，它在规范内容上，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管理、诉讼、审判、监狱管理诸方面，并且其罪名设置、量刑标准都较为成熟，符合高度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需要。(3) 刑罚比较宽缓。在制定唐律的过程中，删除了大量的死刑、流刑；在刑罚适用上尽量从轻，如对老幼废疾者多可以减免刑罚，甚至叛逆大罪也区分情节并不一概处死。

(4) 立法技术比较成熟。唐律以《名例律》为纲，其余十一篇为目，篇章结构井然有序，将各种危害封建统治的行为尽量纳入律条的惩治范围。其律条与疏议紧密结合，既增强了整部律典的实用性，又具有相当的理论抽象性。试论唐朝税赋制度的变化即从“租庸调法”到“两税法”的过程。租庸调法沿袭自南北朝以来的租调法或稻三石。“调”是对乡土特产征调，如蚕乡的綾或绢，非蚕乡的布或麻等。“庸”是为代替丁男为国家服役的折算，即不服役的丁男需纳绢或布等。唐中期以后由于灾荒频仍，人民无法纳租庸调，在均田制被破坏之际，租庸调最终难以继续实施。唐朝中后期，改由施行两税法制度，即主要征收户税和地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增加了国家的收入，削弱了大户的特权。但这一制度最终也出现弊端，官吏作弊，临时课征，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199、唐律的主要特点及历史地位。

答案：唐律的主要特点：(1) 规范详备、科条简要。(2) 典章治国、用刑持平。(3) 诸法合体、以刑为主。(4) 依礼制刑、礼法合一。唐律的历史地位：(1) 唐律是一部完备的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在漫长的封建法制发展史中，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地位。(2) 唐律对亚洲许多国家的封建立法也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200、唐律对贵族官员及其亲属特权的保护

答：依据唐律规定，贵族官员及其亲属犯罪，在法律上享有以下特权：(1) 议。“八议”者除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理，必须先将其所犯之罪行及符合“议”的条件，奏请皇帝，由皇帝作出裁决，享受减免特权。(2) 请。享受请的人包括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应议者期以上亲及孙，官爵五品的上者；这些人犯罪者通过上请程序来减轻刑罚。(3) 减。指七品以上官员及有爵位应“请”者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子孙犯流罪以下，可以享受减免一等的优待。(4) 赎。指应议、请、减和九品以上的官及应“减”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子孙犯流罪以下，可以享受以铜赎刑的优待。(5) 官当。指官员犯罪可用官品和爵位折抵徒刑和流刑的刑罚。(6) 免官。指有品级的官员犯罪，通过免去官职折抵刑罚。唐律通过上述规定，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在法律上的特权，巩固封建统治基础；同时，也反映了封建法律所具有的公开不平等的特点。

201、唐律对化外人相犯案件的处理原则

答：1) 属一国侨民之间的犯罪，则依其本国法律处断；2) 不同国籍侨民之间相犯或唐朝人与化外人之间相犯，则按照唐律处断。

202、唐律共多少篇？列举全部篇名。

答案：唐律共有十二篇。篇名依次为：一是名例二是卫禁三是职制四是户婚五是厩库六是擅兴七是贼盗八是斗讼九是诈伪(10)杂律(11)捕亡(12)断狱

203、唐律十二篇的篇目。

答案：第一篇《名例律》；第二篇《卫禁律》；第三篇《职制律》；

第四篇《户婚律》；第五篇《厩库律》；第六篇《擅兴律》；第七篇《贼盗律》；第八篇《斗讼律》；第九篇《诈伪律》；第十篇《杂律》；第十一篇《捕亡律》；第十二篇《断狱律》。(全部答对给满分，答错一个扣一分。全部答错扣12分)

204、唐律中主要的刑法原则。

答：唐代立法者在总结前人的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一系列刑法原则，主要有：(1) 重惩十恶原则。唐律沿用了隋《开皇律》的“十恶”条款。因为“十恶”重罪直接侵犯了封建专制统治和伦理秩序，所以唐律在《名例律》首先申明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孝等十种犯罪，设定了比一般犯罪加重的处罚，并且限制减免刑罚的适用，对于十恶中最严重的“三谋一恶”犯罪，则完全排除对法定减免条款的适用。(2) 封建贵族官僚享有减免刑罚的种种特权。首先是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八种人享有议请减刑的特权，所谓“八议”。他们犯死罪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处罚，须奏请皇帝减轻发落；犯流罪以下罪，可以由司法机关减一等处罚。其次，对于享受“八议”特权之外的官僚贵族，唐律规定了“请”(上报皇帝，奏请减刑)、“减”(依律减等处罚)、“赎”(以赎罪)，使得不享受“八议”的贵族官僚，仍能因其身份获得减免刑罚的处理。再次，凡是有官爵者，都可以依照律条规定用官爵品级抵罪或者免官抵罪。此外，唐律还规定了划分公罪私罪、优待贵族官僚、自首减免刑罚、老幼废疾减免刑罚、数罪并罚、同居相容隐、加刑与减刑、举重以明轻与举轻以明重、本律优于《名例律》、化外人相犯等刑法原则。

205、天平天国刑事立法。

答：天平天国的刑事立法，主要是《太平刑律》。《十款天条》《太平条规》以及天王和各王的诏令，也包含有刑事立法的内容。具体如下：(1) 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分子，是太平天国刑事立法的主要任务。太平天国把封建官僚地主视为妖魔坚决予以镇压。同时，严厉惩治太平军内部的谋反和叛变通敌行为。此外，还采取分化瓦解策略，对于从敌人营垒中投奔太平天国的人，给予反对功折罪的机会。(2) 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天国刑律反对妄杀无辜，规定无故杀害外小者斩；严禁奸邪淫乱，规定奸淫者是最大的犯天条；严惩贪污盗窃，规定私藏金银、藏匿盗卖圣物物品、偷窃劫抢他人财物，一律处以死刑；严厉打击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活动；禁止吸食和贩卖鸦片，规定贩卖者、吸食者一概斩首，知情不举者也要治罪。(3) 坚决取缔“妖书邪说”。为宣传革命主张，防止旧思想侵蚀革命队伍，太平天国把过去的经书、戏曲一概称之为妖书、邪说，并用刑予以禁绝。规定敢有念诵教习者、聚人演戏者、私留妖书者，都要处斩。这种不分青红皂白、对旧文化一概用严刑予以禁绝的做法，反映了农民政权狭隘的眼光和简单化的舆论控制方法。(4) 实行严刑峻罚。太平天国的刑罚种类比较简单，有杖刑、枷刑、死刑三种。枷刑和杖刑轻重无定式，多用于处罚内部违反纪律的轻微犯罪；死刑有点天灯、五马分尸、斩首示众、削皮等方法，手段极为残酷，主要适用于敌对分子、杀人、强奸及其他破坏革命秩序的严重犯罪。

206、为什么说开皇律是一部承先启后的法典？

答：隋文帝在开皇元年命高颉、杨素等人总结魏晋南北朝以来的立法经验，最后主要以《北齐律》为蓝本制定完成《开皇律》。开皇三年，隋文帝又命苏威、牛弘等人本着去重就轻、删繁为简的原则修订《开皇律》废除死罪八十余条、流一百多罪条、徒杖

等罪一千多条。开皇三年议定的《开皇律》，在继承《北齐律》立法成果的基础上又有所改进：(1)全律分为12篇500条，比《北齐律》的12篇949条更为简要。(2)系统地规定了封建官僚、权贵享有的法律特权，不仅保留完善了以前的八议、官当制度，还新增加了请、减、赎等特权。(3)在《北齐律》“重罪十条”的基础上，于《名例律》中特设“十恶”之条，并在量刑及法定减免条款方面加以特别规定。(4)废除了前朝的许多酷刑，以北朝的五刑制度为基础，在名称、刑等方面稍作变化尤其是基于减少重刑种等级的原则，对刑等作了适当调整，使其进一步趋于合理。最终确立了封建五刑制度：死刑，分为绞斩二等；流刑分为三等，并明定里程数；徒刑仍为五等，但是各等年限均已缩短；杖刑、刑各为五等，各等级之间相互衔接。《开皇律》又成为制定唐律的蓝本，它的上述内容基本为后来的唐律所接受。由此可以看出，《开皇律》上承魏晋南北朝之立法，下启唐律的议定，在我国历史上是一部承前启后的法典。

207、为什么说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北优于南”？

答：南朝统治阶层崇尚玄学与佛学，蔑弃礼法，其重要法典基本因袭《晋律》。刘宋五十多年未立新制；萧齐仿照晋律制定了《永明律》，却因意见不一而未实行；梁武帝命蔡法度、沈约等人依照《永明律》修订《梁律》，单实际内容与晋律基本相同，仅是名称有所改易；陈修订完成的《陈律》，一准《梁律》，实质上仍然是《晋律》的继续。可以说南朝法制并无多少创制。北魏首开北朝重视法典编纂之风。自太祖拓拔圭着手修律，至孝文帝修订完成《北魏律》，前后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北魏律》由著名律学家崔浩、高允等人主持修订，治汉、魏、晋律于一炉，在篇章体例、罪名刑制方面较前朝都有发展。东魏以格代科，制定有《麟趾格》，西魏编定有《大统式》，从而把“格”和“式”发展成为比较成熟的法律形式，为隋唐时期格与式成为基本法律形式奠定了基础。《北齐律》则完成了我国封建法典由繁至简的改革过程，它以名例律开篇的十二篇体例、五种法定刑的设置、重罪十条的入律，这些重要的创新都被隋唐两代的律典所借鉴。通过以上简略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南北朝时期的法制“北优于南”。

208、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答：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律逐渐发展完备成为最稳定的法律形式。汉《九章律》虽然简要，但是不敷于用，以致有傍章、越宫、朝律作为补充，此外还有各种杂律，篇目滋繁难，免歧异丛生。自曹魏定《新律》开始变革律的体例和内容，至《北齐律》删繁就简，以《名例律》开篇，全律共十二篇、九百余条，其科条简要便于司法适用。律作为一种稳定而重要的法律形式也逐渐趋于成熟，最终成为法律体系的核心。其次，律与令开始有了严格的区分。汉代以前，律令同为定罪量刑的法律规范，二者在性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至晋朝，《晋律》序言中明确指出：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正式在性质上确定，律是定罪量刑的稳定的法律形式，令是规定国家制度的法律形式，违令当治罪者，要依照律文的规定定罪处刑。再次，从以格代科、以格代律，到格由主要法律形式退居为次要的法律形式。自汉代以来，科成为改革发展汉律的一种法律形式。特别是曹魏时期，格是当时主要的法律形式。至魏明帝制定《新律》，把格中有关刑事的内容抽取出来归纳入律，格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走向衰落。北魏中期，开始以格代科，格成为一种辅律而行法律形式。北魏后期至北齐初期，格取代律成为当时主要的法

律形式，例如东魏颁布的《麟趾格》实际起到律典的作用。到《北齐律》的颁行，律重新取得主要法律形式的地位，而格虽与律并行，但退居次要地位。最后，式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形式。式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最早见于秦，此后历经发展，至西魏编定《大统式》，式确立为独立的法律形式。式主要规定国家机关办事细则和公文程式，多属行政法规。魏晋南北朝时期，律、令、格、式和公文程式形式之间的界限和相互关系大致都已明确，为隋唐以后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本格局。

209、魏晋南北朝时期刑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答：魏晋南北朝时期刑罚制度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法定刑的规范化。魏《新律》将法定刑确定为死、髡、完、作、赎、罚金、杂抵罪七种。《晋律》中规定了死、髡、赎、杂抵罪、罚金五种法定刑，每一种法定刑又分为数等。《北魏律》规定了死、流、宫、徒、鞭、杖六种法定刑，《北齐律》承其后，最终确立了死、流、徒、鞭、杖五刑。这一时期的刑法制度改革，为隋唐以后封建五刑的定型奠定了基础。第二个方面是使刑罚趋于宽缓，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首先，免除宫刑，进一步废除肉刑。自汉文帝改革刑制以来，宫刑时用时废。《北魏律》还把宫刑作为一种法定刑，至北齐宫刑被彻底废除，《北齐律》所规定的五种法定刑不再有宫刑。其次，缘坐的范围有所缩小。秦汉以来缘坐的范围甚广，特别是出嫁妇女既随夫家受诛，又随父家受戮。曹魏时期所定新律缩小了缘坐的范围，并开缘坐不及出嫁女的先例。南朝《梁律》进一步缩小缘坐的范围，创缘坐妇女免处死刑的先例。《北魏律》虽然规定的缘坐范围较广，但孝文帝以诏令特加缩小：非犯干名犯义之重罪者，缘坐处死皆止其身。再次，定流刑为减死之刑。从北魏、北齐开始，流刑已成为一种法定刑作为死刑与徒刑的中间刑，填补了自汉文帝以来死刑与徒刑之间的差等。北周又将流刑按里程分为五等，使流刑更为规范化。

210、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机构的演变。

答：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机构的变化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的形成，一个是九卿制的变化。(一)三省制的形成自东汉末年以来说，司徒、司空、太尉(有时称司马三公虽然仍旧设置，单其职权已归于尚书。鉴于三公已成为虚设之位，尚书的权位日显重要；因此曹魏初期尚书脱离少府而独立，其机构日渐扩大，称为“尚书台”，名正言顺地掌理政务。为了防止尚书权力过重而专权，皇帝又设秘书作为侍从要职。魏文帝时，改秘书为中书，尚书参与机密的职权也逐渐转移到中书。随着中书职权的扩大，形成了中书省。中书省与尚书台同为中央政府的枢机构，为了避免它们之间权责不清的问题，特对它们的职权加以限定：中书省负责起草诏令，为中央决策、立法机构；尚书台负责遵令施行，为中央执行机构。晋代侍中的地位日显重要，于是成立了以侍中为长官的门下省。门下省职掌驳正，对中书省起到一定的牵制作用。(二)九卿制度的变化随着中央三省制的形成，原来分掌某一方面具体事务的九卿，其职权遭到削弱，逐渐流为冗曹。以上是职权上的变化，九卿的名称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北齐改九卿之一的廷卫为大理，改少府为太府，并改称其官署为寺，于是九卿变为九寺，从此我国古代国家机关的名称不再以长官的官衔相称。(5)试述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进一步儒家化的主要体现。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战祸连接、时有武人任刑肆杀但是这一时期延续了汉代以来法律儒家化的发展方向，代表了中

国古代法律的进步趋势。这一时期法律的进一步儒家化主要体现在下述几方面：(1)从儒家恤刑慎罚思想出发，刑罚总体上趋于轻缓。规范化的、比较轻缓的封建五刑正在逐渐形成，进一步废除肉刑，缘坐范围也有所缩小。妇女犯罪，在适用刑罚时给予特别照顾，妇女应受体罚者，一般减半数执行，并可以使其免于裸露身体；孕妇可以免受体罚，执行死刑要在生产百日之后。(2)确立了服制定罪和存留养亲制度。自《律》创制服制定罪以来，亲属相犯，其定罪量刑不同于一般常人犯罪，要依服制所规定的亲等来定罪量刑，以体现儒家亲疏有别、注重维护亲伦秩序的精神。存留养亲则是以儒家的孝道改变既有的法律规定，对于犯罪人而言，也体现了统治者以德服人的宽仁。(3)“重罪十条”正式入律。《北齐律》对危害封建专制统治和违反伦理纲常德行为加以概括，定为“重罪十条”列于律首，进一步把礼法结合起来强化了对君权、父权、夫权的维护。(4)确立维护贵族、官僚的特权制度。曹魏制定魏律时，总结前代经验，将周礼八辟之制定为“八议”，对亲、故、贤、能、功、贵、勤、宾把类官僚贵族犯罪，“大者必议，小者必赦”。自《晋律》、《北魏律》到《陈律》，逐步确立了“官当”之制，凡有官爵者犯罪，都可以用官品、爵位抵罪。

211、魏律在内容方面的改革。

答：(1)吸收律外的傍章科令，调整、归纳各篇的内容，文字简要而通顺；(2)在律中正式规定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特权的“八议”条款；(3)改革了刑罚制度，法丁刑有死刑、髡刑、完刑、作刑、赎刑、罚金、杂抵罪，并减轻某些刑罚；(4)限制从坐的范围，如改革妇女的从坐，规定出嫁之女只“从夫家之罚”等等。

212、魏律在体例上的特点是什么？

答：(1)增加了篇章，由原来的九篇增加到十八篇，基本上解决了因篇少带来的缺陷；(2)改具律为刑名，冠于律首，使体例更加科学。

213、文帝、景帝时期刑罚改革的措施有哪些?并对其加以评价。

答：汉文帝所进行的刑罚改革主要是用徒刑、笞刑和死刑取代黥、劓、斩左趾、斩右趾等肉刑。具体是将黥刑改为髡钳城旦舂，徒刑根据轻重等规定了相应的刑期；劓刑改为答三百；斩左趾改为答五百；斩右趾入于死刑。汉文帝虽然以徒刑和笞刑取代了一些肉刑，但是取代肉刑的杖数太高，实际执行中常杖人致死。所以此次改革并不彻底。汉景帝在位时，又两次下诏改革刑制。将原来劓刑答三百之数最终减少到答一百，斩左趾答五百之数减少到答二百；并颁布垂令，明确规定执行笞刑答杖的规格、行刑的方法、捶击受刑人的部位，减轻了笞刑的实际残酷程度。西汉文帝、景帝的刑罚改革虽然没有完全彻底地废除肉刑，残酷的肉刑斩右趾又恢复施行，对宫刑也没有采取改革措施；但是通过此次刑罚改革，肉刑已经不再是刑罚体系中的主要刑种，而徒刑和笞刑成为主要刑种，使得奴隶制五刑制度发生了重大改变，为隋唐以后中国封建五刑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

214、西汉立法思想经历了哪些发展变化？

答：西汉时期实现了从“以法为本，专任刑罚”的法家思想到“外道内法”的黄老思想，再从黄老思想到“德主刑辅，礼法并用”儒家正统思想的历史转变。(1)西汉初期，统治者总结秦朝覆亡的教训，改变了秦朝专任法治、严刑峻罚的立法思想，确立了以黄老思想为主，并辅以法家思想的立法指导思想。黄老思想以“无为而治”为核心，具体表现为“约法省刑”、“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立法方针。汉高祖首先废除秦朝繁苛的法律，制定《九章律》，奠定西汉法

制的基础实行十五税一,减轻百姓的赋税负担。文帝、景帝继续减轻赋税,并推行刑制改革,废除某些肉刑。黄老思想与西汉初期的社会需要相符合,促进了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2)自汉武帝开始,确立了以儒家为主导的封建正统立法思想,其核心是“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经过西汉初期七十多年的休养生息,国家积累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但是,汉初分封的诸王他们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各地民众的反抗也此起彼伏。继续推行以前的“为而治”、“约法省刑”已经难以奏效,统治者不得不转变立法思想。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确立儒学的独尊地位,以“德主刑辅”作为官方正统法制思想。其主要内容包括:治理国家要把德和刑结合起来,但以德为主,以刑为辅;德刑在施用顺序上,要先用德礼进行教化,教化无效再施刑罚。德主刑辅的儒家法律思想成为武帝以后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215、西汉刑事法律是如何维护以君主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度。

答:西汉刑事法律全面维护以君主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度,具体而言体现在下述四个方面。其一,维护皇帝安全与尊严。在西汉的立法中针对危害皇帝安全与尊严的行为,规定了一系列的罪名,如无籍入宫殿门、废格诏令、大不敬等,并对这类犯罪处以极严厉的刑罚。其二,颁布特别法限制打击藩王的地方势力,以巩固皇帝和中央政府的权威。西汉中期先后颁布了《左官律》,以剥夺诸侯王任免官吏的权力;颁布《阿党附益之法》,重点打击与诸侯王私相勾结者;颁布《酎金律》,严格规定诸侯王向中央贡赋的标准,以削弱地方的经济实力;颁布《事国人过律》,限制诸侯王役使封国内的民众。其三,严厉镇压民众反抗,并强化官吏的镇压职能汉律中有谋反、贼盗、群盗、首匿、通行饮食等众多罪名及响应的严厉处罚,以镇压民众政治反抗。此外,为强化官吏镇压民众反抗的只能,汉武帝时还颁布了《沈命法》和《见知故纵法》其四,宣扬并维护家国一体、忠君孝亲。汉律把子对父不孝、臣对君不忠都作为大逆不道的重罪给予严厉惩罚,从而把齐家与治天下联系起来,通过对孝道的宣扬和维护达到维护君主权威的目的。

216、西周“三不去”。

答案:这是古代对丈夫休弃妻子的三种限制,即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丈夫不得休弃妻子。“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先贫贱后富贵,不去。”也叫“三不出”。

217、西周的“六礼”。

答:(1)纳采 z 指男方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之后,男方家用一只大雁并备上其他礼物前去求婚。

(2)问名:指男方家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然后去占卡。

(3)纳吉 z 指男方家卡得吉兆之后,男方家仍以大雁作为礼物请媒人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

(4)纳徵 z 后来也叫纳币,指男方家向女家送聘礼,即后来的订婚礼。

(5)请期 z 指男方家选定婚期,备礼告诉女家,求得同意。

(6)亲迎:指新郎亲自去女家迎娶。

218、西周的律形式包括哪些?

答案:(1)誓,即誓词,多位周王或诸侯于战前对臣下发布的军令。在以誓作为形式的王命中,被讨伐之罪,即成为刑法的罪名;被宣布的处罚,便成为刑罚的种类和惩罚的手段。(2)诰,即统治者关于施政的训令。(3)命,是周王针对具体事务临时向行政

机关发布的命令。(4)礼,礼涉及范围广泛,不仅有政治、经济、军事,也同时有法律、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内容,故法律成为周礼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5)遗训,是指由先王发布的誓命,其中也包括长期以来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某些习惯。(6)殷彝,是指商代法律规定有利周朝统治的那些内容

219、西周的婚姻“六礼”。

六礼是中国古代的六道结婚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1)纳采指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之后,男家用一只大雁并备上其他礼物前去求婚。(1.5分)(2)问名指男家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然后去占卜。(1.5分)(3)纳吉指男家卜得吉兆之后,男家仍以大雁作礼物请媒人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1.5分)(4)纳徵后来也叫纳币,指男家向女家送聘礼,即后来所说的订婚礼。(1.5分)(5)请期指男家选定婚期,备礼告诉女家,求得同意。(1.5分)(6)亲迎指新郎亲自去女家迎娶。(1.5分)

220、西周的立法概况

答案:(1)制定成文刑书——《九刑》《九刑》是西周成文刑书的统称。“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西周的《九刑》实际上指西周成文刑书共分为9篇。(2)吕侯制《吕刑》《吕刑》是西周穆王时期吕侯奉王命所制。所谓“吕命穆王,训夏赎刑”。《吕刑》是根据夏朝赎刑制度,针对西周时期的“疑罪”而规定的赎刑之法。

221、西周的民事立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所有权制度。西周奴隶制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和奴隶,所以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对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A、土地所有权制度,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封赏给诸侯和臣属,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所谓“田里不鬻”。事实说明,周王对全国土地有最高所有权。西周中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荒地的开垦,各封国实力的增长,宗法纽带的松弛,私有土地开始出现。土地国有制和“田里不鬻”的局面已经被冲破。B、其他所有权,西周土地以外,奴隶和牛马也是奴隶主的重要财产。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赠予,或用以赔偿,抵债和继承。C、关于拾得遗失物处理,西周规定,凡拾得遗失的财物。奴婢、家禽家畜,都要送到外朝交给朝士,公开招领,10日后无人认领者,贵重的大物件以及7岁以上的奴婢,由政府收为公有。小的物件以及7岁以下的奴婢归拾得人所有。(2)契约关系,西周时,契约关系有所发展。常见的有买卖契约、租赁契约和借债契约等。A、买卖契约,西周的买卖契约叫做质剂。所谓质就是长卷,用来买卖奴隶和牛马;所谓剂就是短卷,用来买卖兵器珍异之物。在西周中期以后,出现了土地买卖关系。B、债务契约,西周的债务契约叫做傅别,就是关于借贷方面的契约。傅,即把债的标的及权利义务等书之于契券;别,即在简札中间书写,然后一分为二,双方各执其半,札上的字为半文。C、租赁契约,在西周晚期已存在以土地作为标的租赁关系,出现了租赁契约。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租金,是租赁关系成立的条件,而这种关系已为西周政府所承认。D、损害赔偿,西周民事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的财产所有权,同时也说明土地和奴隶都可以用于损害赔偿。

222、西周的司法机关。

答:西周的中央司法机关除天子之外尚有:

(1)大司寇,全国中央司法机关。

(2)小司寇,中央直辖地区的司法机关。

(3)士师,国都之内的司法官吏。

西周的地方司法机关有:

①乡士,国都之外百里之内的司法官吏。

②遂士,国都百里之外,三百里之内的司法官吏。

223、西周的诉讼制度

答案:(1)诉讼,西周时期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有了区别。民事诉讼用“讼”表示,“以两造禁民讼”;刑事诉讼用“狱”表示,“以两剂禁民狱”。(2)起诉,可以口头起诉,也可以书面起诉。刑事案件的书状叫“剂”,民事案件的书状叫“傅别”。起诉是要交纳诉讼费,否则不予受理或被认定败诉。民事诉讼交纳“束矢”;刑事诉讼交纳“钧金”。(3)审理,西周规定两造(当事人)具备才能审理,但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审理时“以五声听狱讼”。所谓“五听”,是指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这种察言观色的审讯方法,是奴隶主阶级在长期的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经验总结,也是最早对犯罪心理分析的的尝试,虽然时形而上学的,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4)判决,要有司法机关制作法律文书,还要向当事人宣读。西周的判例叫“成”,即以往的办案成例,可以作为断案的参考。(5)上诉,当事人不服,允许上诉。西周法律规定了不同的上诉期,有一句、二句、三句、三个月和一年。

224、西周的刑罚原则。

答:(1)三赦之法:对未成年人、老人和有精神障碍的痴呆者等三种人的违法犯罪除故意杀人的重罪外,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三宥之法: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等不同情形。

(3)疑罪从轻准赦制度:对犯罪事实或罪行情节的认定以及定罪量刑又异议或争议的案件实行从轻处罚或予以赦免的制度。

(4)同罪异罚制度:指不同身份等级的人犯同样罪行,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同,适用的处罚结果也有别。

225、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

答案:一是义刑义杀即是指对国内不同地区、不同的形势,选择最适宜的刑罚手段来对付社会犯罪,反对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刑杀的方法。二是明德慎罚这一思想要求,在对付社会犯罪问题上,要提倡德治,提倡伦理道德的教化灌输,有效预防可能发生的犯罪。同时在镇压时采取审慎的方针,区分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

226、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

答案:(1)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意即7岁以下,80岁、90岁以上的人犯罪,不处以刑罚。这一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原则已初步确立。这表明西周统治者重视犯罪主体的意识能力,并据此考虑用刑问题。(2)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即故意或一贯犯罪从重处罚,过失或偶然犯罪从轻处罚的原则。西周统治者已经开始区分犯罪者主观形态的差别,灵活地运用刑罚手段。(3)“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断狱时,首先要考虑犯罪者的罪行严重程度,谨慎测度罪犯的动机,以此区别量刑的轻重。西周统治者将犯罪主观动机与对社会危害性结合起来考虑。(4)罪疑从赦:即对于定罪有一定根据,不定罪也有一定理由的案件,从轻处罚或赦免的原则。这一原则在西周以前已产生,周朝使疑罪从轻从赦原则定型化。(5)刑罚世轻世重:即所谓的:“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意思

是说,刑罚手段的运用要以形势而定,要视治安状况的优劣而分别实施。其适用须有节度,不能一味的使用重刑手段。

227、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

- 答:(1)落悼之年有罪不加刑。(2分)
(2)区分告、非皆,非终、惟终。(2分)
(3)刑罚宽严适中。(2分)
(4)罪疑从轻。(2分)
(5)刑罚世轻世重。(2分)

228、西周对贵族和平民施以死刑的方式有何不同?

答案:西周死刑条目有二百条之多,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是对公族施用的;一是对没有爵位的奴隶主和平民施用的。两者处刑的方法不同。公族是掌握政权的奴隶主阶级的上层,他们如果犯罪处死,只用绞,也叫磬,以全其尸。又规定公族犯罪,要在远郊隐蔽的地方处决。这样,能够保全奴隶主贵族的脸面。对于无爵位的奴隶主和一般平民犯罪处死,方法很多,有斩(腰斩)、弃市(杀之于市,与众弃之)、轘(音环)(车裂,使头与四肢各部位分裂)、磔(剖断肢体)、膊(去衣磔之)、焚(用火烧死)等。对平民处死的方法非常残酷,而且在人多的市朝执行,以杀一儆百。

229、西周法律如何处理拾得遗失物?

答案:西周法律规定:凡拾得遗失的财物。奴婢、家禽家畜,都要送到外朝交给朝士,公开招领,10日后无人认领者,贵重的大物件以及7岁以上的奴婢,由政府收为公有。小的物件以及7岁以下的奴婢归拾得人所有。

230、西周礼和刑的关系。

答案:一是礼与刑是西周法的两个基本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以礼为主,以刑为辅。二是从礼与刑的作用上看,礼主要是确认和维护贵族内部权力及财富再分配的既定秩序,也用以防止被统治者犯上作乱。礼通过教化禁恶于未然,刑是惩治已然犯罪的手段;礼作为行为规范,主要属于道德范畴,部分兼及法律范畴,礼主要是借助舆论的力量使人就范,但若严重违礼,即构成犯罪,须惩之以刑——出礼入刑,刑是礼的必要补充,用刑正是为了有效地维护礼,而刑的制定和执行又必须贯彻礼的原则。三是从礼和刑的适用来看,礼不庶人,刑不上大夫,一直是西周以来古代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

231、西周如何规定徒刑的适用的?

答案:西周法律规定,处以徒刑的罪犯不带冠饰,以区别正常人。他们要在圜土从事三年、二年或一年不同刑期的生产劳动,能改期满释放。如果不老老实实接受改造,企图越狱潜逃的,要从重处以死刑。

232、西周时期礼与刑的关系。

答:礼与刑是西周法律的两个基本方面。二者在规范内容、社会功能、实施上不尽相同:(1)从规范的内容来看,礼作为社会行为规范,主要属于道德范畴,有部分内容属于法律的范畴,它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和财富分配的秩序;刑是规定对各种犯罪行为应处以何种刑事制裁的规范,都属于法律范畴。(2)从社会功能来看,礼起到“禁恶于未然”的作用,而刑则起到“禁恶于已然”的作用。(3)从实施上来看,礼主要是通过舆论、教化发挥作用,严重违反礼的才施以刑罚,刑是通过各种刑罚的实施来惩戒犯罪;并且西周时期奉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法制原则,以上可见礼与刑在实施方式、实施对象上存在着巨大差别。

礼与刑又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共同构成了西周的法律规范体系。与西周“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相一致,统治者以礼为主,以刑为辅只有当礼失去效用时,才施用刑罚,刑是礼必要的补充。同时,刑的制定和实际施行,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礼为指导,用刑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礼治秩序。

233、西周宗法政权体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答:家是西周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也是政治组织的原型和基础。西周以血缘上的亲疏和血统上的嫡庶为标准,将整个社会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大宗”“小宗系统”。首先,周天子作为姬姓宗族的宗主,是天下大宗,在西周统治的疆域内是血缘上的尊长。其次周天子的同姓兄弟,作为天下的小宗,被封到各诸侯国。诸侯作为天下的小宗,一方面受周天子的统辖;另一方面诸侯在封国内是封国的大宗,是血缘上的尊长。再次,卿大夫作为诸侯国内的小宗受诸侯节制;而卿大夫在其采邑内又是大宗。与这样大宗、小宗关系相适应,周天子、诸侯、卿大夫同时又是政治上的等级关系。西周宗法政权体制的特点是,以政治、血缘双重标准来确定个人身份、分配权利义务;通过大宗、小宗系统来建构家国一体的政治体制。周天子作为天下共主掌握着国家最高权力;在血缘上,周天子又作为本族的大宗,拥有天下宗主的身份。政治上的“周王”,血缘上的“大宗”,这双重身份使周天子得以通过行使政治、血缘两方面的最高权力,实现对国家的统治。

234、夏朝的监狱。

答案:夏朝已建立囚禁罪犯的监狱。据《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者,圆也”,“圜土”,是监狱的形象称呼,在地下挖成圆形的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的土墙。夏朝在都城阳翟“均台”(今河南禹县)这个地方还设有中央直辖的监狱。相传夏桀曾把商汤“囚之夏台”。均台也叫夏台。所以后来“均台”和“夏台”都成为夏朝监狱的代称。

235、夏朝法律的特点。

答案:第一,法律作为阶级社会的统治工具,与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法律不再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在政权中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第二,作为最高统治者夏王的命令,代表着整个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第三,阶级社会法律的权威,建立在残酷的刑罚基础上。史料记载,夏朝有五刑,共三千条。第四,夏朝的法律确认和维护奴隶主的权利,规定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和自由,奴隶主与奴隶和平民之间存在着不平等。夏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他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命令即是法律。并且因为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所以法律规定他们可以用钱赎罪。第五,夏朝的法律不再像原始社会的习惯那样,靠社会舆论来维持,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用暴力手段强迫人们必须遵守。

236、夏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答案:一是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禹刑是以禹命名的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其具体内容已无从查证。二是威侮五刑,怠弃三正。这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令,即军令《甘誓》中的一条罪行。三是昏、墨、贼,杀。其中的昏、墨、贼是夏朝的三个罪名,杀是刑名。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无忌为贼。四是吕命穆王,训夏赎刑。夏朝已经有了赎刑。

237、元朝的立法特点是什么?

答:第一,元朝的法律形式是在两宋编敕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它突出地表现在不断将历代皇帝的敕令(元朝称为“条格”)加以

汇编,《至正条格》中条格1700条,为全律的一半以上;《大元通制》亦有条格1151条,也几乎占全律的一半。

第二,元朝统治者更加重视判例的作用,往往在案例前加以“诸”字,即成独立条文,使之在法典中亦占重要位置。《大元通制》中断例717条,《至正条格》断例达1059条。

由于元朝法律基本上是条格和断例的汇编,故而内容庞杂,结构松散,奸吏易于从中舞弊,出入罪人。

238、元朝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答:(1)蒙古族在成吉思汗时代完成从原始部落向奴隶制部落联盟的过渡,采用畏兀儿字母作为本民族的文字,并开始将其训令写成法规,名曰“大法令”(蒙语叫“大札撒”)。这个时期的法令,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法典,在实践中主要是沿用蒙古族的习惯法。(2)蒙古族进入中原以后,曾利用金国的《泰和律》断案。《泰和律》实际上是稍加修改的唐律。(3)公元1271年,建立元朝。同年,下诏禁用金律,着手制定新律,先后颁布的法典或编撰的法律文献有:《至元新格》。这是元朝最早实施的一部法典。

《风宪宏纲》。这是一部关于纲纪、吏治的法典。

《大元通制》。这是根据元世祖以来的条格、诏令和断例,加以厘正编纂而成。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简称《元典章》。它与《大元通制》几乎同时出现。但它并不是元朝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典,而是当时地方政府所纂集自元初至英宗至治二年五十余年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画的汇编。它为各级官吏熟悉法纪提供了方便。

《至正条格》。这是自《大元通制》颁行以来,对朝廷颁布的制诏条格的修改整理。

239、元朝对“恤囚”制度的发展。

答案:元朝对恤囚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实行轻重异处、男女异室,有病者给医药,病重者去枷锁;狱官若以重为轻、以急为缓,或医疗不及时而致囚死损者,该官吏要坐罪;非强盗,不加酷刑;重事需加拷讯者,由长贰佐僚会议立案,然后施行。

240、元朝监察机构的特点

答:元朝政府很重视监察机构的工作,因为作为统治集团的蒙古、色目贵族毕竟在人数上占少数,在统治建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国,统治阶层不能不吸收汉族地主官员,但出于少数民族的弱势心理,又需要对汉族官员予以监督,以防止他们拥权自重,这就构成了元朝监察机构权限大、机构众多的特点。(1)机构设置。元朝政府的监察机构,中央一级为御史台,它与中书省不隶属,地位相同,官阶一致,均为一品。监察机关的职权为考察官员、监督司法、参与司法审判。元朝共设22道监察区,设置肃政廉访使常驻地方,主管监察工作。其工作主要是纠察地方官员邪恶,政绩得失,巡抚、按复各路已结案件。遇到重大案件则当面复审查实,然后移文本路结案,申报刑部。如果遇到六品官吏犯罪罪,则可以当即处断。它有权复审地方已断的有关死刑的案件。元政府在江南、陕西两地方设置御史台的派出机构—行御史台,一加强对肃政廉访使的领导,对监察官员进行监督。(2)民族歧视。作为元代的监察制度中的特点还有就是只有国姓即蒙古贵族才能出任御史大夫一职,这反映了元朝执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总体国策。元政府通过一系列机构设置、法规颁布、权限扩大、明确职能,使得中国的监察制度在元代有了显著的发展,对后世明、清的监察制度均产生了巨大影响。

241、元代法律中有哪些体现民族不平等、民族歧视的规定。

答：元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王朝。其统治集团为蒙古军事贵族。蒙古军事贵族由蒙古高原向欧亚大陆扩张时，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就已在军事征服的铁蹄下在其统治方式上打下深深的烙印就元朝而言，一方面由于生产方式和文化制度上与中原地区有着巨大的差距，蒙古贵族不得不吸取儒家思想为主导的封建文明，参照唐宋旧制，积极进行行政与法制建设；另一方面，蒙古贵族又深怕其被中原汉族所同化，失去民族优越感，所以刻意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其表现在：（1）将统治区内的各民族分为四个等级，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由北方汉人、契丹人、女真人、高丽人组成）、南人。在等中汉人，尤其是南人的地位最为低下。四等人的划分不仅是简单的将人民划分为四个不同的等级，更重要的是在刑罚适用、审判机构、职官任命、民事政策上给予不同的规定，强化民族间的差异性；（2）在法律指导思想保存旧制，实行民族压迫元朝初年，以习惯法《大札撒》为基本法。在法律内容和司法制度中渗透蒙古民族的传统文化精神，呈现出民族压迫的特征。有些原本施用于蒙古人的习惯法的一些内容也被运用于其他民族。（3）刑事法律上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规定。在刑法方面，蒙古人享有法律上的种种特权，犯罪除死罪外一般不必拘押，在刑罚适用上“南北异制”，实行公开的不平等，在审判机关上，刑部掌握汉人案件，大宗正府掌握蒙古、色目人犯奸盗诈伪装案件。法律明文规定：“蒙古人打汉人不得还”，汉人如去官府进行诉讼，官府只会作出偏袒蒙古人的判决在杀人犯罪方面，蒙古人因争斗或醉酒杀死汉人，只须罚断出征，给死者家属 50 两烧埋银，而汉人打死蒙古人，是必定要被处死的。“刺字”刑不适用于蒙古人。元朝法律允许将大量的汉人、南人沦为“罪人”而成为国家的奴隶。（4）行政法律上的民族不平等。在元朝中央政府机构中，枢密院的汉官不得过问军事秘密。地方政府长官下设管事官，称为达鲁花赤，法律规定它只能由蒙古人担任。元朝政府中的监察机构比较发达，而这种重视监察工作是与元朝民族歧视、民族不平等的政策分不开的。在蒙古贵族操纵下的元朝政权，为了实现对全国的统治，客观上不得不利用汉族地主官员，但在内心又害怕他们拥权自重，不利于蒙古贵族的控制。于是便采用既利用又防范的政策，通过监察机关严密检查汉族官吏的活动。正因如此，元朝历史上只有蒙古贵族才能担任御史大夫一职。在科举考试制度上，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男人分开。在考试程序到考试题目的难易程度及最后录取方面都带有明显的种族歧视的色彩。如乡试、会试时，蒙古人、色目人只考两场，而汉人、南人则要考三场（5）在司法机构、司法制度上的民族不平等、民族歧视的规定。元朝采取了由蒙古贵族垄断司法的政策，上层司法、监察机关的长官多由蒙古人担任。如大宗正府、刑部、御史台及各道的提刑按察司的长官都以蒙古人为主，御史大夫更是非国姓不授汉人只能担任司法机关的副职。

242、在体例和内容方面，《宋刑统》与唐律相比有哪些不同？

答：虽然《宋刑统》的律文和疏议主要仿自《唐律疏议》，但是由于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唐末至五代以来刑律统类的影响，使得宋刑统与唐律在体例和内容上都有所不同。首先就体例而言，其变化有：（1）宋代法典不称“律”，而称“刑统”。作为法典的刑统，它以类统编本朝的刑事法律，不限于律文。（2）分门别类地对刑事法律加以汇编。宋刑统在篇下设门，整部法典分为 213 门。每一门都是一个独立的单元，先列明律条及疏议，再在“准”字以下

按照时间顺序编列前朝和宋初的令、式、格、敕。这种编排方式，将同一功能的各种法律规范集中汇编，更便于检阅。（3）新增“起请条”32 条。“起请条”是修律者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以往、令、格、式提出的修改建议，实际具有法律效力。（4）总括“余条准此”，列于名例律之后。《唐律疏议》中原有 44 条类推适用的条文，散见于律文之中；《宋刑统》将唐律的这些条文统编为一门，集中附录在名例律之后。其次就内容而言，《宋刑统》的变化主要在于两个方面：（1）在刑罚制度上，创制了“折杖法”，即用决杖来代替笞、杖、徒、流这些刑罚。“折杖法”简化了五刑制度，是宋初缓解社会矛盾、宽减刑罚的刑制改革措施。（2）民商事法律规范更加完善。《宋刑统》中的“户绝资产”门、“死商钱物”门、“典卖指当论竞物”门、“婚田入券”门，都是唐律中未有规定，予以新增的。

243、战国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

答：（1）“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2）“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3）“重其轻者”。

244、战国时期立法指导思想的主要内容。

答案：（1）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不论是谁，只要违法犯罪，都要按法律论罪处刑，以打破奴隶制刑不上大夫的壁垒。
（2）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制定成文法，向百姓公布，使人人皆知法而又有法可依。否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3）重其轻者--定罪量刑时，加重对轻罪的处罚。

245、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原则主要有哪些？

答：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用公开划一的法、律取代了奴隶主贵族的礼和秘密的刑，形成了“以法治国”的法治理论。并在法治理论指导下，提出了下列立法原则：（1）事断于法。法家先驱管仲、郑国执政邓析、在秦国推行变法的商鞅，他们都主张依法办事，反对废法而行私，即事断于法。法家集大成者韩非进一步发展完善了事断于法的思想，他提出以法为本，认为法是判断言行是非和进行赏罚的唯一标准。刑无等级。这一立法原则比较彻底地否定了奴隶主贵族“礼有差等”的旧传统，强调一个人是否犯罪、应受何种处罚，应以法为标准，不能因人废法。但是，它没有完全废除法律等级特权，只是用新的封建等级特权来替代旧的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2）重刑轻罪，就是对轻罪予以重罚。在社会大变动时期，为了巩固新建立的封建政权，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都认为人性是趋利避害的，以重刑处罚犯罪可以使人畏惧慑服，从而达到禁奸止过的目的。（3）布之于众。首先要将法律公布于天下，晓之于百姓，使人们的行为得到法律的指引。其次立法时还要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法律公布之后，官府要向百姓作宣传、解释，便于人们正确理解掌握法律。

246、郑、晋两国公布成文法的措施及所引起的论争。

答案：（1）公布成文法的措施郑国公元前 536 年，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典。公元前 501 年，郑国公布由邓析私造并写在竹筒上的竹刑。晋国曾制定被庐之法、常法，但未公布于众。直至公元前 513 年，晋国将范宣子的刑书铸在鼎上，正式公布成文法。（2）公布成文法所引起的论争郑国子产公布刑书时，遭到晋国以叔向为代表的旧贵族的反对。晋国铸刑鼎，遭到孔丘的反对。叔向和孔子都认为公布

成文法，百姓就会引征法条为自己辩护，这样便破坏了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但他们的反对未能阻挡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潮流。

247、中国古代最残酷的生命刑。宋代广泛使用。古书记载的一种行刑方法为：“凌迟者先断其肢体，次绝其吭，当时之极法也。”

答案：凌迟，中国古代最残酷的生命刑。宋代广泛使用。古书记载的一种行刑方法为：凌迟者先断其肢体，次绝其吭，当时之极法也。

248、中华法系诸法合体是如何走向诸法分立的？（20 分）

答案：中国的法制历史源远流长，从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封建法典《法经》，到秦朝在《法经》的基础上制定《秦律》、汉朝《九章律》，隋朝《开皇律》、《大业律》，唐朝《永徽律疏》，宋朝《宋刑统》，明朝《大明律》，直到清朝《大清律例》，一脉相承，形成以中华法系，中华法系在结构上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内容于一体，用刑罚方法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在这样的法律架构中，实体法和程序法完全融合，刑事法律规范异常发达，民事法律规范处于从属地位，形成了重刑轻民的规范格局。清末变法修律导致中华法系走向解体。随着修律过程中一系列新的法典法规的出现，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传统格局开始被打破，延续几千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传统的中华法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典的诸法合体，以刑为主体例被西方式的由多个部门法共同组成的体系所取代；以儒家的纲常伦理为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一本于礼、家族本位为基本特征的法律文化受到了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制原则的巨大冲击，形成中西法律文化汇合的新特征。晚清政府新制定的法律，均参照了西方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结构模式，从而彻底改造了传统中华法系的法律结构。如在修律中产生了中国首部宪法性文件，规定了中国法律史上从未有过的国会权力、权利义务等概念和内容。从 1902 年到 1911 年，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初步形成了以公法与私法为主体的新的法律架构，迈出了与世界法律接轨的第一步，为我国最终融入传统大陆法系奠定了形式和思想基础。：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清廷的法制改革不了了之。但是，中国法制诸法分立的进程没有停止。民国时期，中国法制大陆法系化的进一步发展，基本形成了大陆法系化的六法全书。新中国的法律体系有两大源头：一是革命根据地法，二是苏联法。革命根据地法一方面受苏联法律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当时国统区法律的影响。不过前者是公开的，后者是潜在的。苏联法的前身是作为大陆法系成员的俄国法；国民政府的法律则自清末以来一直以大陆法系为师，内容上虽然不断变化，但形式、风格、组织、程序上自有难以逃脱的习性或胎记。因此，新中国法的两个源头都是大陆法系的，而大陆法系的一个特点就是诸法分立。

249、朱元璋制定《大诰》的主要目的。

答：明太祖朱元璋亲自制定《大诰》，与《大明律》一样，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大明律》以外的最重要的法规。朱元璋制定《大诰》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法制宣传，用严惩官民犯罪的具体案例，树立善恶、曲直的标准，劝戒人们安分守纪，以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

250、准五服以制罪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晋律》第一次将之列于律典，作为定罪量刑的原则。封建礼制以丧服为标志表示亲属间的远近关系，共有五等，即五服制。按五服制的标准，愈亲近者，卑犯尊，处罚越重；尊犯卑，

处罚越轻。愈疏远者，卑犯尊，处罚较亲近者为轻；尊犯卑，处罚较近者为重。这一原则使法律成为峻礼教之防的工具，从而确立了后世法定亲等制度。

251、作为封建时代最后一部法典，《大清律例》在刑罚制度上有哪些变化？

清朝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其刑事法律不仅具有封建法律的一般特征，又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其原因不外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清代高度发展，社会经济关系进一步复杂，另外满族贵族集团极力维护其一族统治的狭隘性，都使得清代的刑事法律在刑罚制度上发生了部分变化，主要体现在：（1）笞刑、杖刑的变化。在康熙时代，将“明刑弼教”“修德安民”作为用刑的指导思想，将定型于隋唐时的笞、杖刑进行了改革。具体做法是，将行刑的刑具改为用竹板。在以前则是笞刑用小竹杖，杖刑用大竹杖；其次是将行刑的次数采用“打四折，以五等为等差，除零数”的计算方法。即原来笞十，打四折后为打四板，笞二十经打四折，以五板为差等，去零头后变为打五板。经此推算，清代的、杖刑的等数为：笞四板、五板、十板、十五板、二十板；杖二十板、二十五板、三十板、三十五板、四十板。处以杖刑的大多数是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行为，将笞杖刑由重改轻不会放纵罪犯、危及封建统治，却有利于“明德安民”的政策，反映了统治者尚德慎刑的开明之处。（2）迁徙、充军、发遣成为法定刑。明代的迁徙、充军之刑在清代进一步规范化，成为法定刑。迁徙就是将罪犯本人及其家属迁出千里之外安置，不得返回原地居住。它类似于流刑，又不同于流刑。清朝的充军刑是将罪犯发配到边远地区服苦役，重于一般的流刑。它分为附近充军（2000里）、边卫充军（2500里）边远充军（3000里）、极边充军（4000里）、烟瘴充军（4000里）五个等级。因此，又称为“五军”。清朝的充军刑只罚及犯罪者个人也不像明代终身充军与永远充军那样区分。发遣是清代独创的一种刑罚，是法定刑之一。它是将罪犯发配到边远地区，为驻防官兵充当奴隶，是仅次于死刑的重刑。（3）死刑制度上的变化。清代的死刑明确分为立决和监候两类。立决为斩立决和绞立决，是对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罪犯的罪犯决不待时；监候为斩监候和绞监候，是对那些构成死罪，但并非罪大恶极，可以先行拘押，待秋审复核之后再决定是否执行死刑，这样罪犯就有免死的机会。另外，清代在死刑的执行方式上有进一步残酷化的趋势。凌迟、枭首、戮尸等酷刑被运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在适用范围、行刑方式上较明代都有所发展。这些惨苛的酷刑表现出当封建社会发展晚期时统治者极力维护其专制统治的极端手段和政策。

（4）“刺字”刑的广泛适用。清初“刺字”刑只适用于少数几种犯罪。例如对盗窃犯附加刺字刑，以预防犯罪人再犯；对“逃人”附加刺字刑，以方便侦缉、追捕。后来刺字之法适用范围愈广泛，又有刺缘坐、刺凶犯、刺逃军逃流刺外迁改遣改发等。刺字的方式也趋于规范化：刺字的部位，初犯先刺右臂，再犯刺左臂，更犯刺右面、左面；刺字的内容有刺事由、刺管束地方，并分刺满汉两种文字。（5）满汉异罚，在刑罚的适用上满人拥有特权如《大清律例》，满人在触犯律例时不用像汉人那样依法决罚，他们可以享有“减等”、“换刑”的特权；犯轻罪时可不处以笞、杖刑，而处以鞭刑；犯较重罪时，徒刑、流刑、充军、发遣可按罪行轻重折换为枷号。在刑罚制度的改变上，虽然有由重改轻的一面，但主体上是由轻改重。这主要是由于统治者强化统治秩序、实行威吓预防的需要。

名词解释(248)--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1、“八议”-->中国封建王朝规定的对八种人犯罪要上奏皇帝进行特别审议，以便对其减刑或免刑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是为庇护统治集团成员除“十恶”以外的犯罪而规定的，三国曹魏正式入律，至唐进一步完善，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相沿不改。（20087名解）。
- 2、“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与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新刑律》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20097名解）。
- 3、“六法全书”-->是指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的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规的汇编。
- 4、“三不去”-->亦称“三不出”，中国古代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是指妻子虽然犯了“七出”之条，但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丈夫不得休弃：（1）有所娶无所归不去；（2）与更三年丧不去；（3）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 5、“三司推事”-->唐朝时逢大案，常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叫做“三司推事”。
- 6、“十恶”-->中国封建法律主要打击的严重危及封建统治的十种不可赦免的重大犯罪，《北齐律》称之为“重罪十条”并正式入律，隋《律开皇》将其改为“十恶”。从此，经唐至清，历代王朝相沿不改。
- 7、“五不议”原则-->是清政府改革中央官制的原则，即“军机处事不议”，“内务府事不议”，“旗事不议”，“翰林院事不议”，“太监事不议”。
- 8、“五四指示”-->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该指示，决定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政策，开始了解放区土地立法序幕。
- 9、“重点治乱世”-->这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包括重典治吏和重典治民。
- 10、“五不议”原则
答：这是清政府改革中央管制的原则，即“军机处事不议”、“内务府事不议”、“旗事不议”、“翰林院事不议”、“太监事不议”。
- 11、“五四指示”
1946年5月4日党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实施新的土地政策，即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
- 12、“重法地”法
答宋仁宗嘉祐中期，开始实行“重法地”法，即凡在所谓“重法地”犯罪则加重处罚。最初以京城开封府诸县为重法地，强化京畿地区的治安。待创立“盗贼重法”后，河北、京东、淮安、福建等路皆用重法。
- 13、《春秋》-->决狱汉朝断案的方式，汉代在断决案件的时，不是根据法律，而是根据儒家经典《春秋》一书中所表达的儒家经义为淮绳。
- 14、《春秋》决狱-->《春秋》决狱：汉朝断案的方式，汉代在审判案件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儒家经典《春秋》一书中所表达的儒家经义为依据定罪。
- 15、《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清廷1906年12月颁行，一部明确大理院职权的法律。它引入了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原则、确立四级三审制、审检和署等制度，是模仿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我国第一个单行法院组织法规。

16、《大明会典》-->是明朝仿照《大唐六典》体例编制的，它以六部官制为纲，分述各行政机构的职掌和事例，是明朝调整封建国家各机关权力职责的行政法典。

17、《大明律》-->是明朝最根本的法典，经过三十多年的修订最后于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将《钦定律诰》附后并颁布，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隋唐以来沿袭已久的封建法律篇目至此一变。

18、《大清会典》-->详细记载了清代从开国至光绪朝各级行政机能的职掌、事例和活动原则，是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也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总汇。

19、《大清律集解》-->清雍正五年颁行，在《大清律集解附例》基础上修订完成的。

20、《大清律集解附例》-->清顺治三年制定，是清朝正式颁行的第一部成文法典。除个别条款有所增删改并外，无异于《大明律》的翻版。

21、《大清律例》-->乾隆五年完成，它是经过近一百年的多次修订而成的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其结构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律文436条，律后分别附以奏准的“条例”。

22、《大清民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是旧中国起草的第一部民法典，但由于清政府很快被推翻而未颁布。共五编，分别是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总则、债权、物权三编由日本法学家起草，采用资本主义的民法原则。亲属和继承两编由修订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沿袭中国封建制法律的原则。

23、《大清明律草案》-->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共五编，按其特点分两部分，总则、债权、物权前三编和亲属、继承后两编。

24、《大清现行刑律》-->沈家本根据《大清律例》删改而成《大清现行刑律》。它取消吏、户、礼、兵、刑、工诸律目，把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的条款分出，不再科刑，以示民、刑有别。同时废除了凌迟等酷刑，用罚金取代了笞刑和杖刑。它是一部在新刑律颁布以前的过渡性法典。

25、《大清现行刑律》-->在《大清律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篇目、内容仍不脱旧律窠臼，但作为近代社会产物，已具有过度性法典的性质。

26、《大清新刑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专门刑法典。分总则和分则两编，并附《暂行条例》五条。

27、《大清新刑律》-->沈家本主持制定《大清新刑律》，由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起草。它是旧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典，采取了资产阶级的刑法体例和原则。在体例上，分总则和分则两篇，刑名分主刑和从刑两种。在刑法原则上，采取了资产阶级的罪法定原则。

28、《大唐六典》-->唐玄宗开元年间由李林甫主持编定，详细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各机关的组织与职权，是保存至今最早的、最完整的、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官修政书。

29、《法经》

是战国时期李悝所作的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初具体系的法典，共六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

- 30、《法经》-->是战国时期魏文侯李悝所作，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共六篇，分别是盗、贼、囚、捕、杂、具。
- 31、《井冈山土地法》-->1928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颁行的土地法规；规定：没收一切土地，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但所有权属于政府。
- 32、《九刑》-->是西周成文刑书的统称。共分9篇。
- 33、《九刑》-->《九刑》是西周成文刑书的统称。《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 34、《九章律》-->《九章律》：汉高祖时萧何制订。萧何在《法经》六篇的基础，吸收秦律。即增加《户律》、《兴律》、《厩律》三篇，合为九篇，故称《九章律》，是汉朝的一部综合性法典。
- 35、《开皇律》-->是隋文帝命大臣总结魏晋南北朝的立法经验，修改制订的一部封建制法律。《开皇律》律文500条，素有“刑网简要，疏而不失”的美誉，是《唐律》的制定基础，具有很高的立法成就，实是法制史上的一大进步，亦对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
- 36、《吕刑》-->是西周穆王时期命司寇吕侯所制定的有关刑法和赎刑的规定。
- 37、《钦定宪法大纲》-->是清政府迫于内外政治压力于光绪三十四年颁布的，由宪政编查馆制订，成为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大纲共23条，由正文“君上大”和附录“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组成。
- 38、《十九信条》-->1911年11月3日宣布施行。《十九信条》是在武昌起义爆发后，革命高潮时被迫制定的，因此在形式上与《钦定宪法大纲》有所不同。《十九信条》规定采取虚位元首和分权制，限制君权，扩大国会和总理的权力。但只字未提人民的民主权利。同时规定：大清帝国皇帝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等等，企图以君主立宪的形式继续保持清朝皇帝的统治地位。
- 39、《十九信条》-->清末预备立宪的一部宪法性文件。辛亥革命爆发后不久制定和通过。在体例与内容上不同于《钦定宪法大纲》。
- 40、《宋刑统》
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法典。它的律文，基本是《唐律疏议》的翻版。
- 41、《宋刑统》-->《宋刑统》于宋太祖建隆四年编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宋刑统》的体例，仿自唐末的《大中刑律统类》、后唐的《同光刑律统类》和后周的《显德刑律统类》。《宋刑统》的律文，基本是《唐律疏议》的翻版。《宋刑统》12篇、502条；不过在每篇之下设门，合计213门。
- 42、《太平刑律》-->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颁布的重要法律。《太平刑律》是在《十款天条》和《太平条规》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太平天国的重要刑事立法，据说有一百七十二条，现集中存留下来的有六十二条。
- 43、《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它是我们研究唐律的范本，而且是我国封建法典的典范，成为中华法系的代 2 春秋决狱
- 44、《唐律疏议》（《永徽律疏》）-->唐高宗永徽年间，以《贞观律》为基础编纂《永徽律》，十二篇五百条。此后又对五百条律文逐条逐句进行注释，并附在律文之后，称作疏议。律与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称《永徽律疏》，是唐代法典的代表作。后人又称之为《唐律疏议》。
- 45、《唐律疏议书名》-->又称《永徽律疏》，是唐高宗命长孙无忌等人编纂。律是法律条文，疏是解释律文的。共十二篇。是中国现存的最古老、最完整的封建法典。
- 46、《天朝田亩制度》-->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制定颁布的纲领性文件。它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描绘了农民理想社会的蓝图，并提出了太平天国其他的一些重要制度。
- 47、《天坛宪草》-->即《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3年10月由宪法起草委员会通过，因该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天坛祈年殿，故称“天坛宪草”
- 48、《元典章》-->九侧地方政府纂集的法令汇编。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 49、《袁记约法》-->实际上是《中华民国约法》为了实现袁世凯的独裁，这部法律废除责任内阁制，行总统制，无限扩张总统权力，并废除国会，设立立法院。
- 50、《贞观律》-->是唐太宗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在《武德律》基础上历经十年完成的法典，于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颁行。共十二篇五百条。《贞观律》的制定，奠定了唐律的基本面貌，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一代律典。
- 51、《中国土地法大纲》-->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1947年10月10日公布施行。共十六条。大纲规定彻底废除封建及半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保护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 52、《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1912年3月11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签署公布。共7章56条。确认中华民国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三权分立制度；具体规定了人民权利和义务及保有财产及营业的自由。规定了一些限制总统权力的内容。
- 53、《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除前言外，共17条。它对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政治制度、公民权利义务、外交政策等内容都作了纲领性的规定。
- 54、《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除前言外，共17条它对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政治制度、公民权利义务、外交政策等内容都作了纲领性的规定。它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规定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伟大纲领。
- 55、《重法地法》-->是宋仁宗开始实行的法律制度，即凡在“重法地”犯罪，加重处罚。最初以京城开封诸县为重法地，后来扩大到河北、京东等地。
- 56、《资政新篇》-->1859年担任军师的洪仁玕总理朝政后制定，是太平天国后期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施政纲领。《资政新篇》在政治方面主张“权归于一”，加强中央集权；在经济方面主张兴办近代化的工矿交通事业；在改良社会方面主张发展近代文化卫生和福利事业，革除封建陋习；在法律方面主张“宜立法以为准”、“先教以天条而后齐以国法”、“罪人不孥”、“善待清犯”、改革刑罚制度，等等。但由于缺乏阶级条件和经济基础，加之处于战争状态，《资政新篇》没有能够实行。
- 57、八议-->是指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这八类人犯罪，依法享有免刑或减刑的特权。这种制度反映了人们在法律上不平等的特点，从而使得贵族官僚地主更全面地获得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加深了广大人民的苦难。
- 58、北齐律-->南北朝时期北齐的法典，共十二篇，九百四十九条，篇目依次为名例、禁卫、婚户、擅兴、违制、诈伪、斗讼、贼盗、捕断、毁损、厩牧、杂律。它沿用了前代法律中的“八议”，新列了“重罪十条”，以“科条简要”而著称，是南北朝后期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对以后的隋律、唐律发生了重要影响。
- 59、被庐之法-->是春秋时期晋国晋文公制定的，有关官吏的职权和等级名位的法律。因该法在“被庐”这个地方制定，所以取名“被庐之法”。
- 60、被庐之法-->春秋时期晋国制定有关管理官吏的法律，因在“被庐”这个地方制定，所以取名“被庐之法”
- 61、比-->是汉代的一种法律形式，是指可以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也叫“决事比”。
- 62、辟举-->辟举是汉代选任官吏的一种方式，也叫辟除，是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上郡守以上的官吏在其辖区境内对有名望又有统治才能的人，向中央推荐人才或自选属吏的制度。
- 63、编敕-->是宋代编纂历年所颁敕文的立法活动，由此所产生的敕文集也称编敕。编敕属于一般法，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
- 64、表-->《永徽律疏》是唐高祖命长孙无忌等人根据《武德律》和《贞观律》编撰的法典，共二十篇，五百零二条，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行。《永徽律》以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加强皇帝的权力，统治和镇压农民为主要内容，是中国现存最完备的一部封建法典，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中。
- 65、参汉酌金-->是清朝立法原则。“参汉”就是吸收明朝的封建法制；“酌金”则是有条件地授用女真族的习惯法。
- 66、差遣制-->宋代官制有官、职、差遣之别，史称差遣制，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以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差遣制的要旨在于使官职名称与实际职务相脱离，以适应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需要。
- 67、朝贡贸易-->明朝官方允许的一种对外贸易，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政治性贸易。通商国家要受明朝的册封。经明廷发给朝贡勘合方可来华朝贡，同时允许附带与中国商人贸易，这一阻碍海外贸易的落后制度一直被有明坚持。
- 68、朝审-->是指清朝三法司会同其他官员于每年霜降后复审刑部或京师附近监候死刑案件的制度。
- 69、城旦、舂-->是秦代的徒刑，刑期为四岁刑。城旦即男犯白天筑城；舂即女犯舂米以供刑徒口粮。
- 70、充军-->明代创设一种刑罚方法，近似流刑但比流刑重。清律有所发展，按远近分为“五军”。
- 71、春秋决狱-->是指在审判案件时，如果法律无明文规定，则以儒家的经义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其首倡都为董仲舒，是汉律儒家化的起点。“春秋决狱”的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动机邪恶者即使犯罪未遂也不免刑责；首恶者从重惩治；主观上无恶意者从轻处理。
- 72、刺配之法-->宋太祖统治后期以宥恕死罪为借口，推行“刺配之法”，即赦免犯死罪者的死刑，而处以“法杖、流配、刺面”三种合用的代用刑。刺配之法的施行，实际上是古代肉刑之一——黥刑的复活。
- 73、大理院-->在清末司法机构改革中，清廷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
- 74、大三法司会审-->明清时期遇有重大案件，由都御史、大理寺卿、刑部尚书共同审理的活动。

75、大司寇-->西周的全国最高司法机关。辅佐周王“掌建邦之三典”。

76、盗徙封罪-->是秦朝的一个罪名，指偷偷移动田界的标志而侵犯他他人的土地所有权。对此罪要判处“耐”刑，但允许出钱赎罪。这中罪的基本精神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

77、盗贼重法-->宋朝的盗贼重法实际上是重法地法的扩展，无论在何地，凡属劫盗罪当死者，籍没其家以赏告密者，妻子编制千里之外，逢赦也不移。

78、德主刑辅-->这是汉武帝之后汉代的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以儒家的德为主，并辅以法家的刑，采取刚柔相济的治国之道。

79、登闻鼓-->是指在朝堂外悬挂大鼓，臣民有进谏或重大冤案可击鼓以闻。这是一种直诉制度。

80、邓析-->是春秋时郑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认为。他把刑法条文写在竹筒上，被当时的执政杀害。

81、嫡长继承制-->所谓嫡长继承制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指的是父亲死后，将王位传给正妻生的长子，是中国古代的主要继承制度。

82、地丁合一-->雍正年间，在全国推行摊丁入地的赋役改革，即以省为单位，将已固定的丁银数额平摊至田赋银之上，使丁银成为田赋银的附加税。丁银的征收与田赋银的征收完全合一。总称地丁银，也被称作地丁合一。地丁合一制完成了唐两税法以来赋役合并的演变，是中国赋役制度的重大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83、定杀-->秦朝的死刑适用方法，是活着将罪犯投入水中使其淹死。在秦朝，它是专门针对患有麻风病的犯罪者使用的刑罚。

84、都察院-->是明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唐宋时期称为御史台。

85、读鞫-->秦朝把宣读判决书称为“读鞫”。

86、发遣-->清朝的一种较充军更重的刑罚，即把罪犯发充边疆地区为驻防官兵充当奴隶，且一经发遣非有皇帝命令，终身不得开脱。

87、罚作、复作-->罚作、复作是秦代的徒刑，刑期为三个月到一年。罚作适用于男犯，强制其到边远地区戍守；复作适用于女犯，强制其女犯到官府服劳役。

88、法部-->在清末司法机构改革中，清廷将刑部改为法部，是专任司法行政的中央司法机构。

89、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90、法理派-->在修订《大清新刑律》、《大清民事刑事诉讼律》过程中，沈家本主持的修订法律馆经常运用西方国家的“通行法理”来对抗保守派的攻击，因而被称为“法理派”。

91、法律答问-->法律答问是秦朝的一种法律形式，指秦朝国家官吏统一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条文、术语以及立法意图所做的解释。

92、非公室告-->是秦朝的一种受诉案件类型。秦律《法律答问》记载：“子盗父母，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即父母对儿女盗窃自己财产的行为提出的控告，儿子对父母或者奴妾对主人肆意加诸自己的刑罚提出的控告，为“非公室告”，凡属“非公室告”官府不予受理。

93、非所宜言罪-->是秦朝的一种罪名，就是说了不该说的话。

94、刵刑-->奴隶制五刑的一种，也叫作刵刑。即断足的刑罚。刵刑比劓刑重一等。

95、封建制“五刑”-->随《开皇律》废除前代车裂、枭首等酷刑，确立了刑名为死、流、徒、杖、笞新的封建制五刑，从而取代了

奴隶制五刑，标志着我国古代刑制的历史进步。新封建制五刑作为法定刑，为以后历代律典所沿用。

96、封建制五刑
封建制五刑：我国历史上封建时期的五种基本刑罚，即答、杖、徒、流、死，封建制五刑取代奴隶制五刑标志着我国古代刑制的历史进步。

97、封守-->秦朝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在调查案件中，查封财产或看守家属的行为，称为“封守”。“封”是指查封财产，“守”是指看守家属。

98、服制-->是指死者的亲属按照与其血缘关系的亲疏和尊卑，穿戴不同等差的丧服制度。

99、脯-->是商朝的死刑方法，即把犯罪者晒成肉干。

100、父死子继-->是中国古代的一种继承制度。指的是父亲死后，将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

101、傅别-->西周时期出现的借贷契约。在一片简牍上只写一分借贷的内容，然后从中央剖开，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执一半，牍上的字为半文。

102、甘誓-->甘誓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在甘发布的战争动员令。

103、公室告-->是秦朝的一种受诉案件类型。秦律《法律答问》记载：“贼杀伤，盗他人公室告”，即控告他人的杀人、盗窃行为属于“公室告”，官府予以受理。

104、宫刑-->是奴隶制五刑之一。削掉男子的生殖器，破坏女子的生育能力。

105、宫刑-->奴隶制五刑的一种，破坏犯罪者生殖器官，进而残害机能的刑罚。宫刑最初适用于淫乱行为，所以也叫作淫刑。宫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重刑。

106、官当-->是指官员若犯徒罪，允许其依法以官品与爵位抵罪的制度。这种制度进一步赋予封建官僚以法律特权，使他们可以犯徒罪而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制最早规定在北魏律和南朝陈律里。北魏律规定：“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及五品以上官，可用官爵折当徒刑二年。免官三年后，仍可降原阶一等再任官职。”

107、官当-->北魏和南陈的法律创立了官当制度，即允许以官品或爵位抵罪。北魏律规定：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每等爵位可抵三年徒刑。南陈律规定了可以用官位折抵不同期限的徒刑。这种官当制度，进一步赋予封建官僚以法律特权，使其可以逃脱法律制裁。

108、鬼薪、白粲-->鬼薪、白粲是秦代的徒刑，刑期为三年。鬼薪即男犯入山采薪供祭祀鬼神；白粲即女犯择米使之正白。

109、贵族官僚有罪先请-->贵族官僚有罪先请：汉朝定罪量刑的原则之一。即一定级别的官僚贵族犯罪后，一般司法机关不得擅自处理，须奏请皇帝，由皇帝根据其官职高低、功劳大小等因素，决定刑罚的适用及减免。

110、醢-->是商朝的死刑方法，即把犯罪者捣成肉酱。

111、汉律六十篇-->汉朝的几部主要法典的总称，包括《九章律》九篇；《傍章律》十八篇；《越宫律》二篇；《朝律》六篇。

112、红契-->红契是宋朝初年出现的官府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凭证。它实际上是地主占有土地进而剥削农民的法律依据。

113、会审公廨-->会审公廨：清政府设置在租界内的审判机关，对于中国人和外国侨民之间发生的诉讼，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断。

114、婚姻六礼-->六礼是西周结婚的六道程序，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115、见知故纵-->汉朝的罪名，是指吏民看见或知道有人犯法，特别是看见或知道“盗贼”在活动，则必须举告，不举告即为故纵。见知故纵者与罪犯同罪。

116、僭越罪-->汉代的罪名，汉代诸侯百官的器用、服饰、乘舆各有规制，如有“逾制”，即构成僭越罪。

117、晋律-->晋代法律的总称（主要是《泰始律》），晋武帝泰始三年完成，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唯一推行全国的法典。晋律以汉律、魏律为基础，提升了律的地位。

118、禁榷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的专管制度，最早西汉时实行盐铁官营。

119、九卿-->是秦朝在三公之下设置的中央行政机关，分掌具体行政事务，如祭祀、礼仪、军事、行政、司法、文化教育等。

120、九卿会审-->是明清时期司法审判制度。即对于特别重大的疑难案件，由三法司（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会同吏、户、礼、兵、工各部尚书和通政使共同审理，但判决后仍须奏请皇帝审核批准。

121、九刑-->九刑是西周的九种刑罚，分别是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赎刑、鞭刑、扑刑、流刑。

122、具五刑-->秦汉时期的一种酷刑，即对一个囚犯几乎同时施用五刑。《汉书刑法志》：当三族者，皆先墨、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范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

123、君权神授-->此理论的最早提出者是董仲舒，目的是把皇帝神秘化。意思是说皇帝受天之命，所以皇帝被称为“天子”。

124、考课-->“课”指的就是官吏的考绩，考课则是指对官吏的考核。秦朝的考课分两种，一种是集中考课，为大考；一种是平时考课。

125、科-->是汉代的一种法律形式，是针对某类事情的一个方面制定的单行法规。

126、礼不下庶人-->礼不下庶人是周礼的特点之一。一方面是说作为统治阶级特权的“礼遇”，庶人百姓不得享有或无从享有；另一方面是说作为禁忌用的“礼”，无论是贵族与平民、百姓，一律具有约束力，如违礼则入于刑。

127、礼法之争-->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和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新刑律》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

128、礼教派-->在修订《大清新刑律》、《大清民事刑事诉讼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对变法修律持反对、消极的态度，后又要求修订新律应“浑道德与法律于一体”，尤不应背离中国数千年相传的“礼教民情”，故而被称做“礼教派”。

129、李悝-->战国时期魏文侯。力主变法改革，提倡法治，在总结各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著《法经》。

130、圜-->西周监狱的名称。圜不仅负责关押各类犯罪分子，而且承担着教化的职责。

131、凌迟-->宋朝的刑罚制度，中国历史上最残酷的生命刑。

132、领事裁判权-->是外国侵略者与清廷在不平等条约中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即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中国司法机关无权对他们裁判，只能由该国的领事等人员或没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

133、领事裁判权-->指凡是外国在中国的侨民成为民刑诉讼的被告时，如他本国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则中国法庭无权裁判，只能由他本国的领事按照他本国的法律裁判。最早开始于年的《五口通商章程》。

134、六法全书-->是指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制定的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及其他单行法规、特别法规的汇编。

135、六礼-->西周结婚的程序；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币，请期，亲迎，后来封建社会基本上沿用西周的六礼制度。

136、六礼-->西周缔结婚姻的六道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20071名解）。

137、龙凤合挥-->龙凤合挥：太平天国男女配合须由本禀主察明婚娶官，给龙凤合挥方准。合挥，就是今天所说的结婚证书，上面印有龙凤图案，所以也叫龙凤合挥。

138、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

139、茆门法-->是春秋时期楚国楚庄王制定的一部法律。茆门即宫门，此法是关于宫廷保卫的法律。规定诸侯、大夫、公子入朝时，车不得进入宫门，以保障国君的安全。

140、茆门法-->春秋时期楚国制定的一部法律，规定诸侯、大夫、公子入朝时，车不得进入宫门，以保障国君的安全。

141、名例-->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名即罪名，例即定罪量刑的通则，《北齐律》列为第一篇，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沿用，系封建法典的总则。

142、明《大诰》-->明朝一部重要法典，共4编，汇集了当时用严刑峻法惩治官民犯罪的典型案例，制定了新的法律规范，兼有朱元璋对臣民的训诫，反映了朱元璋重典治天下的主张、实践和措施。

143、明德慎罚-->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在对付社会犯罪问题上，要提倡德治，也就是提倡伦理道德的强行灌输，以期在人们头脑中构筑预防犯罪的精神堤坝，有效地预防可能发生的犯罪。同时在镇压时，采取审慎的方针，即区分严重犯罪与一般犯罪的界限，对一般犯罪采取宽缓的原则，对严重犯罪才施以重刑。

144、模范监狱-->清廷仿资本主义国家监狱，建立京师模范监狱。它建筑新颖，管理严明，设有监狱办公楼、杂居监、分房监、工场、女监、病监，成为第一个近代式构造的监狱。

145、墨刑-->奴隶制五刑的一种，也叫作黥刑。即在犯罪者的面部或额上刺刻后，涂以墨色，从此犯罪就带有了永久性的标记，墨刑在四种肉刑中最轻的。

146、纳采-->指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后，男家备礼前去求婚。

147、纳吉-->指男家卜得吉兆之后，备礼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

148、纳征-->指男家向女家送聘礼，又叫纳币。请期指男家选定婚期，备礼告诉女家，求其同意。

149、奴隶制五刑-->是奴隶制国家最基本的五种刑罚，即墨、劓、剕、宫、大辟。

150、女徒舂山-->汉代专为女犯设立的刑罚，女犯定罪判决后可以释放回家，但每月必须出钱三百由官府雇人到山上砍伐木材，以代替女犯应服的劳役。

151、炮烙-->炮烙是商朝的死刑适用方法，即在铜柱上涂油，下用炭火加热，令有罪者行其上，很快就会坠入炭火中烧死。

152、仆区法-->春秋时期楚国制定的一部法律，关于严禁和搜捕努力逃亡的法律。

153、仆区法-->仆区法是春秋时期楚国楚文王仿照周文王“有亡荒阅”制定的一部法律。“仆区”隐匿之谓，即追捕逃亡的法律。仆区法规定，严禁奴隶逃亡，有逃亡者要大力搜捕；同时规定隐匿盗之赃物，与盗同罪。

154、圜土是夏、商、西周监狱的名称。因其在地下挖成圆形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土墙而得名。

155、七出-->七出：中国古代丈夫休弃妻子的七种理由，即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156、七去-->又称“七去”、“七弃”。中国古代休弃妻子的七种理由。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157、乞鞫-->秦朝规定，当事人不服判决，可以在法定时间内请求复审，叫做“乞鞫”。

158、迁徙-->清朝的一种刑罚，是将罪犯强制迁出一千里外安置，永远不许回原籍。

159、牵掣牵掣：唐律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允许其扣押债务人的财产抵债，称之为牵掣。

160、亲亲得相首匿-->允许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对于一定的犯罪可以首谋隐匿。汉律规定，卑幼匿尊亲长，不负刑事责任；尊亲长首匿犯死罪的卑幼，虽应处刑，但可以请求减免，首匿犯一般罪的卑幼也不负刑事责任。

161、秋冬行刑秋冬行刑：汉代死刑执行方式，汉律规定，除谋反、谋大逆等重要犯罪立即处死外，其他死囚的处决须在秋季霜降后冬至前之际进行，以顺应天时。

162、秋冬行刑-->汉代死刑执行方式，汉律规定，除对谋反、谋大逆等重要犯罪立即处死外，其他死囚的处决须待秋季霜降后、冬至前进行。

163、秋审-->秋审是清朝的一种审判制度，从明朝发展而来。清朝将朝审发展为两种，即朝审和秋审。秋审的对象是复审各省上报的被处以死刑的囚犯。秋审开始执行于顺治十五年，首先要求各省的督抚将自己省内所有被判处斩和斩监候（相当于现代的死缓）案件和布政使、按察史会通复审，分别提出四种处理意见答案：

(1)情实。罪情属实，罪名恰当，奏请执行死刑。(2)缓决。案情虽然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减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候办。(3)可矜。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死刑，一般减为徒、流。(4)留养承祀。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单丁情形，合乎申请留养者，按留养案奏请皇帝裁决。

164、秋审-->是指清朝三法司会同其他官员于每年秋季复审各省监候死刑案件的制度。

165、券书-->汉代的买卖契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日后发生纠纷，以契约为证。

166、热审-->是指清朝由大理寺左右二寺官员，会同小三司于每年小满以后十日至立秋前一天审理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的审判活动。

167、三不去-->西周法律规定，如果出现三种情况，丈夫不得休弃妻子。即“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168、三公-->是秦朝在皇帝之下设置的中央三大行政机关，三公的长官分别是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丞相辅助皇帝掌管天下的行政。太尉是掌管军事的最高官吏。御史大夫主要管理记事。

169、三三制-->为团结各阶层人民参加抗战，抗日根据地的施政纲领规定，在政建设中贯彻三三制的原则，即在抗日政权中，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代表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占三分之一，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

170、三省六部-->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相继出现并逐渐形成的，是隋唐时期的最高行政机关；三省是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六部是指尚书省所辖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

171、三司推事三司推事：唐朝的司法审判制度，时逢大案，常由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共同审理。

172、三重选官法-->三重选官法是秦朝选任官吏的制度。一重客士，即重用国外的贤人；二重军功，起用有军事才能的人；三重法律，选用懂法的人做官。

173、商鞅-->战国时期任秦国的宰相，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在秦国时期主持变法，改“法”为“律”。

174、商鞅-->战国时期任秦国的宰相，主持变法，改“法”为“律”。

175、审刑院-->是宋朝在皇宫内设立的司法机关。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审刑院议议，再奏请皇帝批准。

176、审刑院-->是宋建隆年间在宫中设置司法机关。宋律规定：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审刑院议议，再奏请皇帝批准。审刑院是为了加强皇帝对司法权的直接控制而建立的。（20081名解）。

177、圣库制度-->圣库制度：《天朝田亩制度》根据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的原则规定，凡参加起义的人必须把个人财产交给圣库，在战争中缴获的财物也必须归公，每个人的生活资料则由圣库供给。

178、十恶-->是封建法律规定的破坏封建统治的十种最严重的犯罪，不得享有议的特权。

179、十恶制度-->以隋唐为代表的封建法律所规定的十种最严重的犯罪总称。犯十恶者要受到严厉处罚，为常赦所不原，并不得享有议、请、减等优待办法。一曰谋反，就是以各种手段反对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封建国家统治的行为。二曰谋大逆，就是预谋毁坏宗庙山陵及宫阙的行为。三曰谋叛，主要指本朝官吏叛国投敌或以所据地方投降敌国的行为。四曰恶逆，指殴打和杀害尊亲属。五曰不道，指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厌魅。六曰大不敬，凡对皇帝的人身、尊严有所侵犯的行为，都可以构成此罪。七曰不孝，凡告发、诅咒、斥骂祖父母、父母者，别籍异财，供养有缺的行为等，都构成不孝罪。八曰不睦，即亲族间互相侵犯的行为。九曰不义，就是卑下侵犯非血缘尊长的行为。十曰内乱，即家族内部犯奸的行为。

180、首匿罪-->汉代的罪名，指主谋藏匿罪人。首匿者处重刑。

181、睡虎地秦墓竹简-->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一批秦代竹简，经专家整理并命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共1155枚。其内容大部分是秦代的法律和公文。后人整理为十部分，其

中主要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和《封诊式》。《睡虎地秦墓竹简》为研究秦代法律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

182、司寇、作如司寇-->司寇、作如司寇是秦朝的徒刑，刑期为二年。司寇即强制男犯到边远地区防御外寇或看管刑徒。作如司寇是指强制女犯服相当于防御外寇入侵的刑罚。

183、宋刑统-->宋朝初年，为了加强皇帝对司法权的控制，在中央设刑部和大理寺分掌司法之外，于建隆年间设置审刑院。规定：全国奏报的重大案件，大理寺审判，刑部复核后，再由审刑院评议，上中书省送请皇帝决定。

184、汤刑-->是商朝刑法的总称。并非商汤时所作，而是因“乱政”而作，所谓“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其内容已不可考，据《竹书纪年》记载“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此次修订使汤刑更趋完备。

185、唐代官吏犯赃罪，根据《职制律》规定的犯罪情节不同，分为受财枉法、（）和监主受财枉法。

受财不枉法

186、唐六典-->是系统规定唐朝官制的政书。唐玄宗命大臣以《周官》为指导和模式，修成唐朝政书。其主要内容是关于国家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以及官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俸禄、退休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唐六典》共30卷，对于此后封建王朝的行政立法有深远影响。

187、唐律-->唐律：从广义上说，它是唐代法律的总称；从狭义上说，是指保存至今的《唐律疏议》这部唐代代表性的律典。

188、唐律疏议-->《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它是我们研究唐律的范本，而且是我国封建法典的典范，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唐初在隋朝《开皇律》的基础上修成了一部《唐律》。《永徽律疏》是唐高祖命长孙无忌等人根据《武德律》和《贞观律》编撰的法典，共二十篇，五百零二条，篇名依次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等，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行。《永徽律》以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加强皇帝的权力，统治和镇压农民为主要内容，是中国现存最完备的一部封建法典，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中。

189、田里不鬻-->周初，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拥有最高所有权，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赏赐给诸侯和臣属，也有权把土地收回。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即所谓的田里不鬻。

190、廷尉-->秦朝的“廷尉”是全国最高司法机关，其长官也叫“廷尉”。廷尉的职责有二：一是负责审理“诏狱”；二是审理地方移送的疑难案件以及重大案件的复审。

191、廷行事-->是秦朝的一种法律形式，指已行的成例，即司法机关的判例。《云梦秦简》中多次提到“廷行事”。这说明“廷行事”在秦代司法实践中已成为一种判案的依据。

192、通行饮食罪-->通行饮食罪是汉代为镇压农民起义而设立的罪名。禁止为起义农民通情报，当向导、供给饮食。

193、妄言罪-->是秦朝的一种罪名，就是指煽动、宣传反对或推翻秦朝统治的言论。在秦朝，妄言罪处以族刑。

194、魏律-->三国时期魏国一部主要法典。公元229年（魏明帝太和三年）陈群、刘劭等增删汉律而成，在汉九章律的基础上增加九篇，并改汉之具律为刑名，列于全律之首。

195、问名-->指男家请媒人额外内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日。

196、五善五失-->是秦朝考核官吏政绩和品性的内容。所谓五善，就是忠、廉、慎、善、谦。五失，就是自夸、自大、刚愎自用、犯上和重财货轻。

197、五四指示-->五四指示：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改减租减息为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因其发布日期，又称五四指示。五四指示拉开了解放区土地立法的序幕。

198、五听-->五听是指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这种察言观色的审讯方法，是奴隶主阶级在长期的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经验总结，也是最早对犯罪心理分析的的尝试，虽然是形而上学的，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99、夏朝的监狱-->夏朝已建立囚禁罪犯的监狱。据《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者，圆也”，“圜土”，是监狱的形象称呼，在地下挖成圆形的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的土墙。夏朝在都城阳翟“均台”（今河南禹县）这个地方还设有中央直辖的监狱。相传夏桀曾把商汤“囚之夏台”。均台也叫夏台。所以后来“均台”和“夏台”都成为夏朝监狱的代称。

200、先秦时期奴隶制五刑

先秦时期奴隶制五刑：是先秦时期奴隶制国家最基本的五种刑罚，即墨、鼻、别、宫、大辟。

201、梟首-->始于秦的一种死刑，即斩下人头，高悬在木杆上示众。

202、小三法司会审-->明清时期遇有重大案件，由御史台、大理寺官员和刑部官员共同审理的活动。

203、小宗五世则迁-->小宗五世则迁是宗法制的原则，即只允许小宗祭祀四世内的高祖，一旦满五宗，就要将远祖的神位迁入祧庙。

204、刑不上大夫-->刑不上大夫是周礼的特点之一。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大夫以上的贵族犯罪不受处罚，但重罪除外。

205、刑部-->中国封建社会掌管刑法和狱讼的中央官署，隋朝时称“刑部”，以后历朝相沿，直至清末。在唐、宋，刑部是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并负责复核，复审大理寺和地方的徒刑以上的案件。在明、清，刑部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和重大案件，受理地方的上诉案件。至清末，刑部改称“法部”，又作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

206、刑罚世轻世重-->西周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重典，刑乱国用重典”。意思是说刑罚手段的运用要以形势而定，要视治安状况的优劣而分别实施。

207、刑名从商-->这是荀子对商朝法律制度的总结。意思是说后世历朝历代的刑事法律制度大体上沿袭商朝的，说明商朝的刑罚种类多且残暴。

208、刑统-->刑统：所谓刑律统类或刑统，即以刑律为主，将其他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各条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从秦商鞅改法为律，直到唐律，历代法典无不称律，刑统的出现是法典编纂上的一个变化。

209、兄终弟及-->是中国古代出现的一种继承制度，指的是兄长死后，其王位由弟弟继承。

210、训政-->孙中山提出的建国三时期包括军政时期，训政时期。训政时期。其训政时期的任务是教导百姓正确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权。国民政府自1928年始，打着训政的旗号实行长达20余年训政，实行独裁，背叛孙中山建国理论的实质。

211、廷尉-->廷尉是秦朝中央司法审判机关。负责诏狱及地方上奏的疑难案件的审理。

212、一条鞭法-->明嘉靖至崇祯向各地推广的赋役改革方案。条鞭是条编的讹称。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其中最主要的仍为土地税（田赋）；税收改以货币税为主，田赋及其他税种都改征白银。结束历代以征收实物为主的国家税收方式，从实物税转向货币税。

213、遗训-->遗训是西周的法律形式之一，指由先王发布的誓命，其中也包括长期以来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某些习惯。

214、以古非今罪-->秦朝设立的罪名，就是以过去的事例指责现实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215、义绝-->唐朝强制离婚情形之一，是指夫妻之间的情义断绝。

216、义刑义杀-->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即针对国内不同地区，不同的情势选择最适宜的刑罚手段来对付社会犯罪，法对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刑杀的方法。

217、剕殄-->是商朝的死刑方法，将犯罪者和其亲属和后代都杀掉，即后世的族诛。

218、剕刑-->奴隶制五刑的一种，就是割鼻子的刑罚。甲骨文中有剕刑的象形字。剕刑比墨刑重一等。

219、殷彝-->殷彝是西周的法律形式之一，指商代法律规定有利周王朝统治的那些内容。

220、禹刑-->禹刑是夏朝统治者为了纪念他们的祖先，以禹命名的夏朝法律的总称。

221、御史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建立的皇帝直接领导的独立的监察机关，对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司法机关和官吏进行监督。

222、元典章-->元朝法典，不是元朝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典，是地方政府所纂集的自远初至英宗自治二年（公元1322年）50余年间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画的汇编。共60卷，十类，373目，每目若干条格，为各级官吏熟悉法纪提供方便。

223、爰书-->秦朝法律规定，调查和勘验完毕后，要写出的调查或勘验笔录，叫做“爰书”。

224、袁记约法-->即《中华民国约法》。它是由袁世凯组织的约法会议起草、审议和通过的，于1914年5月1日公布施行，共十章68条。由于它以确认袁世凯的专制独裁统治为全部内容，所以被称为袁记约法。

225、圜土-->圜土是夏、商、西周监狱的名称。因其在地下挖成圆形土牢，或是在地上用土筑成圆形土墙而得名。

226、杂抵罪-->是指以夺爵、除名、免官来抵罪之总称。此制为“官当”的雏形。

227、嫡长继承制-->嫡长继承制是中国古代最基本的继承方式，商朝末期确立下来。即所谓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

228、折杖法-->是宋朝适用的刑罚变通方法，即用笞杖刑取代流刑、徒刑，并减轻笞杖数。

229、征辟-->是汉朝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分征召和辟举两种。

230、征召-->是汉代选任官吏的一种方式，或者由皇帝诏令各郡推荐并皇帝面试后任用，或者皇帝直接征用有才能之人。

231、质剂-->质剂是西周时出现的买卖契约。把买卖的内容写在一一片竹简上，然后一分为二，买卖双方各执一半。这种竹简分为两种，长的叫质，短的叫剂；大买卖，如买卖奴隶或牛马等用长券，即用质；小买卖，如买卖兵器或食品用短券，即用剂。

232、质剂-->西周时出现的买卖契约。把两份买卖的内容写在一片竹筒上，然后一分为二。竹筒有两种，长的叫质，用来买卖奴隶或牛马；短的叫剂，用来买卖兵器或珍品。

233、重法地-->重法地即凡在所谓的重法地犯罪，加重处罚。开始以开封府诸县为重法地，以强化首都的治安。以后逐渐扩展，河北、淮南、福建等地皆用重法。

234、重法地法-->重法地法是宋仁宗开始实行的法律制度，即凡在“重法地”犯罪，加重处罚。最初以京城开封府诸县为重法地，后来扩大到河北、京东等地。

235、重罪十条

即后世封建法典的“十恶”，始于北齐律。它是将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十种最严重的罪名，集中置于律首的名例律，强调这十种犯罪是打击的主要对象。

236、重罪十条始于《北齐律》-->是指危及封建国家根本利益的十种最严重的罪名，隋唐所规定的“十恶”以此为基础形成。

237、周礼-->周公为了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巩固宗法等级制度，用以加强统治奴隶的力量，将夏商原有的礼加以补充、厘定而成的法定的典章制度。

238、周礼周初-->周公为了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的秩序，巩固宗法等级制度，用以加强统治奴隶的力量，将夏商原有的礼加以补充、厘定而成的法定的典章制度。

239、竹刑-->系春秋时郑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认为邓析所作。

240、著刑书于鼎-->是春秋时期首次公布成文法事件，郑国贵族子产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遭到叔向的反对。

241、铸刑书于鼎-->春秋时期首次公布成文法事件，郑国贵族子产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

242、赀-->是秦朝的一种财产刑。赀指处罚犯人缴纳一定的财物或服一定的劳役的刑罚。

243、资政院-->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仿照西方议会形式设立的咨询机构。其宗旨是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之基础，但一切议决须请旨裁夺，皇帝有权令其停会和解散，所以其只是预备立宪的装饰品。

244、谘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清政府设立的地方咨询机构，于1909年开始在各省设立。

245、子产-->是春秋时郑国贵族。公元前543年他把刑法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它是我国首次公布成文法的人。

246、宗法制-->是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国家制度相结合，维护贵族统治的制度。周初系统地确立了宗法制。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而受封的诸侯对天子是为小宗，但在本诸侯国则为大宗，以下的卿大夫同理。对于异姓贵族，通过联姻也纳入宗法关系。全国上下以周天子为核心，由血缘亲疏不同形成了竞相拱卫的等级体制。

247、左道罪-->汉代的罪名，即凡以邪道蛊惑民众者依律处以死刑。

248、坐嘉石-->西周的刑罚，指对于有罪过但尚不够判处徒刑的人，要给他们戴上刑具，强迫他们在官府门外左侧的嘉石旁坐一定的时间反省自己的罪过，然后把刑具去掉，由司空监督他们服一定期限的劳役。

判断(147)-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1、“大三法司会审”是指遇到疑难案件，由御史大夫、大理寺官员和刑部官员共同审理。-->错

2、“昏、墨、贼，杀”。其中的昏、墨、贼是夏朝的三个罪名，杀是刑名。-->对

3、“十恶”之首是谋叛。-->错

4、“威海五行，怠弃三正”是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令，即军令《甘誓》中一条罪名。-->对

5、“小三法司会审”是指遇到疑难案件，由都御史、大理寺卿和刑部尚书共同审理的。-->错

6、“资政院”是清政府在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设立的地方“咨询机关”-->错

7、“谘议局”是清末“预备立宪”过程中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咨询机构。-->错

8、《北齐律》首次正式规定“八议”条款，表明封建等级原则的法典化。-->错

9、《北周律》确立了“重罪十条”。-->错

10、《大清民律草案》共有四编，即总则、债权、物权前三编与亲属后一编。-->错

11、《大唐六典》是由长孙无忌、房玄龄主持编定。-->错

12、《法院编制法》是清廷模仿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我国第一个单行法院组织法规。-->错

13、《九刑》是西周九种刑罚的统称。-->错

14、《开皇律》多采北齐，兼采北周之制，其篇目数和篇目名均与《北齐律》同。-->错

15、《钦定宪法大纲》采用英国式“虚君共和”的责任内阁制在形式上限制了皇权，扩大了国会权力。-->错

16、《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根本大法。-->错

17、《十九信条》取消了有关责任内阁制的规定，皇帝权力漫无限制，使绝对集权的君主专制主义，进一步用宪法加以巩固了。-->错

18、《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天国一部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纲领性文件。-->错

19、《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确立了责任内阁制。-->错

20、《永徽律疏》“德礼为政教之用，刑罚为政教之本，犹昏晓阴阳相须而成也”，深刻反映了唐初“礼刑并用”的立法指导思想。-->错

21、《袁记约法》公布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一定时期内仍然有效。-->错

22、《暂行新刑律》是清末修律中制定的刑法典。-->错

23、《贞观律》所确定的“十恶”罪名，历代律典相沿不改。-->错

24、《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本约法有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占二分之一之可决，得增修之”。-->错

25、《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提出了彻底反帝反封建的纲领。-->错

26、《资政新篇》规定了平等平均的土地制度，是太平天国前期的纲领性文件。-->错

27、按“十恶”规定，侵犯皇帝尊严的行为为谋大逆。-->错

28、保举制度最后是由天王降旨任命乡官，所以保举者不必承担任何责任。-->错

29、边区检察机关一律不再实行“审检合一制”，而是独立建制，行使职权。-->错

30、边区政府或边区行政委员会，是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错

31、朝的“非公室告”是指对家庭以外其他人犯有杀人、伤害、盗窃的，就是危害国家和公共利益，也即对整个统治秩序的侵犯，这类案件必须要向官府告发，官府必须受理。-->错

32、朝的“公室告”指的是子女盗窃父母的钱财或者主人擅自杀死、伤害或“鬻”子女、臣妾一类的案件，这类案件仅限于有血缘关系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上述行为和主人对奴婢的侵犯行为。-->错

33、到了唐朝，典卖不仅成为普遍的现象，并且被制度化。-->错

34、法同国家一样，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产生了。-->对

35、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元旦宣告成立。-->错

36、关于夏朝典章的资料文献不多，据记载夏朝已经有了五种刑罚。-->对

37、汉朝的开国皇帝是刘秀。-->错

38、汉代的买卖契约叫“质剂”，凡买卖关系的确立，都要订定契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其一，日后发生纠纷，则以契约为证。-->错

39、汉律六十篇包括《九章律》九篇、《傍章十八篇》、《越宫律》二十七篇、《朝律》七篇。-->错

40、汉律有关于“非子”“非正”的规定，“非子”指非亲生之子，“非正”指非嫡妻之子汉律承认“非子”、“非正”的爵位继承权。-->错

41、汉统治者为加强家庭中丈夫的统治地位，制造了“夫为妻纲”的理论，要求妻子有条件地服从丈夫，服侍丈夫。丈夫可以大量蓄妾，妻子则只能“专心正色”，保持贞操。妻子死了，丈夫可以再娶，而丈夫死了妻子不能再嫁。妻子在家庭中，完全置于夫权的统治之下。-->错

42、汉文帝改革刑制时，丞相张敖和御史大夫冯敬提出改革方案：凡当完者，完为城旦；当黥者，髡钳、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右趾者，笞五百；当斩左趾者，弃市。-->错

43、后人评价“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对

44、僭越。（3）出界。（4）泄漏省中语。即泄露朝廷机密事宜。

（5）通行饮食罪。-->错

45、解放区民主政权对《六法全书》采取了有条件地予以确认的态度。-->错

46、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创立了“犹豫期”制度。-->错

47、据《周礼》规定，丈夫可以以七种理由休弃妻子，所以叫“七出”或“七去”。-->对

48、开皇元年隋文帝为改革旧律，便制定和公布了历史上著名的《开皇律》-->错

49、康熙时，仿照《明会典》制定《康熙会典》。其后，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四朝均续加修定，号称五朝会典。《明会典》不仅是中国封建时代最完备的行政法规，而且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总汇。-->错

50、礼、本来是供祭祀用的一种盛玉的器皿。-->对

51、律最早源于乐器，是调节音律的工具。-->对

52、明朝的司法机关，中央仍为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但就其职责而言，于唐、宋有所不同。-->错

53、明代仿照《宋刑统》的体例编制了《大明会典》。-->错

54、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包括制定法和党规党法、蒋氏手谕。-->错

- 55、南京国民政府的普通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错
- 56、奴隶制五刑包括墨刑、劓刑、刖刑、宫刑和大辟。-->对
- 57、奴隶制五刑最早来源于原始时期的苗族。-->对
- 58、奴隶主贵族利用人们对自然界的愚昧无知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受天命”-->对
- 59、炮烙是商朝死刑处决的方法。-->对
- 60、秦朝朝的通行饮食罪是指为起义农民同情报、当向导、供给饮食。-->错
- 61、秦朝的白粲是指强制男犯去山林砍柴以供宗庙祭祀之用。-->错
- 62、秦朝的春与城旦的刑期一般分四年和五年两种。-->错
- 63、秦朝的定杀就是活着投入水中使其淹死的一种刑罚。定杀是对特定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即专门对肝病的犯罪者使用。-->错
- 64、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确立皇帝制度，在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辅佐皇帝管理全国政事。-->对
- 65、秦朝统治者将“以刑杀为威”作为其统治思想。这一思想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网严密。二是严刑重罚。三是滥施刑罚。-->对
- 66、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行政、军政和监察。-->对
- 67、秦律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对于成年与未成年秦朝以实际年龄来划分。-->错
- 68、秦律将故意称为“眚”，过失称为“非眚”。-->错
- 69、秦始皇提出“壹法”，即统一立法权，统一法令的内容，统一人们的思想。-->错
- 70、秦始皇为了加强文化思想领域的专制统治统一人们的意识形态，发动了“焚书坑儒”事件。-->对
- 71、秦统治者规定了各种逃避徭役的罪名，其中有“逋事”或“乏徭”罪。“乏徭”是应服徭役并已得到通知而没有去报到；“逋事”是指已经到达服役地点而又逃跑。-->错
- 72、秦王朝提出“法令由一统”。这一思想有两层意思，第一层含义是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第二层含义就是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对
- 73、清末修订的《大清现行刑律》引进了一系列西方近代刑法原则和刑法制度。-->错
- 74、人民调解的4种类型都不具有强制效力。-->错
- 75、商朝初期的王位继承制度实行父死子继，辅以兄终弟及。-->错
- 76、商朝存续约500年。-->对
- 77、商朝的醢是把犯罪者捣成肉酱。-->对
- 78、商朝的监狱沿袭夏朝的名称，叫做圜土。-->对
- 79、商朝的刑事立法就当时而言比较完备，孔子后来总结说“刑名从商”。-->错
- 80、商朝的最高统治者是商王，他是商族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掌握着国家的军事、行政、立法、司法大权。-->对
- 81、商朝的罪名包含：舍弃畜事、不从誓言、不吉不迪等。-->对
- 82、商朝末期，王位继承制度确立了嫡长继承制。-->对
- 83、商朝实行一夫多妻制。-->错
- 84、商朝文字的发达，为商朝奴隶制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文化条件。-->对
- 85、商朝已经出现了徒刑。-->对
- 86、商统治者立法的指导思想，仍沿袭了夏朝的神权思想。-->对
- 87、商武丁统治的五十多年里，为商朝最强盛的时期。-->对
- 88、商鞅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结合秦国当时的情况加以补充和修改，制定秦律，这是我国改法为律的开端。-->
- 89、商最有代表性的手工业是青铜铸造业。-->对
- 90、史料记载“商有乱政，而作九刑”。-->错
- 91、史料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对
- 92、史料记载“周有乱政，而作汤刑”。-->错
- 93、式作为一种法律形式，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秦朝的式指的是关于案件的调查、勘验、审讯等的程序、文书程式以及对司法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错
- 94、誓是夏朝的一种法律形式。-->对
- 95、宋朝的廷行事，即判案的成例。-->错
- 96、宋朝的指挥，指中央主管官署就某项法令所作的解释。解释刑统的，称“申明刑统”；解释敕的，称“申明敕”。“申明”也具有法律效力。-->错
- 97、孙中山设计的建国程序，依次是训政时期、军政时期、宪政时期。-->错
- 98、所谓“礼法之争”，是指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以张之洞、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与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围绕《大清民律草案》等新式法典的修订而产生的理论争执。-->错
- 99、所谓的“三国三典”，就是“刑新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轻典”。-->错
- 100、太平天国继承了封建的刑罚制度，设立了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错
- 101、唐“均田令”规定，“永业田”归私人所有，可以继承，但不允许买卖。-->错
- 102、唐朝的法律形式有律、令、科、比。-->错
- 103、唐朝对计息的借贷关系（即出举），《杂令》规定，债务人逾期不还，债权人到官府起诉，官府不予受理。-->对
- 104、唐代官吏退休年龄为六十岁，如果身体有病可提前退休。-->错
- 105、唐逢大案，常由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和大理寺卿共同审理，叫做“三司推事”。-->错
- 106、唐律《杂律》规定，发现地内埋藏物，一般归发现者所有；但如果是古器物，应与地主均分。-->错
- 107、唐律对共犯的处理原则与秦律一样，不区分首从。-->错
- 108、唐律规定在唐朝境内对不同国籍侨民之间相犯，依各本国法律处断。-->错
- 109、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分封制是严格依照宗法等级原则进行的。-->对
- 110、五四指示仍然确认“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错
- 111、西周初期，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对
- 112、西周初期统治者要求立法与司法领域全面贯彻“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原则。-->对
- 113、西周的“七出”，包括：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对
- 114、西周的买卖契约叫做傅别。-->错
- 115、西周对公族施用的死刑方法是绞。-->对
- 116、西周规定，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允许上诉。根据地区的远近，规定了不同的上诉期限。过了期限，便不得上诉了。-->对
- 117、西周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实际上是注意区分犯罪主体主观形态。-->对
- 118、西周时，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都必须严格服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对
- 119、西周时期把“亲亲”、“尊尊”作为礼治思想的核心。-->对
- 120、西周统治者总结了夏商灭亡的教训，在刑事立法方面提出了“义刑义杀”和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对
- 121、西周以“以五声听狱讼”。-->对
- 122、西周在礼、刑的适用上，贯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原则。-->对
- 123、西周中央司法机关包括大司寇、小司寇、士师、乡士和遂士。-->错
- 124、夏朝的法律体现了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不再代表全体社会成员。-->对
- 125、夏朝的法律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利益。-->错
- 126、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对
- 127、夏朝已经有了赎刑。当时用青铜来赎罪。-->对
- 128、夏桀曾把商汤囚禁在都城夏台。-->错
- 129、夏启是我国第一个国王。-->对
- 130、夏启通过暴力夺取政权，建立了夏王朝。-->对
- 131、夏启通过禅让制获得夏王朝的统治权。-->错
- 132、夏启在与有扈氏作战时，曾在“甘”这个地方发布命令。-->对
- 133、夏台和钧台都是代称夏朝监狱。-->对
- 134、夏王朝建立后，原始社会的一部分战争纪律从用来征战敌人发展为约束臣民的法律，带有阶级统治的性质，发生了质变。-->对
- 135、项羽攻进秦都咸阳后，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错
- 136、刑、法、律是我国各朝各代最基本的法律名称。-->对
- 137、刑是夏商周三代法律的总称。-->对
- 138、已具有过渡性法典的性质。-->错
- 139、劓殄是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相当于后世的族诛。-->对
- 140、禹刑是以禹命名的夏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是大禹所作。-->错
- 141、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靠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对
- 142、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对
- 143、圜土是夏朝监狱的名称。-->对
- 144、在唐朝部曲客女与奴婢一样，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错
- 145、战国时秦国在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颁布“初租禾”，确认土地公有的合法性，这是秦国最早的封建性法令。-->错
- 146、周礼直接渊于夏商之礼。-->对
- 147、周天子是“天下共主”，也是世间最高的统治者，掌握立法、行政与司法大权。-->对

填空(232)—伯仲教育：（微信搜：Wj585858-）

- 1、“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 2、“十恶”之首是谋反。-->
- 3、1940年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规定，特种刑事法庭分为（）特种刑事法庭和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两种。-->中央
- 4、（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高等特种刑事法庭两种。
- 5、《北齐律》将破坏统治秩序的最严重的「种犯罪称为（）。-->重罪十条
- 6、《大清民律草案》的后两编由礼学馆制定，名称分别是亲属和（）。-->继承
- 7、《法经》的第六篇是（）。-->《具》
- 8、《法经》的第一篇和第二篇分别是《盗》和《贼》。-->
- 9、《法经》的第一篇是（）。-->盗
- 10、《法经》的内容分三部分，即（）、杂法和具法。
正律
- 11、《开皇律》确定了封建制五刑，即（）、（）、（）、（）。-->死×流×徒×杖×笞
- 12、《葡子正名》总结商朝的刑事立法，说：（刑名从商）
- 13、《诗·商颂·玄鸟》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 14、《水徽律疏》云：德礼为政教之（），刑罚为政教之（），犹昏晓秋相须而成也。-->本×用
- 15、《夏书》曰：“昏、墨、贼，杀。”-->
- 16、《正韵》：“律吕万法之所出，故法令谓之律。”-->
- 17、《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土地剥削的制度，实行（）制度。-->耕者有其田
- 18、《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是国家立法机关。-->参议院
- 19、《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是全国最高审判机关。-->临时中央审判所
- 20、《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政体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的政体是（）。-->总统制×责任内阁制
- 21、《中华民国约法》废除责任内阁制，实行（）。-->总统制
- 22、《中华民国约法》是袁世凯主持制定的，所以也叫“（）”。-->袁记约法
- 23、《中华民国约法》因为是袁世凯授意制定的，所以也叫（袁记约法）
- 24、《中华民国约法》又称（）。-->袁记约法
- 25、《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权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 26、《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
- 27、《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禹刑”。-->
- 28、《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 29、《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芒芒禹迹，画为（），经启（）。-->九州九道
- 30、《左传》记载：郑駟歇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 31、《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 32、《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 33、保存至今的量早、最完整、具有封建国家行政法典性质的文献是（《大唐六典》）。
- 34、北齐律的篇目为（）篇。-->十二

- 35、北齐律确定了“（）”，为后世的“十恶”提供了范例。-->重罪十条
- 36、北齐律确立了（），为后世的十恶提供了范例。-->重罪十条
- 37、春秋时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郡县制取代了（）。-->分封制
- 38、春秋时期楚国制定了严禁和搜捕奴隶逃亡的法律，叫做仆区法。-->
- 39、春秋时期邓析作（），是郑国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竹刑
- 40、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铸（）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刑书
- 41、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铸（）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刑书
- 42、春秋时期郑国邓析作“（）”。-->竹刑
- 43、春秋以前，奴隶主贵族不公布成文法的目的是“（）”，威不测，则民畏上也。-->刑不可知
- 44、典卖制度制度化开始于（宋朝）。
- 45、法的起源经历了从（）到（）再到（）的演变与发展过程。-->习惯习惯法成文法
- 46、封建法典规定八种人除了犯十恶罪以外的死刑，都可以享受议的特权，这种制度叫做（）。-->八议
- 47、封建统治者把危害其财产的行为称之为（）。-->盗
- 48、封建统治者把危害其政治统治和人身安全的行为称之为“贼”。-->
- 49、改法为律，是战国时期的（商鞅）。
- 50、公元前年秦朝颁布了“（）”的法令，在全国实行土地私有制。-->使黔首自实田
- 51、官当是指官员犯罪可用官品和爵位折抵徒刑和流刑的刑罚。-->
- 52、汉朝对特定人才的任用方式包括征召和辟举，合称为（征辟）。
- 53、汉朝将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叫做（）。-->比
- 54、汉朝将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叫做比汉朝有一种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允许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互相隐匿犯罪，即所谓的亲亲得相首匿。-->
- 55、汉朝为了惩罚诸侯在酎祭时所献贡金不合标准，特制定了《酎金律》。-->
- 56、汉朝文景帝时期的刑制改革缘起于（）。-->提萦上书
- 57、汉朝有一种定罪量刑的原则，即允许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互相隐匿犯罪，即所谓的（）。-->亲亲得相首匿
- 58、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被称为（比（或决事比））
- 59、汉初至文景时期，汉朝的统治思想以（）为主，辅以法家思想。-->黄老思想
- 60、汉代的买卖契约称为（）。-->券书
- 61、汉代高级主管官吏或地方郡守以上的官吏在……向中央举荐的制度叫做辟举。-->
- 62、汉高祖刘邦进入咸阳，与秦民约法三章：π（）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 63、汉文帝刑制改革的方案包括：当劓者，笞三百。-->
- 64、汉武帝时期，为了加强皇权，以“天人合一”思想为皇帝制度制造一套理论，提出了“（）”说。-->君权神授
- 65、昏、墨、贼，（杀）是夏朝的一种法律制度
- 66、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大罪的法典是《（）》。-->开皇律

- 67、解放战争时期的《五四指示》颁布于（）的5月4日。-->1946年
- 68、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司法机关一律改称。人民法院
- 69、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刑法原则的重大发展是明确是明确规定了：（）、（）、（）。-->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 70、晋《泰始律》颁行后，（张斐、杜预）分别为之作注，经晋武帝诏班天下
- 71、据《周礼》规定，丈夫可以以七种理由休弃妻子，叫（七出）。
- 72、抗日民主政权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反对威吓报复，（）原则。-->镇压与宽大相结合贯彻保障人权实行感化教育
- 73、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政权组织方面具体化的表现是实行（三三制）原则。
- 74、孔子反对晋国公布成文法，认为“晋其亡乎！失其度矣。”-->
- 75、礼制的原则是（）和（）。-->亲亲尊尊
- 76、李斯被诬案是统一的封建王朝以（）罪处死权臣的早期例证。-->谋反
- 77、两汉时期，侯侯及其嗣子和官吏三石但以上者在法律上皆享有有罪“先请”的特权。-->
- 78、两汉时期，侯侯及其嗣子和官吏位高者在法律上皆享有有罪（）的特权。-->先请
- 79、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是（），（），（）。-->重典治乱世×礼刑并用×加强法制宣传
- 80、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礼刑并用，加强法制宣传。
重典治乱世
- 81、明朝郭桓贪污案反映了朱元璋利用法律严惩（）。-->贪官污吏
- 82、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立法指导思想的核心是（重典治乱世）rsquo;。
- 83、明朝为了严禁臣下结党和内外管交结，在《大明律》里规定了种罪，叫（奸党（条或罪））。
- 84、明清时期，遇有重大案件，由（）会审。
三法司
- 85、目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货币立法是秦朝的（《金布律》）。
- 86、南京国民政府《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规定，经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的“危害民国”案件，法院可径行判决，且不得（）。-->上诉
- 87、南京国民政府成文法总称为（六法全书）
- 88、南京国民政府将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商事法、诉讼法等汇编起来，统称为（）。-->六法全书
- 89、年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规定，特种刑事法庭分为
- 90、平天国的纲领性文件有两部（）、（）。-->《天朝田亩制度》《资政新篇》
- 91、亲亲得相首匿是指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和大逆外，均可互相……-->
- 92、秦朝采用“（）”思想作为自己统治思想的基础。-->法学
- 93、秦朝对逃避徭役要处给以一定的处罚。秦律规定，如果管服徭役并已得到通知而没有去报告，定罪为捕事。-->

94、秦朝对逃避徭役要处一定的刑罚。秦律规定，如果应该服役并-->**捕事**

95、秦朝司法机关审讯后，作出判决，要向当事人宣读判决书，叫做读鞫。-->

96、秦朝提出“法令由统一”，意思是说，全国不仅实施统一的法律，而且最高立法权属于（）。-->**皇帝**

97、秦朝以（）作为确定刑事责任能力的标准。-->**身高**

98、秦朝中央行政机关实行“三公九卿制”。-->

99、秦朝中央最高司法机关为廷尉。-->

100、秦国在秦孝公时，商鞅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

101、秦简中关于任官的具体要求规定在（《为吏之道》）。

102、秦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后人评价“秦法繁于（），而网密于（）”。-->**秋荼凝脂**

103、秦始皇为了加强文化思想领域的专制统治，统一人们的意识形态，发动了“（）”事件。-->**焚书坑儒**

104、秦王嬴政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同时，也首次建立了（）制度。
皇帝

105、清朝政府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的明显标志是确立了（领事裁判权）。

106、清代的死刑监候案件，一般由会审形式审理，称为（）。-->**秋审**

107、清代死刑划分为绞、（）和斩、斩监候。
斩立决

108、清末修订法律，确定了“（），博稽中外”的修律方针。-->**参考古今**

109、清末修订法律，确定了（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修律方针。

110、清末政府修订法律的指导方针是参考古今，（博稽中外）

111、清末制定的一部单独的民法典草案叫做《（《大清民律草案》）》。

112、清廷改革中央官制，御前会议确定按照“（）”的原则进行。-->**五不议**

113、清廷在大理寺院内设立（），作为最高检查机关。-->**总检察厅**

114、清政府推行预备立宪的第一个环节是（官制改革）。

115、去报到，定罪为（捕事）罪。

116、三国时期魏律将传统的具律改为（刑名），放在篇首。

117、三国时期魏律将具刑改为（刑名），放在篇首。

118、陕甘宁边区创设的司法民主的审判方式称作（）。-->**马锡五审判方式**

119、商朝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的刑罚叫做劓殄，相当于后世的族诛。-->

120、商朝的家庭制度为（一夫一妻（多妾）制）。

121、商朝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继承了原始社会的（）。-->**神权法**

122、商朝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继承了原始社会的神权法。-->

123、商朝将人割掉鼻子的刑罚是劓刑。-->

124、商朝将罪犯者杀死后晒成肉干的刑罚是脯。-->

125、商朝已有文字记载，文字主要刻在龟甲和牛的肩胛骨上，称之为甲骨文。-->

126、商朝有一种犯罪者捣成肉酱的死刑，称做（醢）。

127、商朝有一种肉刑，是断足的刑罚，被称作（刖刑）。

128、商朝有一种刑罚，是将犯罪者捣成肉酱，这种刑罚叫做（）。-->**醢**

129、商朝有一种刑罚是将犯人晒成肉干，此刑罚叫做（脯）。

130、商初，王位继承实行以（兄终弟及）为主的继承制度

131、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132、十恶之首是（）。-->**谋反**

133、使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依法成立的法典是。《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134、首次正式规定八议的法典是（《魏律》）。

135、宋朝把日积月累的单行敕令，加以分类整理，删去重复矛盾之处，然后……，就是所谓的“编敕”。-->

136、宋朝把日积月累的单行敕令，加以分类整理，删去重复矛盾之处，然后再颁布，使之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就是所谓的“（）”。-->**编敕**

137、宋朝立法活动的主要特点是“（）”和“（）”。-->**编敕×以敕代律**

138、宋建隆年间，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经刑部复核后，须送（）评议。-->**审刑院**

139、宋仁宗嘉祐中期，加重处罚犯罪，开始实行“（）”法。-->**重法地**

140、宋神宗时明文宣布“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教**

141、隋唐时期官吏的来源有多种途径，但主要是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

142、隋唐时期最高行政机关是三省六部，九寺五监是中央政府机关。-->

143、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指的是嫡长继承制。-->

144、所谓嫡长继承制概括而言，就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

145、太平天国的乡官保举制度规定：“举得其人，保举者（）；举非其人，保举者（）”。-->**受赏受罚**

146、太平天国的刑罚种类有（）、（）、（）。-->**死刑杖刑枷刑**

147、太平天国后期的施政纲领是（《资政新篇》）。

148、太平天国早期的一部革命性纲领文件是《（天朝田亩制度）》

149、太平天国早期纲领性文件是。《天朝田亩制度》

150、唐《户婚律》规定，夫妻之间情义断绝为“义绝”，必须强制离婚。-->

151、唐朝的最高监察机关叫做（御史台）。

152、唐朝发生了长孙无忌带刀入宫案，唐太宗按照（）制度，免除了长孙无忌的死刑。-->**八议**

153、唐朝法律的基本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

154、唐朝法律规定，官府可以用刑罚手段强迫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前提条件是“（）”。-->**负债不偿**

155、唐初立法指导思想（），（），（）。-->**礼刑并用×法令简约×宽仁慎罚**

156、唐初立法指导思想是礼刑并用、法令简约、宽仁慎罚。-->

157、唐代官吏犯赃罪，根据《职制律》规定的犯罪情节不同，分为受财枉法、（）和监主受财枉法。
受财不枉法

158、唐高宗时期最大的立法成就是长孙无忌等人对《永徽律》注解，并经皇帝批准，颁行天下的封建法典的代表唐律疏议。-->

159、唐高祖武德四年，政局趋于稳定，根据唐初的社会情况，制定自己的法典，于武德七年完成，称为《（）》。-->**武德律**

160、唐律对化外人案件的处理原则是：同类相犯者，依本国法律处断；异类相犯，依唐律处断。-->

161、唐律规定了（）原则，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原则。-->**同居有罪相为隐**

162、唐律规定了（同居有罪相为隐）原则，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

163、唐律规定了同居有罪相为隐原则，发展了汉律关于“亲亲得相首匿”原则。-->

164、唐宣宗时编的一部大中刑律统类，把律、令、格、式混合编在一起，改变了自秦、汉以来律的传统体系。-->

165、唐玄宗开元时期由李林甫主持编定的《（）》是中国封建时代最早的一部综合性行政法典。-->**大唐六典**

166、天平天国根据“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原则规定了经济上的（）制度。-->**圣库**

167、天平天国制定了体现男女平等的婚姻法律，宣布：“凡天下婚姻（）”。-->**不论财**

168、外国侵略者强迫中国缔结的不平等条约中所规定的一种非法特权是（）。-->**领事裁判权**

169、为防止臣下结党，最早设置奸党罪名的是（）。-->**大造**

170、魏律改具律为（），并冠于律首。-->**刑名**

171、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传统法典是（）。-->**《宋刑统》**

172、我国历史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73、西周把刑事诉讼叫做狱，把民事诉讼叫做讼。-->

174、西周初期，土地归属王怡人所有，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用、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所谓的“（）”。-->**田里不鬻**

175、西周初期的土地王有，诸侯不得买卖、处分被分封的土地，这种土地制度叫做（）。-->**田里不曹**

176、西周的“九刑”即在五刑的基础上加上（）、（）、（）、（）四刑。-->**鞭扑赎流**

177、西周的国家机构根据其地位的重要与否，分为内服和外服。-->

178、西周的拘役来于坐嘉石。-->

179、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是义刑义杀和（）（）（）。
明德慎罚

180、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作（质剂）。

181、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作（），关于借贷方面的契约叫做（）。-->**质剂傅别**

182、西周的王位继承也经过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最后确立了嫡长继承制

183、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是（）和（）。-->**义刑义杀明德慎罚**

184、西周的刑事立法指导思想是（）和义刑义杀。-->**明德慎罚**

185、西周的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用、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所谓的“田里不鬻”。-->

186、西周缔结婚姻的六道程序叫做（）。-->**六礼**

187、西周法律规定，婚姻的缔结要经过六道程序，即（）。

婚姻六礼
188、西周法律规定，丈夫可以以七种理由休弃妻子，叫做七去。
-->
189、西周将婚姻管理机关叫做（）。-->**媒氏**
190、西周解除婚姻的七种理由叫做（七出（或七去））。
191、西周奴隶制社会的根本法是周礼。-->
192、西周时期，婚姻管理机关是（媒氏）。
193、西周时期辅佐天子的中央司法机关是（）。-->**太司寇**
194、西周在礼、刑的使用上，贯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原则
195、西周中央直辖地区的司法机关称为（小司寇）。
196、西周最高统治者周天子，他掌握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
197、夏、商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神权法指导思想）。
198、夏朝的第一个帝王是（）。-->**启**
199、夏朝第一个帝王是启荀子总结商朝的法律，总结出“刑名从商”。-->
200、夏朝法律威侮五行，怠弃三正选自《（甘誓）》。
201、夏朝法律制度的总称是（）。-->**禹刑**
202、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动员令是《（）》。-->**甘誓**
203、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204、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的原则在西周作为一种定罪量刑的原则，称作（刑罚世轻世重）。
205、荀子总结商朝的法律，总结出“（）”。-->**刑名从商**
206、荀子总结商朝的法律，总结出（刑名从商）。
207、严令子之妻与堂弟田产纠纷案涉及的是唐朝的（）。-->**均田制**
208、元朝的立法指导思想是（附会汉律）、参照唐宋之制
209、原始社会部落首领通过“（）”产生。-->**禅让**
210、原始社会经历了（）和（）两个阶段。-->**原始群氏族公社**
211、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代族公社两个阶段。-->
212、在“刑侯与雍子争田案”中，雍子犯了“昏”罪，即“己恶而掠美”。
-->
213、在清代以文字著述而被罗织罪名所构成的冤狱称为（）。-->**文字狱**
214、在三公中，最高监察，监察百官的是（）。-->**御史大夫**
215、在天津教案中，法国等列强企图利用司法特权（）参与审理，但最终还是中国官员按照中国法律进行处理，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清廷的尊严。-->**领事裁判权**
216、在中国历史上，以刑律为主，将其他刑事性质的敕、令、格、式分载在律文之后，依律目分门别类地加以汇编的法规，叫作“（）”或“（）”。-->**刑律统类×刑统**
217、正式规定八议的封建法典是《（曹）魏律》。
218、正式规定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特权的“八议”条款是《（）》-->**魏律**
219、中国法制史上首部具有近代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是（）。-->**《钦定宪法大纲》**
220、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称为（）。-->**文字狱**
221、中国封建社会国家对某些重要的商品实行专管的制度叫做（禁榷制度）。

222、中国古代用官品或爵位折抵徒刑的制度叫做（官当）。
223、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化的专门刑法典是（）。-->**《大清新刑律》**
224、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帝制传统法典是《（）》
宋刑统
225、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是《（）》。-->**大清律例**
226、中国明清时期比绞斩还重的生命刑是（）。-->**凌迟**
227、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法典是（唐律（或《唐律疏议》））。
228、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是（）。-->**清末修律**
229、中华法系解体的开端是（清末立宪）。
230、中央政府除了三公外，还有众多官吏，组成“卿事寮和太史寮”。-->
231、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即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232、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2017年来，每年都有50+个科目改版，伯仲教育每学期均会在期末考试前整合最新试题+作业+综合练习册题目，有需要直接访问
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微信：Wj585858-